

南 華 大 學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亞太研究碩士班  
碩士論文

以軟實力看中共對台政策  
—以國共論壇與江陳會為例

The PRC's Soft Power Approach toward Taiwan —Two Case Studies of the  
KMT-CCP Forum and the Jiang-Chen Talks

研究生：陳世芬

指導教授：胡聲平博士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南 華 大 學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亞太研究碩士班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以軟實力看中共對台政策  
-以國共論壇與江陳會為例

研究生：陳世芬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蔡榮祥

張子揚

胡聲平

指導教授：胡聲平

系主任(所長)：馬祥瑞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

## 誌 謝

對於本論文之所以能夠順利完成，最要感謝的莫過於我的指導教授胡聲平博士這兩年來孜孜不倦的教導；從論文架構到研究方向的制定、方法的確立、觀念的釐清及寫作技巧的指導，承蒙老師不吝指教，使學生能完整的學習到論文寫作的邏輯和方法，感謝老師指點迷津，讓學生豁然開朗，使學生從該領域的研究中得到豐碩成長與樂趣。老師對學術研究嚴謹的態度，更對我產生相當大的啟發與鼓勵，另承蒙張子揚教授、蔡榮祥教授在口試期間所給予的指正、教導及建議，使得本論文得以更加周全。

最後要感謝的是我的父母及先生無悔的付出，在我忙碌中給予我最大的包容、支持與鼓勵，使我能無後顧之憂、全力以赴的順利完成學業。

陳世芬 謹誌於南華大學亞太研究所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 摘要

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在於探討自 2005 年以來中共對台政策，選擇此一題目的主要原因是自 2003 年胡錦濤接班並主政後，中共對台政策及策略與江澤民主政時期有了顯著不同，2005 年中國國民黨主席連戰訪問大陸，與胡錦濤進行了「連胡會」，此後中共藉由「兩岸經貿文化論壇」(亦即國共論壇)平台對台釋放利多。綜觀歷次國共論壇，中共以經濟及文化兩大主軸對台施展軟實力，2008 年馬英九總統上任後，中共更是透過「江陳會」與台灣簽署多項協議，持續對台灣讓利。在經濟上，中共對台的經濟軟實力，恐造成台灣過度依賴中共而影響政府政策決定，而以經濟綁住政治，走向以經促統、以商逼政；在文化上，由於中共與台灣有共同的歷史淵源，文化背景也極為相似，故中共企圖以文化認同對台實施軟實力，透過文化軟實力，激發民族文化的感召力，進而提高中華文化的影響力，以達其和平統一之目的。中共對台的柔性策略，與西方國際關係理論的新自由主義大師約瑟夫·奈伊 (Joseph Nye) 提出的「軟實力」論有頗多相合之處，本文將逐一探討與剖析中共對台軟實力之影響。本研究發現中共經濟及文化軟實力的相互運用，將使台灣人民對國家認同及民族意識削減，所以台灣應加以防範，故在往後的國共論壇及會談內容，應於不損及國家主權及人民福祉原則下，以促進雙方共贏的局面。

**關鍵字：**軟實力、國共論壇、兩岸經貿文化論壇、江陳會

## **Abstract**

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research is to examine the PRC's Taiwan policies since 2005. The differences of China's Taiwan policies under Jiang Zemin's and Hu Jintao's rule are the reason that the author chooses this research topic. After the KMT chairman-Lien Chan visiting of China in 2005, Beijing releases many benefits to Taiwan through the KMT-CCP forums. Observing the past KMT-CCP forums, we can see that Beijing implemented its soft powers by economic and cultural ways. After president Ma Ying-Jeou taking office, Beijing signs many agreements and releases many benefits to Taipei in the Jiang-Chen talks continually. Beijing's implementing of its soft power toward Taipei will deepen the dependence of Taiwan on China economically, and will influence the decision-making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of Taiwan. Beijing's implanting of soft power will also arise the Chinese influence on Taiwan culturally. The PRC's soft strategies on its Taiwan policies are similar to the 'soft power' theory proposed by Joseph Nye. After using the 'soft power' theory to analyze the PRC's Taiwan policies after 2005, the study found that Beijing's use economic and cultural soft powers will influence Taiwan's national identity. Therefore, Taiwan should keep alert and should try to pursue 'win-win' situation in the following KMT-CCP forums and Jiang-Chen talks.

**Keywords:** soft power, the KMT-CCP forum, cross-strait trade and cultural forum, Jiang-Chen talks

## 目 錄

<b>第一章 緒論</b> .....	<b>1</b>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途徑與方法.....	5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6
第四節 預期成果與章節安排.....	7
<b>第二章 文獻探討與研究架構</b> .....	<b>9</b>
第一節 研究兩岸關係之相關理論.....	9
第二節 相關文獻回顧.....	13
第三節 研究架構.....	15
<b>第三章 國共論壇之分析</b> .....	<b>17</b>
第一節 國共論壇背景.....	17
第二節 民進黨執政時期之國共論壇.....	19
第三節 國民黨執政時期之國共論壇.....	30
第四節 小結.....	36
<b>第四章 歷次江陳會之分析</b> .....	<b>39</b>
第一節 江陳會背景.....	39
第二節 歷次江陳會內容及分析.....	40
第三節 江陳會成果.....	55
第四節 小結.....	56

<b>第五章 中共對台政策的軟實力分析.....</b>	<b>59</b>
第一節 中共推動軟實力政策之作為.....	59
第二節 中共對台推動軟實力政策之作為.....	60
第三節 中共對台推動軟實力政策之成效及影響.....	61
第四節 小結.....	62
<b>第六章 結論.....</b>	<b>65</b>
第一節 研究發現.....	65
第二節 未來展望.....	67
<b>附錄</b>	
附錄一、民進黨執政時期之國共論壇所達成之共同建議.....	69
附錄二、民進黨執政時期之國共論壇所達成之惠台政策.....	74
附錄三、國民黨執政時期之國共論壇所達成之共同建議.....	80
附錄四、國民黨執政時期之國共論壇所達成之惠台政策.....	88
<b>參考文獻</b>	
一、中文部份.....	91
二、英文部份.....	98

## 表目錄

表 3-2-1 民進黨執政時期論壇主題.....	20
表 3-2-2 國民黨執政時期論壇主題.....	31
表 4-2-1 七次江陳會談主題.....	41
表 4-2-2 赴中國大陸旅遊人數.....	44
表 4-2-3 中國大陸人民來台人數.....	45
表 4-2-4 兩岸信件往返統計.....	46
表 4-2-5 兩岸來去電話量統計.....	47
表 4-2-6 核准台商對中國大陸投資統計.....	48
表 4-2-7 兩岸貿易金額之估算.....	49
表 4-2-8 台灣對中國大陸、香港及全球貿易順差統計.....	50
表 4-3-1 歷次會談成果一覽表.....	56

## 圖目錄

圖 1-2-1 研究途徑及方法.....	5
圖 2-1-1 本論文架構圖.....	16
圖 5-1-1 軟實力架構示意圖.....	62
圖 5-1-2 軟、硬實力表現的型態及方式.....	63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 第一項 研究動機

早期中國大陸對台政策以統戰與恫嚇方式進行，這對自由的台灣造成極大的反效果，經濟開放後擺脫均貧的中國，不論軍事與經濟均躋身世界之首，中國大陸的改變，已無疑的提升政治與經濟的實力，並與世界民主國家並駕齊驅。有鑑於美國推動公眾外交提昇他國對其文化等認同度的作為，故中國大陸於硬實力後盾下如何提升軟實力，並通過與時俱進的改革，加強自身制度和文化的吸引力，成為中國大陸提升具影響力之方法。自 2003 年胡錦濤主政以來持續改革，中國大陸對台政策及策略與江澤民主政時期有了顯著差異，一般形容胡錦濤主政後，中國大陸對台政策是「軟的更軟、硬的更硬」，其中硬的一面表現於「五一七聲明」與「反分裂國家法」中；至於軟的一面則反映在中國大陸對台各種柔性策略上，對於中國大陸對台政策改變，且落實在各個法規與各層面上，往後台灣何去何從，是本文亟待瞭解及探討之處。

### 第二項 研究目的

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在探討自 2005 年以來，中國大陸對台政策。中共對台政策，向來以「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為最高指導原則，此一概念首先是由鄧小平於 1982 年 1 月 11 日提出，其目的即是為了解決台灣問題。1993 年 8 月，中共發表了「台灣問題與中國的統一」白皮書，其中清楚提出台灣實施「一國兩制」的四個基本要點：「一個中國、兩制並存、高度自治、和平談判」，<sup>1</sup>對於白皮書

---

<sup>1</sup> 「台灣問題與中國的統一白皮書」，人民網，2000 年 9 月 5 日，  
<http://www.people.com.cn/BIG5/channel2/10/20000905/218194.html>。(2012/5/8)

內容並可歸納整理為以下「一二三四五六」六點：

- (一) 一即「一個中國」：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中國主權和領土不可分割，堅決反對「兩個中國、一中一台、台灣獨立」等違背「一個中國」原則的言行。
- (二) 二即「兩種制度」：在一個中國的前提下，大陸的社會主義制度和台灣的資本主義制度長期共存，共同發展，誰也不吃掉誰。
- (三) 三即「三不變」：兩岸統一後，台灣的現行社會經濟制度不變，生活方式不變，與外國的經濟文化關係不變。
- (四) 四即享有「四權」：統一後，台灣將成為特別行政區，擁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 (五) 五即「五自治」：享有高度的自治權，黨、政、軍、經、財等事宜都由台灣自行管理。
- (六) 六即「六保護」：統一後，私人財產、房屋、土地、企業所有權、合法繼承權、華僑和外國人投資等，一律受法律保護。<sup>2</sup>

繼「台灣問題與中國的統一」白皮書後，中共國家主席江澤民又於 1995 年 1 月 30 日提出「江八點」，進一步確立對台政策的基本方針如下：

- (一) 堅持一個中國原則，是實現和平統一的基礎與前提。中國的主權和領土決不容許分割。任何製造「台灣獨立」的言論和行動，都應堅決反對；主張「分裂分治」、「階段性兩個中國」等等，違背一個中國的原則，也應堅決反對。
- (二) 對於台灣同外國發展民間性經濟文化關係，不持異議。但反對台灣以搞「兩個中國」、「一中一台」為目的的所謂「擴大國際生存空間」的活動。
- (三) 進行海峽兩岸和平統一談判，是中共一貫主張。建議雙方就「正式結束敵對狀態，逐步實現和平統一」進行談判。

---

<sup>2</sup> 傅岳邦，「中共對台政策的制度與策略：一九九七年台港海運談判中雙方船旗爭議之個案研究」，*問題與研究*，第 40 卷第 6 期（2001 年 11 月），頁 13-30。

- (四) 中國人不打中國人，不承諾放棄使用武力，絕不是針對台灣同胞，而是針對外國勢力干涉中國統一和搞「台灣獨立」的圖謀。
- (五) 大力發展兩岸經濟文化交流與合作，主張不以政治分歧去影響、干擾兩岸經濟合作。應採取實際步驟加速實現直接「三通」。
- (六) 五千年文化是維繫全體中國人的精神紐帶，也是實現和平統一的一個重要基礎。兩岸同胞要共同繼承和發揚中華文化的優秀傳統。
- (七) 充分尊重台灣同胞的生活方式和當家做主的願望，保護台灣同胞一切正當權益。
- (八) 歡迎台灣當局的領導人以適當身分前來訪問，我們也願意接受台灣方面的邀請，前往台灣。中國人的事我們自己辦，不需要借助任何國際場合。海峽咫尺，總要有來有往，不能「老死不相往來」。<sup>3</sup>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中共中央總書記、國家主席胡錦濤藉北京紀念「告台灣同胞書」發表三十周年的機會，發表了「攜手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同心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公開講話，被視為兩岸關係進入和平發展時期後中共對台政策的新綱領。因其大體包含 6 點內容，故稱「胡六點」，<sup>4</sup>其對台政策方針如下：

- (一) 恪守一個中國，增進政治互信：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中國主權和領土完整不容分割。
- (二) 推進經濟合作，促進共同發展：兩岸同胞要開展經濟大合作，擴大兩岸直接三通，後置共同利益，形成緊密聯繫，實現互利雙贏。
- (三) 弘揚中華文化，加強精神紐帶：中華文化源遠流長，是兩岸同胞共同的寶貴財富。台灣文化豐富了中華文化的內涵，台灣同胞愛鄉愛土的台灣意識不等於台獨意識，兩岸同胞要共同繼承和弘揚中華文化優秀傳統。

---

<sup>3</sup> 「江八點」，中國網，2002 年 9 月 22 日，<http://www.china.com.cn/chinese/archive/208156.htm>。(2012/5/8)

<sup>4</sup> 「胡六點」，維基百科，<http://zh.wikipedia.org/zh-tw/%E8%83%A1%E5%85%AD%E7%82%B9>。(2012/5/9)

- (四) 加強人員往來，擴大各界交流：兩岸同胞要擴大交流，兩岸各界及其代表性人士要擴大交流，加強善意溝通，增進相互了解。
- (五) 維護國家主權，協商對外事務：力於維護台灣同胞在國外的正當權益，對於台灣參與國際組織活動問題，在不造成「兩個中國」，「一中一台」的前提下可以通過兩岸的務實協商作出合情合理的安排。
- (六) 結束敵對狀態，達成和平協議：海峽兩岸中國人有責任共同終極兩岸敵對的歷史，極力避免再出現骨肉同胞兵戎相見，讓子孫後代在和平環境中攜手創造美好生活。<sup>5</sup>

探究中國大陸對台政策，其內部思想及其所堅持的前提及立場其實是一貫的，一言以蔽之，就是以經濟與文化兩大主軸，透過經濟合作與文化交流，達成「一個中國」及「和平統一」的最終目的。而選擇此一題目的主要原因是自 2003 年胡錦濤接班並主政後，中國大陸對台政策及策略與江澤民主政時期有了顯著不同。而 2005 年更是胡錦濤主政後，對台政策的重要轉折點，在此之後，中國大陸對台政策主要是採取柔性策略。2005 年，中國大陸因時任總統之陳水扁繼 2002 年提出「台灣中國，一邊一國」、2003 年提出「公投制憲」等議題外，又在 2004 年底提出「正名」訴求，有意圖推動獨立，大陸方面則於 2005 年 3 月 14 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反分裂國家法」，造成雙邊緊張程度上升，而當時的中國國民黨主席連戰也因為上述原因，為避免台灣受到傷害，旋即訪問大陸，進行破冰之旅，並與胡錦濤進行了「連胡會」，此後中國大陸藉由「國共論壇」平台，對台灣釋出多項利多措施。<sup>6</sup>2008 年馬英九總統上任後，中國大陸則更是透過「江陳會」與台灣簽署多項協議，持續對台灣讓利。中國大陸的對台柔性策略，與西方國際關係理論的新自由主義大師約瑟夫·奈伊（Joseph Nye）提出的「軟實力」論有頗多相合之處，故本研究試圖採取「軟實力」論來

---

<sup>5</sup> 「胡錦濤提出『胡六點』呼籲兩岸和平發展」，**星島環球網**，2008 年 12 月 31 日，

[http://www.stnn.cc:82/china/200812/t20081231\\_953095\\_1.html](http://www.stnn.cc:82/china/200812/t20081231_953095_1.html)。(2012/5/9)

<sup>6</sup> 鄧岱賢，「國共論壇與兩岸關係」，**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http://www.npf.org.tw/post/2/6152>。(2012/3/30)

研究自 2005 年以後的中國大陸對台政策，本文作者也希望以客觀的觀點及嚴謹的態度，對於中國大陸與台灣之兩岸關係做評論，並針對軟實力的影響做一深入的探討。

## 第二節 研究途徑與方法

本研究主要以多位政治學專長教授合著之爭辯中的兩岸關係理論作為理論參考，採取文獻蒐集與內容分析法二種研究方法。針對研究主題，蒐集相關文獻，包括中英文期刊論文、書籍、研究報告、媒體報導及政府施政報告等文件，審視每次舉辦兩岸論壇、會談後相關機關、網站等評論內容，找出相關文獻，針對內容進行分析比對後，以達相互印證之效後提出本研究論文。而為了避免過於偏頗而失去文章重心及本文價值，故本文作者將參照多方評論及不同意見，加以整合及融會貫通後再提出觀點，以期達到客觀論述，有關本文研究途徑及方法將以圖 1-2-1 表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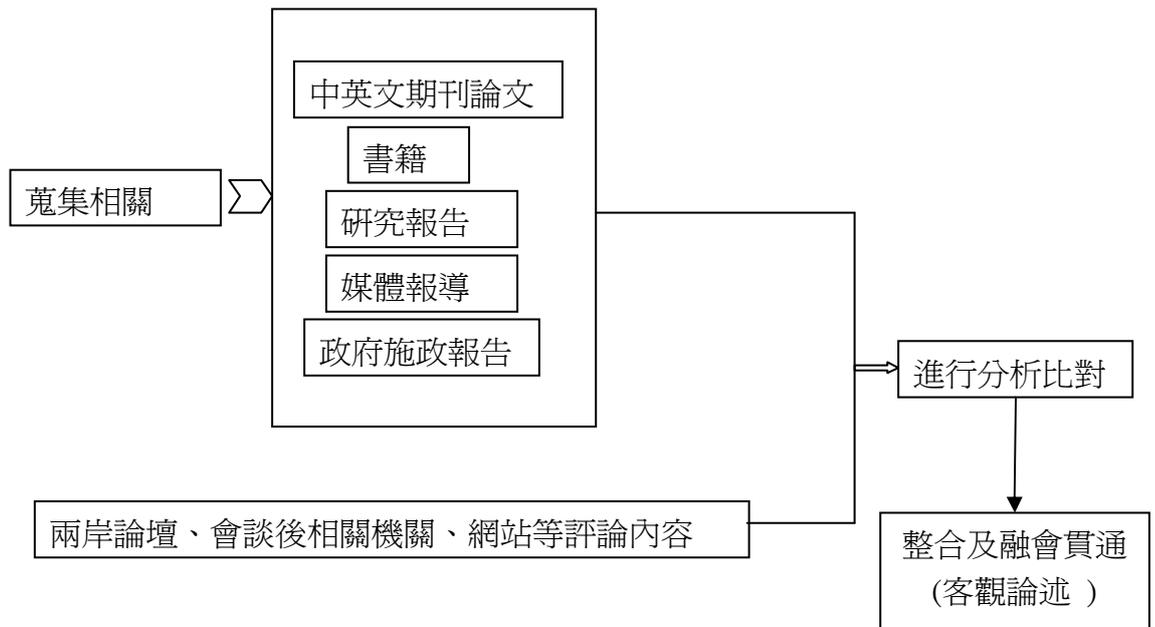


圖 1-2-1 研究途徑及方法

###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 **第一項 研究範圍**

爲使本研究的分析更精確，因此將研究範圍以時間、內容二方面爲主，說明如下：

##### **(一) 時間範圍**

中國大陸自 2003 年胡錦濤主政後，對台政策及策略與江澤民主政時期有了顯著不同，相較於江澤民時期，胡錦濤的對台政策雖然沒有太大原則性的改變，然卻發展出更多元的軟性手段，而 2005 年以後更是中共對台政策的重要轉折點，故本論文以 2005 年迄今之中國大陸的對台政策時點爲研究範圍。

##### **(二) 內容範圍**

本論文研究是以上述時間範圍爲主，並以 2006 年 4 月 14 日起迄 2011 年 5 月 6 日止，國共兩黨舉辦之七屆國共論壇，及自 2008 年 6 月 11 日起迄 2011 年 10 月 19 日止，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簡稱海基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簡稱海協會)所舉辦之七次會談爲範圍，希望藉由七屆國共論壇及七次江陳會談所達成之協議中，剖析中共對台政策及方針。

#### **第二項 研究限制**

鑑於軟實力運用範圍及領域極廣，舉凡文化、產品、人文等均有其運用實例，本論文以國共論壇及江陳會內容爲主題加以論述。囿於篇幅有限，對於本文發表後的論壇、會談無法加以討論實屬可惜，故研究內容僅聚焦在兩岸不同政治實體下，尋求共同一致共識及互惠架構下加以探討與研究，以釐清中國大陸對台政策背後真正的意義。另論壇、會談討論內容未涉及軟實力所產生的效益及影響，或中國大陸對國際或他國的軟實力，均非本文探討的重點。

## 第四節 預期成果與章節安排

本研究將從軟實力論做為分析的主要理論架構，討論時不但涉及兩岸互動層面，在討論 2005 年連胡會至 2008 年馬政府上台前這段時期，亦涉及台灣內部的國內政治。本研究將以 2006 年之後的歷次國共論壇，以及 2008 年馬政府上台後的歷次江陳會做為主要的研究案例，研究重點包括：2005 年以來中國大陸對台政策內涵、歷次國共論壇之內容及成果、歷次江陳會的內容及成果、中國大陸對台政策對台灣的影響，並希望此研究可供政府大陸政策之參考。

本文希望提出對國家政策的建言及作為施政者參考，並從歷次國共論壇及江陳會中瞭解兩岸模式，進而作出有價值建議。全文分為六章，分別為緒論、文獻探討與研究架構、國共論壇之分析、歷次江陳會之分析、中共對台政策的軟實力分析、結論等內容分述如下。

### 第一章 緒論

闡述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途徑與方法、研究範圍與限制及預期成果與章節安排，以作為後續論述之依據。

### 第二章 文獻探討與研究架構

從研究兩岸關係之相關理論出發，輔以相關文獻回顧，並說明研究架構以達成本文整篇文章書寫內容及邏輯性。

### 第三章 國共論壇之分析

從國共論壇背景論述後，再分別以民進黨執政時期之國共論壇及國民黨執政時期之國共論壇，分別論述方式加以說明，以協助並方便讀者快速瞭解各時期論壇重點及內容。最後再以小結方式，對於上述論點做成綜整後之論述。

### 第四章 歷次江陳會之分析

從江陳會背景、歷次江陳會內容及分析、江陳會成果等由小到大分別論述江陳會各項成果及意義，再由小結收斂做出本章結論。

## 第五章 中共對台政策的軟實力分析

眾所皆知中國大陸推動軟實力政策之作爲係針對全世界，然而中國大陸對台推動軟實力政策之作爲又是如何進行，中國大陸對台推動軟實力政策之成效及影響都是本文作者所關心的焦點，以上論述後再從小結作爲本章結束。

## 第六章 結論

從研究發現、未來展望等面向，闡明本論文價值及作爲執政者或學術參考用。

## 第二章 文獻探討與研究架構

本研究主要從國際關係理論新自由主義所提出的「軟實力」論 (Soft Power) 入手，研究中共對台政策，並以符合軟實力的文獻為依據加以研究、論述及探討，找出與國共論壇及江陳會內容符合處，文中除依據理論及相關佐證外再加上作者推論始完成本論文。

### 第一節 研究兩岸關係之相關理論

1980 年代是兩岸政經發展與兩岸關係的重要轉折點，中國大陸由於領導階層的更迭，使得經濟上從毛澤東主政時期的極權政治與統制經濟朝鄧小平主政時期的威權資本主義發展，而台灣則在創造經濟奇蹟之後，在政治上朝向多元開放的自由民主體制邁進。此一時期，美國在美、中、蘇三戰略三角關係中取得了「樞紐」地位，使得台灣對美國的重要性下降。<sup>1</sup>台灣與中國大陸間的關係也朝向「經濟交流、政治對抗」的局面。

自 1990 年代起，國內學術界開始嚐試運用政治學的主流理論來研究並解釋兩岸關係，以擺脫過去兩岸關係如同時事分析式的討論。究竟兩岸關係的性質為何？有無可供類比的案例？有哪些政治學的理論可用以解釋兩岸關係？這些問題都是國內學者試圖回答的問題。大致而言，探討兩岸關係的理論，大致可分為兩岸互動、國內政治及國際環境三個主要面向。<sup>2</sup>以下主要討論兩岸互動及國內政治兩個層面的理論途徑。

### 第一項 兩岸互動面向

---

<sup>1</sup> 吳玉山，「爭辯中的兩岸關係理論」，包宗和、吳玉山主編，*爭辯中的兩岸關係理論*（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頁 1-25。

<sup>2</sup> 同前註。

在兩岸互動方面，學者提出了整合理論、分裂國家模式、博弈理論與大小政治實體模式。整合理論可以分為三個主要的流派：功能主義論、新功能主義和聯邦主義。早期的功能論是科技經濟決定論，缺乏對於政治過程的理解，故新功能論者認為需有當政府、政黨和利益團體可以從整合的過程中獲得利益時，整合才會發生，即從實務面與人性面加以論述，以達成政治領域的整合。<sup>3</sup>

為探討兩岸在何種條件下得以啓動整合的過程，學者高朗依據杜意契(Karl Deutsch)的概念提出整合（心理、政策和制度的一致）和統一（政府的合併）兩個變項，構作了一個 2×2 的架構，提出了「整合且統一」、「整合而未統一」、「未整合且未統一」、「未整合但統一」的四種組合。他認為台灣和中國大陸目前是處於「未整合且未統一」的狀況。如果要達到「整合且統一」，台灣方面的主張「漸進式途徑」，也就是先整合再統一。大陸方面則主張「概括式途徑」也就是先統一再整合。<sup>4</sup>

分裂國家模式則是以二次大戰後分裂的國家做為研究的對象，將兩岸關係和德國與韓國等的分裂狀況相比較，雖然兩岸分裂的原因源自於內戰，與兩韓與兩德因外力造成分裂不同，卻發現兩岸關係及兩德與兩韓關係具有相似性，但因中國大陸不願意承認台灣為對等的實體，並在此基礎上發展相互對應的關係模式，使得兩岸關係無法適用分裂國家模式。<sup>5</sup>

博弈理論適用於任何戰略情境，在此種情境當中行為者的抉擇會考慮到他所認知到對方的意向和決定，如為於每一個面向可舉出二到三個變數，然後依據特定選項值所代表的意含來推定兩岸談判的特性，而談判時除時間、議題外，由於雙方所掌握的資源又不均衡，因此談判對台灣是不利的。談判成功的判準不應該只是達成協議，而更應該考慮到協議能否被忠實執行。<sup>6</sup>

中國大陸不願意承認台灣為對等的政治實體，是兩岸關係產生障礙的重要原

---

<sup>3</sup> 高朗，「從整合理論探索兩岸整合的條件與困境」，同前註，頁 29-35。

<sup>4</sup> 同前註，頁 37-43。

<sup>5</sup> 張五岳，「分裂國家模式之探討」，同前註，頁 53-60。

<sup>6</sup> 吳秀光，「兩岸談判之結構分析：由博弈理論出發」，同前註，頁 83-84。

因。由於大陸在經改多年之後，兩岸之實力差距更爲擴大，故學者吳玉山提出「大小政治實體模式」，從現實的角度探討兩岸關係。此一模式參考蘇聯瓦解後十四個前蘇聯共和國和俄羅斯之間的關係。在權力不對等和大國對小國有主權要求的情形之下，大國的政策是確定的，就是意圖屈服小國的意志，而小國對於大國卻可能採取「抗衡」(balancing)或「扈從」(bandwagoning)，在兩岸經濟發展程度差異仍大的情形之下，台灣傾向於抗衡，如在美國支持下將更爲明確，惟台灣內部有不同的政治團體和政治勢力，分別主張不同的大陸政策，它們的相對力量反映了台灣社會受到經濟和國際因素影響後所呈現的狀態。<sup>7</sup>

整合理論、分裂國家模式、大小政治實體模式與博奕理論等這四種研究兩岸互動模式的途徑，其共同特性是專注於台灣和中國大陸之間的關係，它們並沒有深入國內政治或是國際體系來找尋解釋兩岸關係的因素，以下將從國內政治面向，探討台灣的大陸政策。

## 第二項 國內政治面向

從台灣的國內政治角度分析，台灣的大陸政策有兩個主要的面向：一個是統獨爭議（認同面向），一個是經濟與安全的衝突（利益面向）。台灣和主要政黨的大陸政策都會逐漸向中間靠攏（唐斯法則），若以「選票極大化策略模式」，將大陸政策分解爲認同和利益兩個面向，是否有其他的重要因素會繞過選民的偏好分配，來影響各政黨的大陸政策，也就是選民偏好的分配真的是決定各黨大陸政策最重要的因素嗎？且政黨爭取中間選民，如因分配的模式不是常態，而是兩極的，那麼選票極大化策略應該會促使各黨向兩個極端移動。所謂的趨向中間地帶是在維持本身基本立場的前提之下說的。換言之，各黨的基本取向仍然清楚有別，雖然向中央靠攏，但並沒有抹殺了本身的意識形態。因此，我們一方面可以強調，爲了選票極大化，各黨會向中點靠攏，一方面可以承認，各黨的意識形態

---

<sup>7</sup> 吳玉山，「台灣的大陸政策：結構與理性」，同前註，頁 109-122。

和政治領袖的個人偏好，仍然繼續影響各黨的大陸政策。<sup>8</sup>

另一個從國內政治探討台灣大陸政策的途徑是發展型國家模式。東亞的發展國家具有以下的特點：第一、一個團結而有效率的官僚體系；第二、威權或權力集中型的政治體制；第三、國家對經濟活動的強力干涉；第四、國家影響力的幅度源於特殊的儒家文化傳統。但對台灣而言中小企業相當仰賴以家族、社群和非正式的民間金融體系為主的網絡，與政府政策並無直接的關連從事投資管道，因並非透過政府及正規途徑，故政府試圖管制台商和中國大陸的貿易、投資與資金獲得時，便缺乏著力點。以民主化作為討論的前提背景及考量「選票極大化策略模式」使得政策工具和執行效果都受到很大的限制。<sup>9</sup>

從國內政治角度分析台灣大陸政策的途徑之後，我們將焦點轉移到中國大陸。學者試圖透過政治心理學及實證主義來研究大陸的對台政策，而研究的主題包括認同與主體性等。在兩岸關係方面，雖然有若干研究採用了認知理論，但基調是兩岸基於互利而進行互動，而不是滿足什麼深層的需要，或是受到什麼知覺的誤導。兩岸政治心理學可以採用的研究方法有很多，包括實驗法、內容分析、社會調查、文本分析和精神分析等。對於這些途徑可以採取拿來主義，就是凡是有啟發的都接納，以避免根深蒂固地研究概念。<sup>10</sup>

研究台灣與中國兩岸關係，剛開始僅限於新聞話題，後來開始由國內學者以學術觀點提出整合理論、分裂國家模式和博奕等理論，試著整合各個觀點提出一套具有學術依據的分析及說法，使得兩岸關係不再是人云亦云，而是依據理論進行審視與整合後所提出具根據性的知識，且足以提供執政者參考，作為政策上的決策依據。

---

<sup>8</sup> 同前註，頁 122-135。

<sup>9</sup> 吳玉山，「爭辯中的兩岸關係理論」，同前註，頁 11-15。

<sup>10</sup> 石之瑜，「芝麻！開門心理分析引領兩岸政策研究進入新境界」，同前註，頁 185-202。

## 第二節 相關文獻回顧

本研究主要從國際關係理論新自由主義所提出的「軟實力」論 (Soft Power) 入手，研究中國大陸對台政策。「軟實力這一概念是 1990 年美國哈佛大學教授約瑟夫·奈伊 (Joseph S. Nye) 在《誰與爭鋒》一書中最早提出的。軟實力係指一個國家所具有的除經濟、軍事以外的力量，主要是文化、價值觀、意識形態、民意等方面的影響力。根據奈伊的說法，硬實力是一國利用其軍事力量和經濟實力強迫或收買其他國家的能力，軟實力則是「一國通過吸引和說服別國服從你的目標從而使你得到自己想要的東西的能力」。奈伊認為一個國家的軟實力主要存在三種資源中：「文化（在能對他國產生吸引力的地方起作用）、政治價值觀（當這個國家在國內外努力實踐這些價值觀時）及外交政策（當政策需被認為合法且具有道德威信時）」。<sup>11</sup>

另美國學者尼古拉斯·歐維納則認為：「軍事以外的影響力都是軟實力，包括意識形態和政治價值的吸引力、文化感召力等」。<sup>12</sup>

針對奈伊的軟實力，中國學者劉相平在其「軟實力」之再認識一文中則認為：軟實力的實現主要依靠國家政權的合法性、文化與意識型態的吸引力、內外一致的國際規範，以及對他國制度的支援態度等，當今世界大國亦發現，倘若使用軍事力量，所帶來的結果，將比前幾個世紀付出更大的代價，也因此，奈伊之軟實力理論深獲大家的認同。<sup>13</sup>

而美籍華人學者王紅纓對中國學術界關於軟實力的討論，做了一個全面性的總結，認為：中國學者使用的軟實力的概念，已超越奈伊的範疇，同時指出，奈伊的論點主要是以國際關係的基礎提出軟實力的概念，<sup>14</sup>但中國學人對於軟實力

---

<sup>11</sup> 蔣英州、葉娟麗，「對約瑟夫奈『軟實力』概念的解讀」，*政治學研究*，2009 年第 5 期（2009 年），頁 114-117。

<sup>12</sup> 「軟實力」，*維基百科*，<http://zh.wikipedia.org/zh-hant/%E8%BD%AF%E5%AE%9E%E5%8A%9B>。(2012/4/19)

<sup>13</sup> 劉相平，「對『軟實力』之再認識」，*南京大學學報*，第 1 期(2010 年)，頁 149。

<sup>14</sup> 鄭永年、張弛，「國際政治中的軟力量以及對中國軟力量的觀察」，*世界經濟與政治*，第 7 期（2007 年），頁 6-12。

的討論則包括了外交政策和國內政策兩方面內容；奈伊關於美國軟力量的討論主要集中在流行文化和政治模式，而中國學人關於中國軟實力的討論，則集中在道統文化和經濟發展模式上，並涉及國家凝聚力、社會公平、政治改革、道德水準、反腐敗等內容。<sup>15</sup>

中國學者對軟實力的關注和研究，主要在於兩個方面：一、純工具性應用：其著眼點在於如何按照奈伊所提出的理論使用、建構和提升中國的國際軟實力，運用在地方政府、企事業單位。二、補充軟實力不完整性，並以中國的實際情況修正軟實力的概念及再闡釋軟實力的內涵及其構成原素、軟實力的性質、軟實力的測量與運用、軟實力與硬實力的關係等等，以達成軟實力理論的中國化。<sup>16</sup>

此外邵鵬、宋鎮照在「從政府治理的觀點分析全球化與中國軟實力之提升」一文中指出，<sup>17</sup>中國大陸在近 30 年中經濟發展迅速，國家「硬實力」也得到長足的提升。但是，與西方國家相比，中國大陸軟實力目前還處於明顯的弱勢地位。因此將軟實力的建設和發展提升到戰略地位已刻不容緩。但是，目前中國大陸政府推動「軟實力」的主要措施集中在「文化軟實力」方面，如何加強「政治軟實力」已更為迫切。然而有關軟實力的相關研究和實踐運用已不勝枚舉，從軍事、企業、體育、文化等，中國大陸與台灣之間如何以文化、價值觀念、民族精神、政府能力和公民素質等內涵展現國家形象，這已是中國大陸全力以赴，努力以赴的工作，這可從胡錦濤於全國文代會、作代會上的講話：「提升國家軟實力是擺在我們面前的一個重大現實課題。」一席話中清楚看出。<sup>18</sup>在黨的十七大報告中，胡錦濤並再次鄭重強調提升軟實力發展策略，表明中國大陸政府在軟實力問題的認識上，又向前跨了一大步，標誌著中國大陸政府在提升國家軟實力方面，將會變得

---

<sup>15</sup> 同前註。

<sup>16</sup> 同前註，頁 150。

<sup>17</sup> 邵鵬、宋鎮照，「從政府治理的觀點分析全球化與中國軟實力之提升」，發表於新世紀東亞與台灣之政經發展教學研究計畫 98 學年度第一次研究座談會（台南：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系暨政治經濟學研究所，2009 年 11 月 6 日），頁 1-8。

<sup>18</sup> 同前註。

更加自覺、更加主動，其種種跡象由此可充分獲得瞭解。<sup>19</sup>

對於中國學者對此觀點的看法又如何呢？羅建波於軟實力與中國外交一文中指出，<sup>20</sup>二戰結束後，美蘇之間進行了長達 40 餘年的冷戰對峙，在沒有出動一兵一卒情況下蘇聯瓦解了，這對歷史投下震撼彈。然而分析蘇聯的失敗，不是經濟、和軍事實力的不足，而是敗在體制的僵化、文化衰微、精神渙散以及民族凝聚力的顯著下降，這對全世界具有重要意義的啓示。因此他認為，軟實力可以成就一個大國，如何落實是非常重要的，當務之急必需先建立和諧世界的理念。<sup>21</sup>而中國共產黨第十七次全國代表大會，開創性地將推展建設和諧世界的戰略思想寫進了黨代會的政治報告，以推展世界的持久和平與共同繁榮。<sup>22</sup>接著並積極對外傳播漢語言和中國文化，發展多邊外交及對外援助，以謀求改善中國的形象，這與胡六點的宣誓不謀而合，也代表了國共論壇及江陳會其實是中國大陸對台釋放軟實力的最佳途徑。

綜合以上觀點，本研究之軟實力將以約瑟夫·奈伊所提出之觀點為主，再從軟實力和硬實力之一定的依存關係，及其以下之特性：一、是主導性（主導硬實力量）。二、是滲透性（溶入經濟、政治、軍事、社會、國際關係等）。三、隱蔽性（不易察覺而且是心甘情願、潛移默化地受到影響）。<sup>23</sup>本研究之目的必須解瞭國共論壇及江陳會與上述特性之關係，進而了解中國大陸是否以上開特性影響台灣並獲得對其國家認同。

### 第三節 研究架構

本論文研究架構如下圖 2-1-1 所示，在確立研究題目後以研究範圍、研究限制為前提，再以定義為主軸、相關文獻為輔，參酌相關書籍及評論文章或網站資

---

<sup>19</sup> 同前註。

<sup>20</sup> 羅建波，「軟實力與中國外交」，**新遠見**，（2005 年 5 月），頁 40-54。

<sup>21</sup> 同前註，頁 11。

<sup>22</sup> 同前註。

<sup>23</sup> 同前註，頁 151-152。

料，整合後作為闡明本文內容主要依據，而作者以緊扣主題的原則下再衍生相關看法及意見，準此，本文之完成不致產生過於偏頗或不客觀的內容與想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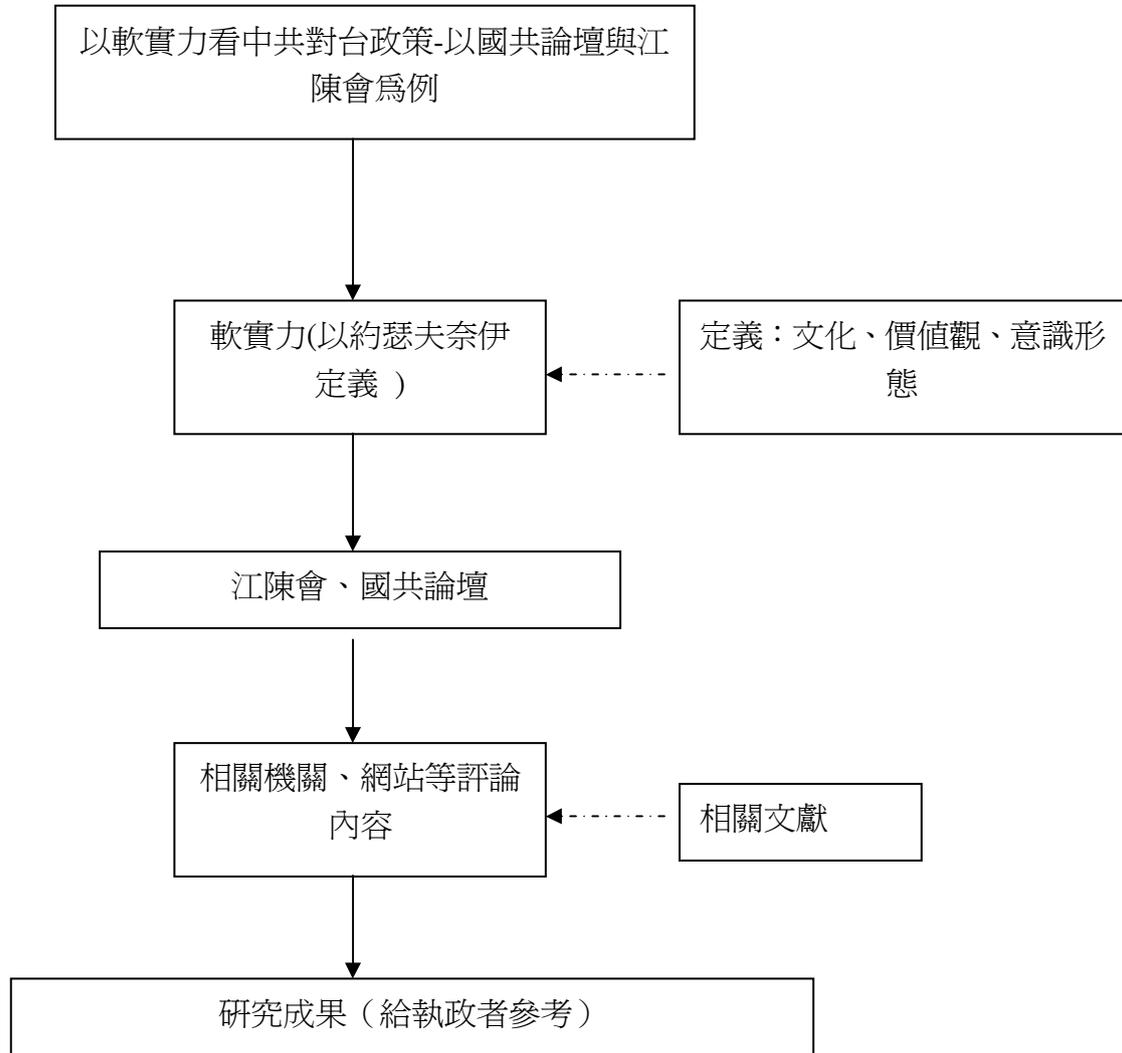


圖 2-1-1 本論文架構圖

## 第三章 國共論壇之分析

常言道：「國家興亡匹夫有責」，正可道出國共論壇的重要性。同樣爲了台灣這塊土地，但由於國、民兩黨政治立場迥異，於連戰開啓的兩岸和平之旅後，兩黨展開了一連串的攻防戰，此論壇對本國的未來發展究竟是好是壞，目前是尙無定論，需從各個層面分析及推斷較爲客觀。然論壇如不暫時拋開政治議題，對於夾在中間的台商而言是苦不堪言的，作者認爲，國家需在長治久安的前提下，有關政治議題才得以彰顯，故如何兼顧國家利益與人民福祉，於國家安全亦爲不可或缺的重要因素下，相信執政者的智慧應可將此論壇發揮最大效益及符合人民的期望。

### 第一節 國共論壇背景

「國共論壇」即「兩岸經貿文化論壇」，依據前國民黨主席連戰 2005 年與中國中央總書記胡錦濤與達成的「兩岸和平發展共同願景」而設立的。<sup>1</sup>2006 年首屆「兩岸經貿論壇」在北京舉行。同年 10 月第二屆「兩岸農業合作論壇」在海南博鳌舉行。2007 年第三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在北京舉行。此後，論壇名稱也開始固定下來，一直沿用至今，每年召開一至二次論壇。

根據鄧岱賢在國共論壇與兩岸關係一文中指出，<sup>2</sup>「國共黨對黨定期溝通平台」係因前任台灣總統陳水扁除提出「台灣中國，一邊一國」、「公投制憲」等議題外，更在 2004 年底提出「正名」訴求，中共旋即於 2004 年 5 月 17 日，前總統陳水扁 5 月 20 日就職之前，授權中央台灣工作辦公室、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就當前兩岸關係問題，發表權威而及時的「517 聲明」。聲明中嚴厲警告，

---

<sup>1</sup> 「兩岸經貿文化論壇」，[百度百科](http://baike.baidu.com/view/2410862.htm)，<http://baike.baidu.com/view/2410862.htm>。(2011/12/18)

<sup>2</sup> 鄧岱賢，「國共論壇與兩岸關係」，[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http://www.npf.org.tw/post/2/6152)，<http://www.npf.org.tw/post/2/6152>。

「台獨」沒有和平，分裂沒有穩定，大陸和台灣同屬一個中國，若台灣摒棄「台獨」主張，兩岸關係即可展現和平穩定發展的光明前景，如果台灣當權者堅持「台獨」及「一邊一國」的分裂立場，中共將不惜一切代價，徹底粉碎台灣分裂之圖謀。<sup>3</sup>接著，中共又於 2005 年 3 月 14 日，第 10 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反分裂國家法」，以積極行動針對台灣進行台獨之作爲予以嚇止，兩岸關係頓時處於緊張狀態，頗有一觸即發之情勢。爲了避免兩岸關係緊張而傷害台灣生存發展及人民福祉，國民黨榮譽主席連戰始於 2005 年 4 月訪問大陸，進行「和平之旅」，與中共中央總書記胡錦濤達成：一、在認同「九二共識」的基礎上促進恢復兩岸談判；二、促進終止敵對狀態，達成和平協議；三、促進兩岸在經貿交流和共同打擊犯罪等方面建立合作機制，推進雙向直航、三通和農業交流；四、促進擴大台灣國際空間的談判；五、建立國共兩黨定期溝通平台等五項「兩岸和平發展共同願景」，<sup>4</sup>才有前開論壇，以「黨對黨定期溝通平台」方式，進行有關改善兩岸關係議題的研討。<sup>5</sup>論壇初始，由於並未獲得當時執政黨支持與肯定，因此常遭批評與質疑其對談爲私相授受，不能代表台灣人民及政府之立場。

2008 年 6 月，當時的前國民黨主席吳伯雄表示，連胡在 2005 年所發表的五大願景，將會在海基會與海協會逐次協商之後，一步一步往前走。<sup>6</sup>因兩岸經貿論壇起始之初未有公權力授權，都僅止於大陸單方面宣布論壇之成果及落實情形，然而兩岸經貿合作運作模式，需藉由政府公權力，再授權兩岸海基、海協兩會的協商才能具體落實，而在兩會協商之前，需先進行「觀念」上的溝通，方能順利推動兩岸協商，而「國共論壇」則擔任此項工作。除此之外，國共論壇也是大陸方面釋放惠台政策的重要場合，論壇舉辦以來，大陸一直主動、單方的釋出

---

<sup>3</sup> 「中台辦、國台辦受權就當前兩岸關係發表聲明」，**新華網**，2004 年 5 月 17 日，  
[http://news.xinhuanet.com/taiwan/2004-05/17/content\\_1472605.htm](http://news.xinhuanet.com/taiwan/2004-05/17/content_1472605.htm)。(2012/4/5)

<sup>4</sup> 「中國共產黨總書記胡錦濤與中國國民黨主席連戰會談新聞公報」，**你好台灣網**，2008 年 5 月 27 日，[http://www.hellotw.com/zt1/zftl/jlzt/wbx\\_dlx/WBX\\_XWZL/200805/t20080527\\_359001.htm](http://www.hellotw.com/zt1/zftl/jlzt/wbx_dlx/WBX_XWZL/200805/t20080527_359001.htm)。(2012/4/7)

<sup>5</sup> 同前註。

<sup>6</sup> 李仲維，「吳伯雄：胡連五大願景兩會將逐步協商完成」，**中國評論新聞網**，2008 年 6 月 3 日，<http://www.chinareviewnews.com/doc/1006/6/2/3/100662351.html?coluid=115&kindid=3553&docid=100662351>。(2012/4/7)

多項的惠台措施，截至目前為止，兩岸海基、海協兩會已經舉辦過七次協商，而簽署的協議部分是在過去國共論壇的共同建議內，顯示論壇成功扮演兩岸觀念溝通的平台，因大三通實現縮短台灣至大陸的距離，使得兩岸建立起一日生活圈，而關係更為緊密，使得兩岸關係邁入大和平、大交流、大合作、大發展、大繁榮的歷史機遇期，這項成就海基海協兩會著實功不可沒，這也是國共論壇擔任兩岸潤滑劑的輔助功能。<sup>7</sup>

國共論壇自 2006 年開始至 2011 年共成功舉辦七屆，本文將以 2008 年 5 月政黨輪替為分野，區分為民進黨執政時期之國共論壇及國民黨執政時期之國共論壇，論述分析國共論壇之惠台內容及其主軸。其中民進黨執政時期共歷經前三屆論壇，此期間也是國共論壇效益最顯著時期，第四屆以後舉辦的論壇，因國民黨重返執政，其溝通及政策協議平台可於江陳會落實，使得論壇重要性漸漸由江陳會所取代，此一現象可由以下兩黨執政時期論壇分項分析中清楚發現。

## 第二節 民進黨執政時期之國共論壇

民進黨執政期間共舉辦了三屆國共論壇（2006 年 4 月 14、2006 年 10 月 17 日、2007 年 4 月 28 日），國共兩黨和兩岸各界人士、專家學者、企業界代表，因應全球化浪潮下，兩岸雙方的經貿交流，內容涉及兩岸經濟交流與合作等方面。

第一屆論壇之主題是「兩岸經貿交流與直接通航」。與會人士就「在全球化浪潮下，兩岸經貿交流對雙方經濟發展的影響」、「兩岸農業交流與合作」、「兩岸直航對產業發展策略、企業全球佈局的影響」、「兩岸觀光交流對雙方經濟發展的影響」、「兩岸金融交流與兩岸經貿發展」等五項議題達成共識，對於維護兩岸人民的利益和福祉、改善和發展兩岸關係、實現兩岸雙贏和繁榮有著重大意義。<sup>8</sup>

---

<sup>7</sup> 同前註。

<sup>8</sup> 「兩岸經貿論壇閉幕式 李炳才宣讀共同建議」，新華網，2006 年 4 月 15 日，[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tai\\_gang\\_ao/2006-04/15/content\\_4427902.htm](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tai_gang_ao/2006-04/15/content_4427902.htm)。(2012/2/12)

第二屆論壇主題是「加強兩岸農業合作，實現兩岸農業互利雙贏」。針對「加入 WTO 後兩岸農業合作面臨之機遇與挑戰」、「當前兩岸農業合作模式之探討」、「兩岸農業合作發展之問題與對策」三項議題進行了廣泛而深入的研討。<sup>9</sup>

第三屆論壇在前兩屆論壇的基礎上，緊扣當前兩岸人民關注的直航、教育交流和旅遊觀光問題深入探討，集思廣益，為促進兩岸交流與對話、直航和大陸居民赴台旅遊早日實現，提升兩岸教育交流水平，厚植兩岸共同利益，延伸兩岸民間交流平台。<sup>10</sup>茲將三屆論壇主題整理如下表：

表 3-2-1 民進黨執政時期論壇主題

會談名稱	時間	地點	討論主題	討論議題
第一屆兩岸經貿論壇	2006 年 4 月 14 日至 15 日	北京	兩岸經貿交流與直接通航	1. 在全球化浪潮下，兩岸經貿交流對雙方經濟發展的影響 2. 兩岸農業交流與合作 3. 兩岸直航對產業發展策略、企業全球佈局的影響 4. 兩岸觀光交流對雙方經濟發展的影響 5. 兩岸金融交流與兩岸經貿發展
第二屆兩岸農業論壇	2006 年 10 月 17 日至 18 日	海南博鰲	加強兩岸農業合作，實現兩岸農業互利雙贏	1. 加入 WTO 後兩岸農業合作面臨之機遇與挑戰 2. 當前兩岸農業合作模式之探討 3. 兩岸農業合作發展之問題與對策

<sup>9</sup> 「兩岸農業合作論壇共同建議」，新華網，2006 年 10 月 17 日，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tai\\_gang\\_ao/2006-10/17/content\\_5214964.htm](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tai_gang_ao/2006-10/17/content_5214964.htm)。(2012/2/14)

<sup>10</sup> 「中台辦常務副主任鄭立中宣讀第三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共同建議」，新華網，2007 年 4 月 29 日，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tai\\_gang\\_ao/2007-04/29/content\\_6044935.htm](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tai_gang_ao/2007-04/29/content_6044935.htm)。(2012/2/14)

第三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	2007年4月28日至29日	北京	直航、教育、旅遊觀光	1.兩岸直航 2.旅遊觀光 3.教育交流
-------------	----------------	----	------------	----------------------------

資料來源：「兩岸經貿論壇閉幕式 李炳才宣讀共同建議」，新華網，2006年4月15日，[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tai\\_gang\\_ao/2006-04/15/content\\_4427902.htm](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tai_gang_ao/2006-04/15/content_4427902.htm)。(2012/2/12)「兩岸農業合作論壇共同建議」，新華網，2006年10月17日，[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tai\\_gang\\_ao/2006-10/17/content\\_5214964.htm](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tai_gang_ao/2006-10/17/content_5214964.htm)。(2012/4/9)「中台辦常務副主任鄭立中宣讀第三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共同建議」，新華網，2007年4月29日，[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tai\\_gang\\_ao/2007-04/29/content\\_6044935.htm](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tai_gang_ao/2007-04/29/content_6044935.htm)。(2012/2/14)

近幾年來兩岸交流頻繁，因此所衍生的事務逐漸增多，透過論壇的舉辦，台灣可以向大陸反映台灣民眾的意見，促使大陸單方面實施惠台措施，成功為兩岸搭起溝通交流的平台。<sup>11</sup>綜觀三屆論壇，雙方對於兩岸經貿發展，一共達成二十項共同建議，大陸方面一共宣布四十八項惠台措施。然在四十八項惠台措施中，關於農業部份則占二十六項，由此可見，農業議題是兩岸論壇一開始之主軸，而第二屆國共論壇更定調為兩岸農業論壇，可見農業議題之重要性。民進黨執政時期之國共論壇其成果之落實情形，依農業、經濟發展、觀光、教育等範疇，分類歸納整理如下：

## 第一項 有關農業開放、合作、銷售及商標智慧權維護方面

### (一) 第一屆兩岸經貿論壇

- 1.為擴大台灣農產品在大陸銷售，自2006年5月1日起，對台灣水果檢驗檢疫準入品種由18種擴大到22種，新增柳橙、檸檬、火龍果和哈密瓜4種水果準入。
- 2.為幫助解決台灣產蔬菜豐產季節出現的銷售困難，開放甘藍、花椰菜、絲瓜、青江菜、小白菜、苦瓜、洋蔥、胡蘿蔔、萵苣、芋頭、山葵等11種台灣主要蔬菜品種檢驗檢疫準入，並實行零關稅。

<sup>11</sup> 同前註。

- 3.為擴大台灣捕撈和養殖的水產品在大陸銷售，對台灣部分鮮、冷、凍水產品實行零關稅優惠措施和檢驗檢疫便利。對台灣籍漁船打撈的部分遠洋、近海水產品和在台灣地區養殖的部分水產品進口，實行零關稅措施；具體品種為鯧魚、鯖魚、帶魚、比目魚、鯡魚、鱸魚、蝦和貽貝等 8 種。對來自台灣漁船自捕水產品輸往福建，參照大陸自捕漁船做法，憑公海自捕魚許可證、貿易合約、發票等資料向檢驗檢疫部門報檢，不再要求提供台灣主管部門出具的衛生證書。
- 4.為進一步加強兩岸農業合作，在現有五個海峽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的基礎上，農業部、商務部、國務院台辦決定，新批准在廣東省佛山市和湛江市、廣西區玉林市設立兩個海峽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農業部、國務院台辦批准在福建省漳浦縣、山東省棲霞市設立兩個台灣農民創業園。
- 5.為幫助台灣農民解決水果、蔬菜豐產時出現的銷售困難，供銷總社等將根據台灣農民和農民組織反映的情況與要求，適時組織由有實力的農產品供銷企業和行業組織組成的台灣農產品採購團，赴台採購。
- 6.為方便原產於台灣的水果進入大陸，降低台灣果農和台商的經營成本，福建省廈門市建立台灣水果銷售集散中心，對入駐集散中心的進口台灣水果經銷商，給予免交保鮮冷庫儲存使用費以及經銷場地免一年租金的優惠。
- 7.為降低台灣農產品在大陸銷售的運輸成本，交通部決定，開放台灣農產品運輸「綠色通道」；台灣農產品在大陸運輸，享受部分地區過路、過橋費減免的優惠政策。<sup>12</sup>

## (二) 第二屆兩岸農業論壇

- 1.歡迎台灣農民合作經濟組織、台資農業企業和農民參與大陸海峽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和台灣農民創業園的建設與發展；鼓勵和支持台灣農民合作經濟組織與大陸農民專業合作經濟組織之間開展合作與交流活動。

---

<sup>12</sup> 「15 項政策措施促進兩岸交流合作惠及台灣同胞」，**人民網**，2006 年 4 月 16 日，<http://tw.people.com.cn/BIG5/14810/4301930.html>。(2012/4/9)

- 2.來園區從事農業合作項目的台灣農民，可依照中國大陸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直接申請設立個體工商戶。
- 3.簡化園區台資農業企業在項目核準、企業立項、稅務徵收、檢驗檢疫通關等相關審批辦理手續，降低企業的運營成本。
- 4.對台灣農民創業園內的基礎設施建設給予積極財政支持。對創業園的重點農業高新技術項目予以優先立項、重點扶持。
- 5.積極做好用地服務，支持海峽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和台灣農民創業園的發展建設。對試驗區和創業園的用地規模和佈局，將在地方土地利用總體規劃中統籌安排。對試驗區內符合條件的已核準、簽約的台資農業發展項目，在依法、節約、高效的前提下，優先協調用地。
- 6.經有關部門批准，四川新津、重慶北碚台灣農民創業園，上海郊區、江蘇昆山和揚州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正式投入運行。
- 7.為鼓勵兩岸農業合作與技術推廣，大陸有關部門將運用農業技術推廣資金予以支持，具體項目由有關省市組織申報。
- 8.積極支持台灣各類各級農民合作經濟組織、農業企業和台灣農民來大陸參加農產品的展覽及推銷活動，並在檢疫審批、查驗放行、檢驗檢疫監管等方面繼續提供便利措施。進一步為台灣農產品進口提供通關便利措施及優質的通關服務。
- 9.對台灣漁船自捕水產品進口，在原來允許輸往福建的基礎上，增加允許輸往廣東汕頭。<sup>13</sup>
- 10.充分發揮大陸現有的出口加工區及保稅倉庫、出口監管倉庫的作用，鼓勵和支持兩岸農業界開展農牧產品、水產品等深加工，促進兩岸農業合作和貿易往來。

---

<sup>13</sup> 「陳雲林宣布大陸就兩岸農業合作制定的 20 項措施」，**人民網**，2006 年 10 月 17 日，<http://tw.people.com.cn/BIG5/14810/4929091.html>。(2012/4/9)

- 11.加強台資農業企業在大陸投資經營的諮詢服務工作。農業、商務主管部門和海峽兩岸經貿交流協會在網站上設立投資大陸農業政策專欄，向台灣農民介紹有關政策法規。
- 12.為方便大陸台商引進農作物優質種子種苗，增強其在大陸拓展業務的競爭能力，大陸有關行政主管部門縮短台商自島內引進種子種苗及其栽培介質檢疫許可的審批周期，自受理台商進口申請之日起 20 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批工作。大陸檢驗檢疫機構提供相關檢驗檢疫便捷措施。
- 13.大陸的台資農業企業自島內進口自用的與農林業生產密切相關的種源品種，經向當地農業行政主管部門提出進口申請並報農業部審批後，可以零關稅進口。如果在進口年度計畫額度內，可享受免進口環節增值稅的優惠政策。
- 14.涉及野生動植物及其產品（包括人工繁殖、人工培植）貿易，有關台資企業可向省、市、自治區林業或漁業行政主管部門事先備案並提出相應的進出口管理計劃（包括種類和數量），大陸野生動植物行政主管部門和大陸瀕危物種進出口管理辦公室在審批相關計劃及核發相關證書時，在依法的前提下，實行最為簡便的辦理手續，縮短工作時限，便利企業。
- 15.凡涉及人工培植來源的蝴蝶蘭、大花蕙蘭、仙人掌類、仙客來、雲木香、天麻、西洋參、蘆薈植物種標本貿易，大陸瀕危物種進出口管理辦公室在各地的辦事處可根據林業主管部門批准文件，直接核發相關證書，減少審批環節，提高效率。<sup>14</sup>
- 16.對台灣農漁產品進口商提出的「網上支付」申請，海關部門將優先受理、審批並安排相關設備。海關總署深圳原產地管理辦公室設立聯絡人和專線電話，提供台灣農漁產品進口通關涉及相關業務的諮詢和答疑。

---

<sup>14</sup> 同前註。

- 17.進一步完善台灣鮮活農產品公路運輸「綠色通道」，提供台灣鮮活農產品在大陸的運輸服務和通行保障，包括可以享受沿線省級人民政府製訂的「綠色通道」通行費優惠政策和通過沿線收費站設置的專用「綠色通道」優先通行。
- 18.規範台灣水果的市場經營行爲，保護台灣水果品牌和形象，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將加強市場監督管理，嚴格區分「台灣產地水果」和「台灣品種水果」。凡是銷售非原產於台灣島內的台灣品種水果，均需在包裝物和價格標籤上注明產地。對以非原產於台灣的水果假冒台灣產地水果進行銷售的行爲予以制止，並按照「反不正當競爭法」的有關規定予以處罰。加強對相關廣告宣傳的監管力度，對違法廣告行爲將依據「廣告法」等法律規定予以處罰。
- 19.歡迎台灣農產品生產商和經銷商在大陸通過注冊普通商標、證明商標或集體商標等方式，獲得「商標法」的保護。對侵犯台灣農產品注冊商標專用權的，按照「商標法」的有關規定予以處罰。<sup>15</sup>

### (三) 第三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無上述相關項目）

## **第二項 有關觀光、旅遊及推動兩岸全面、直接、雙向三通**

### **議題方面**

#### (一) 第一屆兩岸經貿論壇

- 1.為促進大陸居民赴台旅遊早日實現，國家旅遊局、公安部、國務院台辦已制定「大陸居民赴台灣地區旅遊管理辦法」。該辦法規定，大陸居民赴台灣旅遊，由指定的大陸旅行社作為組團社組織，以旅遊團形式整團往返。組團社由國家旅遊局會同有關部門，從已批准的特許經營出境旅遊業務的旅行社範圍內指定。這些旅行社大多是大型旅行社，信譽好，服務質量有保證。台灣接待大陸居民赴台旅遊的旅行社也就是接待社，須經大陸有關部門會同國家旅遊

---

<sup>15</sup> 同前註。

局確認。該辦法還規定，大陸居民赴台灣地區旅遊實行配額管理，配額由國家旅遊局會同有關部門確認後，下達給組團社。組團社在開展組織大陸居民赴台旅行業務前，須與接待社簽訂合約、建立合作關係。組團社須為每個旅遊團選派領隊，領隊要經過專門的培養訓練、考核，並申領赴台旅遊領隊證。大陸居民須持有有效的「大陸居民往來台灣地區通行證」及旅遊簽注赴台灣地區旅遊。

- 2.為進一步方便台灣人民來往大陸，公安部決定，在原有開放海口、三亞、廈門、福州、上海五個口岸簽注點（即「落地簽注」）基礎上，增設瀋陽、大連、成都三個台胞口岸簽注點，並將繼續增加新的口岸簽注點，為未辦妥入境手續直抵大陸的台灣同胞辦理簽注手續。<sup>16</sup>

## （二）第二屆兩岸農業論壇（無上述相關項目）

## （三）第三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

- 1.為進一步方便台灣同胞來往大陸，自 2007 年 5 月 15 日起，增設廣州、青島、武漢三個台胞口岸簽注點，為台灣人民辦理簽注手續。
- 2.鼓勵台灣相關企業直接投資參與大陸的碼頭、公路建設和經營。
- 3.台灣相關航運和道路運輸企業可直接在大陸設立獨資船務、集裝箱運輸服務、貨物倉儲、集裝箱場站、國際船舶管理、無船承運、道路貨運和汽車維修企業，以及合資國際船舶代理、道路客運公司。
- 4.上述獨資船務公司的業務範圍為：為母公司擁有或經營的船舶提供攬貨、簽發提單、結算運費、船舶代理服務和簽訂服務合同等日常業務服務。
- 5.上述獨資集裝箱運輸服務公司的業務範圍為：從事訂艙、拆裝箱、倉儲、簽發貨物收據、收取運費和其他獲准服務的費用、維修和保養集裝箱及其設備、聯繫及與卡車公司簽訂運輸服務合同等業務。

---

<sup>16</sup> 同前註。

- 6.從事福建沿海與金門、馬祖、澎湖海上直接通航的台灣客運公司，可在福建相關口岸設立辦事機構，從事相關票務業務。對海峽兩岸船公司從事福建沿海與金門、馬祖、澎湖海上直接通航業務在大陸取得的運輸收入，免於徵收營業稅和企業所得稅。
- 7.在北京、上海、廣州、廈門成爲第一批兩岸直航包機地點的基礎上，將根據市場需求和機場綜合保障能力，陸續開放第二批直航包機地點。具體爲：成都、杭州、南京、深圳、大連、桂林，同時開放天津、福州、重慶、珠海、瀋陽、青島、貴陽等機場作爲上述包機地點的備降機場。
- 8.台灣民航飛機在飛行中如遇緊急情況，可以通過兩岸民航界建立的有效聯繫渠道，在大陸對外開放的機場降落。大陸民航將爲台灣同胞和台灣民航業者提供安全、可靠、方便、高效的服務。
- 9.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台灣所有飛行兩岸包機的航空公司，可在所有開放的大陸包機地點設立辦事機構或代表處。
- 10.完善有關法規和政策，鼓勵、支持和拓展兩岸民航業界的合作範圍和合作模式，包括允許合資組建航空公司、合資修建機場、合作生產機上用品、聯合採購航材、建立共享的航材庫等。鼓勵並支援兩岸航空公司在機務維修、貨運倉儲、地面代理、市場開發、商務運作、代碼共享、戰略聯盟、網路延伸等各個方面建立更加緊密的伙伴關係，開展寬領域、多管道、全方位、深層次的交流與合作。<sup>17</sup>

### 第三項 有關教育、認證制度方面

#### (一) 第一屆經貿論壇

---

<sup>17</sup> 「大陸宣布 13 項促進兩岸交流交往與合作的政策措施」，人民網，2007 年 4 月 29 日，[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tai\\_gang\\_ao/2007-04/29/content\\_6045739.htm](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tai_gang_ao/2007-04/29/content_6045739.htm)。(2012/4/9)

- 1.為進一步促進兩岸交流，教育部決定，正式認可台灣教育主管部門核準的台灣高等學校學歷。
- 2.為滿足在大陸工作的一些台灣人民希望取得報關員資格的願望，海關總署決定，開放台灣人民參加報關員考試，成績合格者在報名地海關即可申請報關員資格證書。海關總署將制定並公佈具體報名辦法，以利台灣人民報名考試。
- 3.衛生部決定，准許符合規定條件的台灣人民在大陸申請職業注冊和短期行醫。台灣人民可在大陸申請參加醫師資格考試、注冊、執業或從事臨床研究等活動。在大陸取得醫學專業學歷、考取醫師資格的台灣學生，如需要在大陸執業，可在各地衛生部門辦理頭班注冊手續。台灣地區醫師申請來大陸短期行醫，在履行相關手續後，可在大陸從事為期 1 年的頭班活動，期滿後可申請延長。<sup>18</sup>

## (二) 第二屆兩岸農業論壇（無上述相關項目）

## (三) 第三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

- 1.為進一步促進兩岸教育交流與合作，歡迎台灣地區高等院校招收大陸學生，大陸有關方面將為大陸學生赴台就讀提供必要的協助。
- 2.為進一步促進兩岸人才交流，今年向台灣人民再開放 15 類（項）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考試，包括：經濟、會計、衛生、計算機技術與軟件、質量管理、翻譯、拍賣師、執業藥師、棉花質量檢驗師、注冊資產評估師（含珠寶評估專業）、房地產估價師、房地產經紀人、造價工程師、注冊諮詢工程師（投資）和注冊稅務師。符合報考條件的台灣地區專業技術人員可向大陸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相應專業考試機構，提出參加上述 15 項考試的申請。目前，有關方面正在抓緊做好實施相關考試的準備工作。
- 3.為台灣船員和潛水員培訓、發證提供方便，免收考試、發證費。
- 4.民航總局 5 所局屬院校將與台灣有關方面積極開展各種形式的校際、校企合作

---

<sup>18</sup> 同前註。

作，聯合培養民航適用人才。歡迎台灣學生報考大陸民航院校，允許台灣機務維修人員和機務維修專業的學生報考大陸機務維修執照，並鼓勵其來大陸工作。<sup>19</sup>

## 第四項 有關醫療照護及藥物核可方面

### (一) 第一屆兩岸經貿論壇

- 1.為了給在大陸居住的台灣人民提供良好、便利的醫療服務，衛生部採取積極有效措施，開展適合台灣人民就醫習慣和特點的服務。衛生部決定，繼續在台灣人民較集中的廣東、福建、江蘇、上海等地醫院指定相對固定的診區，為台灣人民提供醫療服務。在有條件的地方，挑選一些資質好的醫院，如心血管、腦神經、口腔醫院等，設立專門門診部，接待台灣人民，實行「一條龍」服務。接診醫師可以是大陸醫師，也可以是按規定經衛生行政部門批准、取得在大陸行醫許可的台灣醫師。
- 2.為有利於兩岸醫療衛生交流合作、方便台灣人民在大陸就醫，將為台灣人民在大陸就醫後回台灣報銷醫療費用提供便利。大陸醫院在按大陸有關規定書寫和儲存醫療文書的同時，據實給就診的台灣人民提供一份符合回台灣核退費用要求的醫療文書。
- 3.繼續歡迎和鼓勵台灣醫療機構與大陸合資合作興辦醫院。台灣投資者最高股權可占 70%，合作期限暫定 20 年，合作期滿可申請延長。<sup>20</sup>

### (二) 第二屆兩岸農業論壇

- 1.優先安排台灣產獸藥產品在大陸審批和注冊，取得「獸藥注冊證書」後，可通過在大陸設立銷售機構或委托符合條件的大陸代理機構在大陸銷售。<sup>21</sup>

---

<sup>19</sup> 同前註。

<sup>20</sup> 同前註。

<sup>21</sup> 同前註。

### (三) 第三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

1. 支持、鼓勵兩岸民間專業組織在兩岸海上搜救、打撈方面開展技術交流與合作。大陸專業救助力量將全力以赴對發生在台灣海峽的自然災害和海難事故提供緊急救援，共同維護台灣海峽人命和環境安全。<sup>22</sup>

由上述內容發現，民進黨執政時期國共論壇因為黨對黨談判，故如前節所述，惠台政策在此時期由中國大陸單方面決議，惠台內容或措施經整理後發現以農業為主，並輔以教育、醫療等政策，其軟實力的展現也於此時期發揮的淋漓盡致，為了更清楚明瞭看出歷次成果，就共同建議及惠台政策整理如附錄 1、2。

### 第三節 國民黨執政時期之國共論壇

在國民黨執政後共舉辦了四屆（2008 年 12 月 20、2009 年 7 月 11 日、2010 年 7 月 10 日、2011 年 5 月 6 日）。第四屆論壇以擴大和深化兩岸經濟交流與合作為主題，討論的議題有拓展兩岸金融及服務業合作、促進兩岸雙向投資、構建兩岸經濟交流合作機制等三項。<sup>23</sup> 第五屆論壇以推進和深化兩岸文化教育交流合作為主題。討論的議題有中華文化的傳承與創新、推進兩岸文化產業合作、拓展兩岸教育交流合作等三項。<sup>24</sup> 第六屆論壇以加強新興產業合作，提升兩岸競爭力為主題，就加強兩岸新能源產業合作、節能環保產業合作及深化兩岸經濟合作三項議題展開深入討論。<sup>25</sup> 第七屆論壇則以深化兩岸合作，共創雙贏前景為主題，就大陸「十二五」規劃與台灣中長期經濟發展構想（黃金十年）、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ECFA）實施與促進兩岸經濟發展、兩岸文教合作與青年交流三

---

<sup>22</sup> 同前註。

<sup>23</sup> 「第四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共同建議」，**人民網**，2008 年 12 月 22 日，<http://tw.people.com.cn/BIG5/14813/8553554.html>。(2012/4/9)

<sup>24</sup> 「第五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通過共同建議」，**新華網**，2009 年 7 月 12 日，[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tw/2009-07/12/content\\_11696642\\_1.htm](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tw/2009-07/12/content_11696642_1.htm)。(2012/4/9)

<sup>25</sup> 劉潔妍「第六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達成 22 條共同建議」，**人民網**，2010 年 7 月 11 日，<http://tw.people.com.cn/BIG5/14810/12110932.html>。(2012/4/9)

項議題進行了廣泛而深入的研討。<sup>26</sup>茲將四屆論壇主題整理如下表：

表 3-2-2 國民黨執政時期論壇主題

會談名稱	時間	地點	討論主題	討論議題
第四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	2008年12月20日至21日	上海	擴大和深化兩岸經濟交流與合作	1.拓展兩岸金融及服務業合作 2.促進兩岸雙向投資 3.構建兩岸經濟交流合作機制
第五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	2009年7月11日至12日	湖南長沙	推進和深化兩岸文化教育交流合作	1.中華文化的傳承與創新 2.推進兩岸文化產業合作 3.拓展兩岸教育交流合作
第六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	2010年7月10日	廣州白雲	加強新興產業合作，提升兩岸競爭力	1.加強兩岸新能源產業合作 2.節能環保產業合作 3.深化兩岸經濟合作
第七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	2011年5月6日至8日	成都	深化兩岸合作，共創雙贏前景	1.中國大陸「十二五」規劃與台灣中長期經濟發展構想（黃金十年） <sup>27</sup> 2.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ECFA）實施與促進兩岸經濟發展 3.兩岸文教合作與青年交流

資料來源：「第四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共同建議」，人民網，2008年12月22日，<http://tw.people.com.cn/BIG5/14813/8553554.html>。(2012/2/12) 「第五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通過共同建議」，新華網，2009年7月12日，[http://big5.xinhuanet.com/gate/com/tw/2009-07/12/content\\_11696642\\_1.htm](http://big5.xinhuanet.com/gate/com/tw/2009-07/12/content_11696642_1.htm)。(2012/2/12) 劉潔妍「第六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達成22條共同建議」，人民網，2010年7月11日，<http://tw.people.com.cn/BIG5/14810/12110932.html>。(2012/4/9) 「第七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通過共同建議」，中國評論新聞網，2011年5月8日，<http://www.chinareviewnews.com/doc/1016/8/7/0/101687087.html?coluid=93&kindid=2910&docid=101687087>。(2012/4/9)

因接續未執政時論壇任務，不再需要以黨對黨模式進行，此時由政府直接主

<sup>26</sup> 「第七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通過共同建議」，中國評論新聞網，2011年5月8日，<http://www.chinareviewnews.com/doc/1016/8/7/0/101687087.html?coluid=93&kindid=2910&docid=101687087>。(2012/4/9)

<sup>27</sup> 中國從1953年起以5年為一個時間段，制定國家中短期發展規劃，至今已制定並實施11個5年規劃。「十二五」規劃期限將從2011年至2015年。

導，故有別於民進黨執政時期作法，因而主要談判舞台轉至江陳會，故國共論壇的重要性自不可同日而語，有關國民黨執政時期國共論壇所達成之共同建議則整理如附錄 3。

綜觀國民黨執政時期的四屆論壇，兩岸雙方共達成協助台資企業，增加競爭力、扶持農業擴展、允許台灣居民在陸專業職業權、廣電文化交流與合作、考試成績承認與交流等多項惠台政策，依序分類歸納整理如下：

## **第一項 協助台資企業，增加競爭力**

### **(一) 第四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

- 1.支持大陸的台資企業發展。大陸扶持中小企業的財稅、信貸政策，同樣適用於台資中小企業。支持台資企業參與大陸擴大內需的建設工程和項目。
- 2.加強台資企業融資服務。中國工商銀行決定，在今後 2-3 年內為大陸台資企業包括中小企業安排 500 億元人民幣的融資。另一家銀行中國銀行也決定，3 年內為大陸台資企業包括中小企業提供 500 億元人民幣的融資。國家開發銀行在原有專項融資支持台資企業 300 億元人民幣的基礎上，3 年內再追加融資支持台資企業包括中小企業 300 億元人民幣。
- 3.支持和幫助大陸台資企業轉型升級。成立由兩岸專業人士共同組成的台資企業轉型升級服務團隊，本 2008 年 12 月 22 日正式啓動，面向台資企業開展有關法規政策、產業資訊、技術創新、專利轉讓、人才培訓等方面的輔導服務，促進台資企業在大陸可持續發展。
- 4.鼓勵和扶持台資企業自主創新。鼓勵台資企業參與國家和地方相關科技計劃。支持台資企業參與國家和區域創新體系建設，並享受有關加強、鼓勵和扶持企業自主創新能力的政策。
- 5.推動兩岸雙向投資。發展改革委員會和國務院台辦近日出台(關於大陸企業赴台灣地區投資項目管理有關規定的通知)，支持有實力、信譽好的大陸企業，遵循

市場經濟規律，根據台灣方面的需要，參與台灣經濟建設項目。

- 6.加強兩岸產業合作。重點推動兩岸在開發利用新能源、促進傳統中藥現代化、電子信息產業以及其他優勢互補的產業合作，共同提高兩岸產業在國際市場上的競爭力。
- 7.攜手促進平板顯示產業發展。大陸電子視像行業協會為此組織兩岸相關企業成立了工作組，大陸企業決定擴大採購台灣企業的面板，先期達成 20 億美元的採購意向。<sup>28</sup>

(二) 第五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無上述相關項目）

(三) 第六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無上述相關項目）

(四) 第七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無上述相關項目）

## 第二項 扶持農業擴展

(一) 第四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

- 1.拓展兩岸農業合作平台。經有關部門批准，新增設立江蘇南京江寧、廣東汕頭潮南、雲南昆明石林台灣農民創業園。中國進出口銀行將台灣農民創業園基礎設施建設，納入國家出口基地建設貸款支持範圍。
- 2.擴大台灣鮮活農產品在大陸銷售。推動兩岸儘早就台灣鮮活農產品在大陸銷售的通關和檢驗檢疫合作進行協商，儘快作出安排。加快建立兩岸檢驗檢疫聯繫和通報機制，促進兩岸農產品貿易健康發展。<sup>29</sup>

(二) 第五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無上述相關項目）

(三) 第六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無上述相關項目）

---

<sup>28</sup> 「國共論壇閉幕 王毅宣布十惠台措施」，中國評論新聞網，2008 年 12 月 21 日，  
[http://www.chinareviewnews.com/doc/1008/3/6/0/100836065\\_2.html?coluid=7&kindid=0&docid=100836065&mdate=1221170319](http://www.chinareviewnews.com/doc/1008/3/6/0/100836065_2.html?coluid=7&kindid=0&docid=100836065&mdate=1221170319)。(2012/1/30)

<sup>29</sup> 同前註。

(四) 第七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無上述相關項目）

### **第三項 允許台灣居民在陸專業職業權**

(一) 第四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

1. 允許符合條件的台灣居民在大陸從事律師職業。有關部門將於公布「取得國家法律職業資格的台灣居民在大陸從事律師職業管理辦法」，允許符合條件的台灣居民在大陸按管理辦法從事律師職業。<sup>30</sup>

(二) 第五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無上述相關項目）

(三) 第六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無上述相關項目）

(四) 第七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無上述相關項目）

### **第四項 廣電文化交流與合作**

(一) 第四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無上述相關項目）

(二) 第五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

1. 文化部部長蔡武在接受記者採訪時表示，大陸文化主管部門正在制定並將適時出台惠及台灣演藝界的政策，如鼓勵台灣業者在大陸設立合資、合作、獨資經營的演出場所經營單位，支持台灣演藝經紀公司在大陸設立分支機構等，努力為台灣業界來大陸從事文化產業提供更好的服務，開創兩岸文化交流合作互利共贏的新局面。

2. 廣電總局副局長田進在專題研討發言時公布，允許台灣有線電視網絡服務公司，在福建省提供有線電視設備和相關技術諮詢服務。田進同時表示，大陸主

---

<sup>30</sup> 同前註。

管部門正在著手制定並將適時出台惠及台灣電影業的政策，鼓勵台灣業者經批准在大陸參與合拍影片，建設、改造電影院，發行大陸影片等，以期進一步促進兩岸電影交流與合作。

- 3.新聞出版總署副署長鄔書林在接受記者採訪時表示，新聞出版總署將把北京、上海、福建、江蘇、浙江作為兩岸出版交流試驗區，支持兩岸業者以版權貿易形式合作出版科學技術類期刊。台灣業者參加大陸書業活動相關費用與大陸業者一致。鼓勵台灣企業到大陸相關新聞出版行業的產業園區或基地投資落戶，享受園區或基地優惠政策。對在大陸台資企業開發並入圍國家重點網絡出版工程的精品項目，在表彰、獎勵、宣傳、資助等方面與大陸企業同等對待。<sup>31</sup>

(三) 第六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無上述相關項目）

(四) 第七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無上述相關項目）

## 第五項 考試成績承認與交流

(一) 第四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無上述相關項目）

(二) 第五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

- 1.教育部副部長袁貴仁在接受記者採訪時說，教育部決定，參加台灣大學入學考試學科能力測驗，且考試成績達到台灣一流大學錄取標準（頂標級）的台灣考生，可直接向大陸高校申請就讀，經學校面試達到錄取標準即可入學。鼓勵、支持兩岸高校通過校際交流合作，實施互換學生計劃，並相互承認學分。<sup>32</sup>

(三) 第六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無上述相關項目）

(四) 第七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無上述相關項目）

---

<sup>31</sup> 「大陸四部門公布促進兩岸文化教育交流的政策措施」，**新華網**，2009年7月11日，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tw/2009-07/11/content\\_11692496\\_1.htm](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tw/2009-07/11/content_11692496_1.htm)  
。(2012/4/9)

<sup>32</sup> 同前註。

## 第四節 小結

國共論壇自 2006 年開始至 2011 年共成功舉辦七屆，在以 2008 年 5 月二次政黨輪替為分野，區分為民進黨執政時期之國共論壇及國民黨執政時期之國共論壇兩大主軸分析整理後可清楚發現，七屆國共論壇惠台政策主要的對象是（一）鎖定農民、（二）鎖定青年、（三）鎖定台企、（四）針對全民。內容則圍繞在扶持農業擴展、農業開放、合作、銷售及商標智慧權維護；觀光、旅遊及推動兩岸全面、直接、雙向三通；教育及認證制度；醫療照護及藥物核可；協助台資企業，增加競爭力；允許台灣居民在陸專業職業權、廣電文化交流與合作；考試成績承認與交流等面向。中國大陸自胡錦濤主導對台政策後，即持續強化「寄希望於台灣人民」的各種「惠台」措施，有計畫且大規模釋放利多的作法，透過直接施惠民眾，試圖影響台灣民意走向，目的是希望透過經貿及各方面的互動，爭取台灣民心，以此達成促進兩岸和平統一之目的。

33

另在國台辦介紹歷屆國共論壇共同建議落實情況，由中共中央台辦經濟局局長徐莽表示，在「九二共識」基礎上，推進兩岸經濟關係正常化、制度化、機制化，落實了歷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關於積極推動兩岸空運直航，在空運方面、海運方面與郵政方面均有穩定的成長，對「產業搭橋計劃」支援和配合及不斷提升兩岸金融交流合作的水準和層次，而國台辦與科技部指導成立了台資企業轉型升級服務團，向台資企業提供政策輔導，幫助台資企業申報國家項目和省級創新計劃支援。<sup>34</sup>另在擴大和深化兩岸農業合作方面，準入中國大陸市場的台灣水果品種由 12 種擴大到 22 種，並對 15 種水果、11 種蔬菜、8 種水產品實行零關稅政策。兩岸商簽 ECFA 過程中，大陸將台灣中南部農漁民最為關切且具有出口潛力的蘭花、茶葉、石斑魚、虱目魚等 18 項農漁產品列入了早期收穫清單，逐步

<sup>33</sup> 耿曙，「經濟扭轉政治？中共『惠台政策』的政治影響問題與研究」，**問題與研究**，第 48 卷第 3 期（2009 年 9 月），頁 10-13。

<sup>34</sup> 徐莽，「國台辦介紹歷屆國共論壇共同建議落實情況」，**中新網**，2011 年 5 月 31 日，<http://big5.cnfol.com/big5/news.cnfol.com/110531/101,1277,9971758,00.shtml>。(2012/2/11)

實現零關稅優惠，向嘉義、雲林、台南、屏東、高雄、台東等中南部縣市，採購香蕉、柳丁、胡桃柚、釋迦、鳳梨、蓮霧、青棗、楊桃、番石榴、木瓜等水果共 4916 噸，使台灣農民緩解豐產滯銷時期遇到的困難發揮了積極作用，台灣與大陸開放互相投資政策。

由於國共論壇是由國共兩黨在堅持九二共識的基礎上所發起成立，再由兩岸政治、經濟、軍事、文化、社會等具有代表性的個人、團契及政府組織共同參與和探討兩岸事務的論壇。由於兩岸關係的發展取決於雙方政治環境等因素，兩岸將近 60 年的對立與衝突所造成雙邊認知的差距，有賴雙方透過不斷努力及交流，方能謀求雙邊共同的利益。

在九二共識的前提下，中國大陸已經堅定明白的表示不希望台灣有類似獨立的字眼及思想，至於日後如何成功的改善台灣人民的對中國大陸的印象，進而扭轉台灣民眾的政治立場，以達成其和平統一的目的，這便是其使用軟實力的成敗關鍵。而中共上述惠台策略除爭取台灣認同與好感外，並充分展現其政策軟實力，促使台灣在經濟上高度依賴中國大陸，但政治上的種種又受制於中國大陸的情況下，台灣需思考未來的生存空間與發展，以千頭萬緒的國家整體發展而言，確實是一項高度智慧的挑戰與任務。誠如馬英九總統所言，兩岸尚有生活方式與核心價值的爭議，<sup>35</sup>對於大陸民主化低及其集權的統治方式仍不被台灣人民接受的情形下，如何改善兩岸關係，讓國家在穩定中求發展，讓台灣在國際上不被矮化，進而增加競爭力，這都是執政者必需思考的。而民進黨執政時期下的雙方論壇是以黨對黨模式進行，因當時的民進黨政府不支持此一對談模式，可發現在非政府主導及無公權力的情況下，惠台內容以農業及中國大陸單方面即可決定之惠台措施為主軸。2008 年國民黨重返執政後，因不需再以黨對黨模式進行協商，故降低了論壇的實質意義及重要性，因此國民黨執政時期之論壇功能即不如民進黨執政時期彰顯，而以江陳會為雙邊談判及政策落實的主要舞台。

---

<sup>35</sup> 社論，「胡錦濤和馬英九的共識與分歧『胡六點』的另類觀察」，*海峽評論*，第 218 期（2009 年 2 月 1 日），頁 3

## 第四章 歷次江陳會之分析

在朱新民「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成果的鞏固與挑戰—簽署兩岸和平協議之探討」一文中指出，<sup>1</sup>2008年5月台灣再次經歷政黨輪替，國民黨重新取得執政。兩岸關係在國共兩黨共同努力下，在「九二共識」的基礎上，雙方都掌握住這難得的歷史契機，經由兩岸間的海基會與海協會重啓談判之機制，到目前（2012年6月）為止，歷經了7次的「江陳會」，總共獲致16項的協議成果，誠屬難能可貴，得來不易。這些協議成果為兩岸關係的和平發展奠定了紮實的基礎，並為兩岸關係的和平發展開創了一定的趨勢。

馬英九執政下的兩岸關係政策是採取「先經後政、先易後難」循序漸進步驟，一方面是優先建構兩岸經貿關係的正常化與制度化，另一方面則是積極開啓兩岸人民在教育、文化、宗教、社會各層面的來往，以化解彼此的誤解，增進雙方的信任，並進而在此經濟與民意基礎上來展開後續的兩岸政治關係。故江陳會係屬建構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的平台，更為國共論壇後政策面的落實平台，由上述可知，江陳會為兩岸互動的最佳舞台。

### 第一節 江陳會背景

海基會及海協會在1993年4月於新加坡首次舉行辜汪會談，開啓兩會制度化的協商管道，然而1995年兩會協商中斷，1997年兩會正式的聯繫管道也因而中止。<sup>2</sup>2003年胡錦濤接班並主政後，中共對台政策及策略與江澤民主政時期有了顯著不同。而2005年是胡錦濤主政後對台政策的重要轉折點，此後中共對台政策主要是採取柔性策略。同年中國國民黨主席連戰訪問大陸，與胡錦濤進行了

---

<sup>1</sup> 朱新民，「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成果的鞏固與挑戰」，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http://www.npf.org.tw/post/2/10025>。(2012/4/21)

<sup>2</sup> 林祖嘉、譚瑾瑜，「四次江陳會與兩岸關係情勢與展望」，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http://www.npf.org.tw/post/2/7467>。(2012/3/25)

「連胡會」，此後中共藉由「國共論壇」平台，對台灣釋出多項利多措施。直至 2008 年國民黨再度執政，馬總統上任後，兩岸關係解凍，兩岸關係進入馬英九和胡錦濤時代，由以往的對立逐漸走向和平發展，兩岸在「九二共識」基礎上恢復海基、海協兩會制度性協商，正式恢復溝通管道，積極推展兩岸互動，中共則透過「江陳會」與台灣簽署多項協議，自 2008 年 6 月至 2011 年 10 月，兩會共舉行 7 次「江陳會談」，累計簽訂 16 項協議及達成「陸資來台投資」一項共識，持續對台灣讓利，兩岸關係邁入制度化發展階段。

## 第二節 歷次江陳會內容及分析

兩岸關係的良窳對台灣生存發展有著重大的影響，在「民意的呼聲」以及「事實的需要」，以及馬總統召示之「正視現實、互不否認、為民興利、兩岸和平」的願景下，<sup>3</sup>馬總統就職後，2008 年 6 月 11 日兩岸海基、海協兩會復談，截至 101 年 5 月份止共舉行七次會談，其時間、地點及討論主題分別為第一次：2008 年 6 月 11 日至 14 日（北京），主題：「1.兩岸包機 2.大陸人民來台觀光。」、第二次：2008 年 11 月 3 日至 7 日（台北），主題：「1.兩岸空運 2.海運 3.郵政 4.食品安全。」、第三次：2009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南京），主題：「1.協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金融合作、定期航班及陸資來台投資四項議題。」、第四次：2009 年 12 月 21 日至 25 日（台中），主題：「協商兩岸 1.農產品檢疫檢驗 2.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 3.漁船船員勞務合作 4.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第五次：2010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重慶），主題：「協商兩岸 1.經濟合作架構 2 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兩項議題。」、第六次：2010 年 12 月 20 日至 22 日（台北），主題：「1. 兩岸醫藥衛生合作 2.投資保障。」、第七次：

---

<sup>3</sup> 「兩岸和平共創雙贏」，光華網，2010 年 5 月 26 日，<http://blog.udn.com/demir111/4067511>。(2012/6/15)

2011年10月19日至21日（天津），主題：「1. 兩岸核電安全合作 2.投資保障 3.產業合作」。茲將七次會談主題整理如下表：

表 4-2-1 七次江陳會談主題

會談名稱	時間	地點	主題
第一次江陳會談	2008年6月11日至14日	北京	1.兩岸包機 2.大陸人民來台觀光
第二次江陳會談	2008年11月3日至7日	台北	1.兩岸空運 2.兩岸海運 3.兩岸郵政 4.食品安全
第三次江陳會談	2009年4月25日至29日	南京	1.協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 2.金融合作 3.定期航班 4.陸資來台投資
第四次江陳會談	2009年12月21日至25日	台中	1.農產品檢疫檢驗 2.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 3.漁船船員勞務合作 4.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
第五次江陳會談	2010年6月28日至30日	重慶	1.經濟合作架構 2.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
第六次江陳會談	2010年12月20日至22日	台北	1.兩岸醫藥衛生合作 2.投資保障
第七次江陳會談	2011年10月19日至21日	天津	1.核電安全合作 2.投資保障 3.產業合作

作者根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網站資料自整理

有關歷次會談內容及成果則分析如下：

### 第一項 第一次江陳會：開啟兩岸包機與觀光

台灣於1987年開放赴中國大陸探親後，兩岸經貿交流日趨頻繁。由於中國

大陸充沛與低廉的資源及勞力、文化語言差異小的等優勢，<sup>4</sup>引發台灣產業赴大陸的投資熱潮，造成台灣產業界支持並期待三通政策。在 1999 年前中華民國總統李登輝提出「兩國論」造成兩岸關係持續僵化，但兩岸貿易依存度卻逐年成長。2001 年起開啓小三通，進行小規模的通商、通航和通郵。至 2008 年，中國大陸已經成爲台灣最大貿易夥伴及出口對象。

2008 年馬政府重新執政，兩岸氣氛趨於緩和，海基、海協兩會在北京舉行協商談判，此乃 21 世紀兩岸兩會第一次協商，針對多項攸關兩岸交流議題達成共識，包括兩岸包機直航、大陸居民赴台旅遊等議題達成協議，並依兩岸條例由陸委會陳報行政院核定，再送立法院備查，依雙方協議，將於 7 月 4 日實施，並將推動雙方合作，在台灣海峽海域探勘開發油田，是爲「第一次江陳會談」。海基會董事長江丙坤並邀請海協會會長陳雲林在同年秋天訪問台灣，舉行以下「第二次江陳會談」。<sup>5</sup>主要內容爲簽訂三通協議，全面開啓大三通。

## **第二項 第二次江陳會：落實發展兩岸關係，開放三通及落實食品安全**

第一次江陳會談之後，兩會於 2008 年 11 月 4 日在台北舉行第二次江陳會，就兩岸空運中的新航路、航點、航班、貨運包機等議題，以及海運直航、郵政合作等議題進行協商。由於會談之前發生三聚氰胺污染奶粉的事件，使得食品安全議題備受關注，因此加列兩岸食品安全議題進行討論，最後順利簽署海峽兩岸空運協議、海峽兩岸海運協議、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與海峽兩岸郵政協議等四項協議，<sup>6</sup>以下由兩岸關係現況、開放三通原因分析等二個面向進一步分析如下。

---

<sup>4</sup> 鄧岱賢，「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之必要性研究」，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http://www.npf.org.tw/post/3/5106>。(2012/3/25)

<sup>5</sup> 「『兩岸 612 江陳會談情形』專案報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http://www.mac.gov.tw/ct.asp?xItem=48182&ctNode=6396&mp=1>。(2012/3/20)

<sup>6</sup> 同前註，頁 20。

## (一) 兩岸關係現況

兩岸關係是台灣生存發展的關鍵因素，在國際政治空間方面，兩岸關係若持續緊張對立，台灣根本無法加入國際政治組織，甚至尋求與台灣經貿關係密切的美國、日本、歐盟、新加坡等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FTA，Free Trade Agreement）也會障礙重重，結果會導致台灣經濟被國際經濟社會所邊緣化。<sup>7</sup>

由於選票極大化考量及統、獨爭議，在政治人物選舉考量的操弄下，造成政治議題及兩岸的緊張情勢。在國內經濟發展方面，台灣近年來對大陸產生大量貿易順差，成為台灣經濟成長最大動力之一，依據中國大陸統計，台灣有超過七萬個投資項目在中國大陸，延續許多傳統產業的生存發展，對台灣母公司貢獻良多，另有為數眾多的台商及眷屬在中國大陸生活，兩岸關係若是緊張對立，不但台灣經濟成長受到衝擊，連帶在中國大陸經營的台商及眷屬也會受到影響。<sup>8</sup>因此，善用大陸的廣大土地、充沛的勞動力、以及豐富的資源，成為台灣自身經濟發展的動力，於兼顧創造安心的生活、經營及發展環境下，主權與尊嚴亦不可或缺才能永續發展。

## (二) 開放三通原因分析

### 1. 由於兩岸人民往來頻繁

在兩岸人民往來方面，於 1988 年初開放探親的 43 萬 7 千餘人，到 2011 年 11 月止的約 488 萬餘大陸旅遊人次，期間成長約 11 餘倍，累計至同年年底共有 6,593 萬餘人前往赴大陸旅遊（詳表 4-2-2，赴中國大陸旅遊人數）。大陸居民來台方面，2007 年共有 32 萬餘人次來台，截至 2011 年 11 月止，共有約 634 萬餘人次來台。因兩岸週末包機直航及中國大陸觀光客來台原因，使得兩岸人民往來更加頻繁（詳表 4-2-3，中國大陸人民來台人數）。<sup>9</sup>

<sup>7</sup> 同前註。

<sup>8</sup> 同前註。

<sup>9</sup> 「兩岸經濟統計月報『第 228 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http://www.mac.gov.tw/ct.asp?xItem=101819&ctNode=5720&mp=1>。(2012/5/27)

表 4-2-2 赴中國大陸旅遊人數

單位：萬人次

期 間	當 期		累 計
	人 次	較上年同期成長率 (%)	
1987-2002	2,747.08	—	2,747.08
2003	273.19	-99.99	3,020.27
2004	368.53	34.90	3,388.79
2005	410.92	11.50	3,799.71
2006	441.35	7.40	4,241.06
2007	462.79	4.86	4,703.85
2008	438.56	-5.24	5,142.40
2009	448.41	2.24	5,590.81
2010	514.06	14.64	6,104.87
2011			
1月	33.08	-10.70	6,137.95
2月	44.36	15.43	6,182.31
3月	39.78	-3.27	6,222.09
4月	45.94	6.77	6,268.03
5月	46.78	6.97	6,314.81
6月	45.85	4.07	6,360.66
7月	50.87	0.63	6,411.53
8月	47.29	-0.41	6,458.83
9月	44.38	3.98	6,503.21
10月	48.19	2.37	6,551.40
11月	41.67	5.13	6,593.07
1-11月	488.20	2.81	
合計	6,593.07	—	—

資料來源：「兩岸經濟統計月報『第 228 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http://www.mac.gov.tw/ct.asp?xItem=101819&ctNode=5720&mp=1>。(2012/5/27)

表 4-2-3 中國大陸人民來台人數

單位：人次

期 間	經貿交流		觀光活動		其他交流		合計	
	人次	成長率 (%)	人次	成長率 (%)	人次	成長率 (%)	人次	成長率 (%)
1987-2005	86,194	—	88,293	—	1,125,444	—	1,299,931	—
2006	26,427	51.80	98,550	81.75	118,208	16.63	243,185	40.58
2007	36,301	37.36	81,900	-16.89	201,968	70.86	320,169	31.66
2008	43,621	20.16	90,035	9.93	154,855	-23.33	288,511	-9.89
2009	104,380	139.29	601,859	568.47	358,760	131.67	1,064,999	269.14
2010	154,512	48.03	1,188,987	97.55	236,600	-34.05	1,580,099	48.37
2011								
1月	8,511	-31.39	67,257	17.61	22,430	51.28	98,198	16.32
2月	7,994	44.79	83,085	10.29	21,592	5.80	112,671	11.26
3月	10,530	-27.72	120,158	7.00	19,490	-1.62	150,178	2.38
4月	12,718	-8.72	155,762	6.88	20,473	12.07	188,953	6.19
5月	15,138	-10.15	110,562	-20.85	20,960	7.91	146,660	-16.65
6月	14,454	9.14	73,617	-26.33	21,006	16.15	109,077	-16.90
7月	11,895	6.33	88,566	-1.83	30,299	31.39	130,760	5.06
8月	10,834	-15.04	95,700	21.74	26,356	23.20	132,890	17.86
9月	13,219	28.09	74,394	8.29	28,556	28.61	116,169	14.77
10月	12,827	-11.74	119,090	6.92	24,013	25.38	155,930	7.49
11月	14,580	4.67	161,835	26.42	32,257	64.99	208,672	29.21
1-11月	132,700	-4.70	1,150,026	3.88	267,432	23.71	1,550,158	5.99
合計	584,135	—	3,299,650	—	2,463,267	—	6,347,052	—

資料來源：「兩岸經濟統計月報『第 228 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http://www.mac.gov.tw/ct.asp?xItem=101819&ctNode=5720&mp=1>。(2012/5/27)

自 1988 年兩岸通信以來，截至 2011 年 11 月止，兩岸一共往來約 3 億 2 千 8 百多萬信件（詳表 4-2-4）；1989 年兩岸開始通話以來，一共打了約 68.9 億多通電話，超過約 233 億多分鐘（詳表 4-2-5）。在兩岸人民往來日益頻繁的狀況下，改變目前兩岸成爲直接往來方式，以達到節能、省時、及降低成本的效益。<sup>10</sup>

<sup>10</sup> 同前註。

表 4-2-4 兩岸信件往返統計

期間	台灣寄中國大陸信件				中國大陸寄台灣信件				合計
	總信件數	成長率(%)	掛號信件數	比重(%)	總信件數	成長率(%)	掛號信件數	比重(%)	
1988-2009	137,168,112	—	6,560,832	—	175,108,211	—	4,618,662	—	312,276,323
2010	3,518,056	-7.78	395,773	11.25	4,813,194	-2.76	289,309	6.01	8,331,250
1 月	371,246	-1.59	40,619	10.94	490,787	-14.86	26,903	5.48	862,033
2 月	270,963	-8.54	22,213	8.20	405,317	16.61	20,295	5.01	676,280
3 月	292,679	-3.56	35,248	12.04	422,714	-3.20	26,678	6.31	715,393
4 月	263,971	-20.29	32,179	12.19	399,978	7.50	24,758	6.19	663,949
5 月	255,598	0.24	32,789	12.83	419,873	21.59	30,137	7.18	675,471
6 月	285,429	-3.12	31,471	11.03	347,818	-19.36	24,497	7.04	633,247
7 月	245,262	-23.68	30,782	12.55	385,930	2.83	23,561	6.10	631,192
8 月	239,741	-9.23	31,239	13.03	338,252	-13.70	23,236	6.87	577,993
9 月	237,494	-18.55	31,613	13.31	340,274	-3.09	18,224	5.36	577,768
10 月	282,555	0.51	30,636	10.84	275,163	-17.89	23,903	8.69	557,718
11 月	286,717	-3.14	39,921	13.92	463,892	9.03	24,853	5.36	750,609
12 月	486,401	-3.27	37,063	7.62	523,196	-6.80	22,264	4.26	1,009,597
2011 1 月	383,383	3.27	31,850	8.31	620,847	26.50	24,751	3.99	1,004,230
2 月	228,487	-15.68	22,480	9.84	365,264	-9.88	14,701	4.02	593,751
3 月	299,092	2.19	34,698	11.60	460,606	8.96	26,475	5.75	759,698
4 月	230,707	-12.60	29,791	12.91	376,993	-5.75	23,770	6.31	607,700
5 月	259,508	1.53	34,472	13.28	364,014	-13.30	25,811	7.09	623,522
6 月	279,499	-2.08	31,407	11.24	398,646	14.61	23,406	5.87	678,145
7 月	254,291	3.68	30,615	12.04	433,539	12.34	25,328	5.84	687,830
8 月	287,586	19.96	31,429	10.93	329,049	-2.72	17,325	5.27	616,635
9 月	268,158	12.91	31,493	11.74	326,043	-4.18	22,021	6.75	594,201
10 月	284,998	0.86	32,156	11.28	347,551	26.31	24,938	7.18	632,549
11 月	299,026	4.29	33,064	11.06	401,438	-13.46	20,638	5.14	700,464
1-11 月	3,074,735	1.42	343,455	11.17	4,423,990	3.12	249,164	5.63	7,498,725
累計	143,760,903	—	7,300,060	—	184,345,395	—	5,157,135	—	328,106,298

資料來源：「兩岸經濟統計月報『第 228 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http://www.mac.gov.tw/ct.asp?xItem=101819&ctNode=5720&mp=1>。(2012/5/27)

表 4-2-5 兩岸來去電話量統計

期間	來話			去話		
	次數	分鐘	平均	次數	分鐘	平均
1989-2009	2,552,622,968	6,953,672,466	2.7	3,212,476,162	12,593,282,636	3.9
2010	204,625,818	552,919,921	2.7	403,616,104	1,496,326,500	3.7
1月	20,379,758	51,304,460	2.5	33,267,870	126,463,414	3.8
2月	14,271,786	37,557,020	2.6	30,258,865	120,896,211	4.0
3月	22,371,661	51,871,316	2.3	29,483,386	108,812,602	3.7
4月	20,045,017	49,185,806	2.5	34,160,722	120,714,141	3.5
5月	17,705,010	50,205,238	2.8	32,522,827	117,093,134	3.6
6月	15,843,131	44,016,822	2.8	31,737,709	121,148,750	3.8
7月	14,905,529	43,656,633	2.9	33,434,952	124,679,013	3.7
8月	15,002,202	41,693,823	2.8	34,329,028	129,234,155	3.8
9月	13,214,087	40,832,155	3.1	33,801,269	127,855,829	3.8
10月	16,442,257	46,713,177	2.8	36,007,214	131,997,189	3.7
11月	8,716,344	50,587,938	2.7	39,386,969	135,354,276	3.4
12月	15,729,036	45,295,533	2.9	35,225,293	132,077,786	3.7
2011						
1月	12,732,731	45,691,998	3.6	36,216,519	136,973,569	3.8
2月	10,158,961	40,340,544	4.0	28,024,255	119,026,902	4.2
3月	18,302,610	40,077,694	2.2	31,233,834	119,700,757	3.8
4月	17,133,632	38,332,731	2.2	41,910,319	132,373,524	3.2
5月	15,015,073	37,472,247	2.5	35,664,591	114,181,352	3.2
6月	12,151,107	36,908,099	3.0	29,206,819	101,782,327	3.5
7月	12,823,910	38,924,025	3.0	28,438,123	101,183,383	3.6
8月	14,298,162	40,155,928	2.8	31,010,957	105,575,605	3.4
9月	14,057,499	41,961,196	3.0	32,697,842	107,778,318	3.3
10月	13,128,690	38,927,781	3.0	30,425,092	104,611,117	3.4
11月	15,842,192	32,619,898	2.1	33,917,249	111,388,798	3.3
1-11月	155,644,567	431,412,141	2.8	358,745,600	1,254,575,652	3.5
合計	2,912,893,353	7,938,004,529	2.7	3,974,837,866	15,344,184,788	3.9

資料來源：「兩岸經濟統計月報『第 228 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http://www.mac.gov.tw/ct.asp?xItem=101819&ctNode=5720&mp=1>。(2012/5/27)

## 2. 台商投資大陸眾多

依經濟部資料顯示，到 2011 年底，台灣共有 39,509 件登記投資案件至中國大陸投資，投資金額高達約 1108 億美元（詳表 4-2-6，核准台商對中國大陸投資統計），中國大陸目前已成爲我對外投資金額最多的地區，亦已經成爲我國企業海外之主要生產基地。<sup>11</sup>

表 4-2-6 核准台商對中國大陸投資統計

單位：百萬美元，%

期間 地區	1991-2010年			2011年1-11月			累計		
	件數	金額	佔總金額比重	件數	金額	佔總金額比重	件數	金額	佔總金額比重
江蘇省	6,164	33,382.31	34.30	194	4,225.89	31.21	6,358	37,608.21	33.92
廣東省	12,316	22,041.95	22.65	179	2,113.61	15.61	12,495	24,155.55	21.79
上海市	5,365	14,144.91	14.53	102	2,131.89	15.74	5,467	16,276.80	14.68
福建省	5,383	6,743.87	6.93	72	769.74	5.68	5,455	7,513.61	6.78
浙江省	2,024	6,434.01	6.61	44	669.08	4.94	2,068	7,103.09	6.41
天津市	910	1,849.16	1.90	8	194.87	1.44	918	2,044.03	1.84
北京市	1,181	1,682.45	1.73	27	148.86	1.10	1,208	1,831.30	1.65
山東省	969	1,936.93	1.99	23	449.61	3.32	992	2,386.54	2.15
重慶市	209	1,281.40	1.32	34	411.13	3.04	243	1,692.53	1.53
湖北省	538	1,087.48	1.12	13	180.62	1.33	551	1,268.09	1.14
其他地區	3,626	6,736.45	6.92	128	2,244.90	16.58	3,754	8,981.35	8.10
合計	38,685	97,320.92	100.00	824	13,540.18	100.00	39,509	110,861.10	100.00

資料來源：「兩岸經濟統計月報」第 228 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http://www.mac.gov.tw/ct.asp?xItem=101819&ctNode=5720&mp=1>。(2012/5/27)

## 3. 兩岸經貿關係密切

兩岸貿易往來密切，以 2011 年爲例，依陸委會估計，我與中國大陸貿易總額爲約 1,245 億美元（詳表 4-2-7，兩岸貿易金額之估算），台灣對中國大陸的貿易順差爲 438 億美元，超過台灣對全球的 243 億美元之貿易順差（詳表 4-2-8，

<sup>11</sup> 同前註。

台灣對中國大陸、香港及全球貿易順差統計)，顯示中國大陸對台灣的外貿重要性不言而喻。<sup>12</sup>

表 4-2-7 兩岸貿易金額之估算

單位：百萬美元

期間	台灣對中國大陸出口	台灣對香港出口	香港自台灣進口	台港統計差異	台灣經香港轉輸往中國大陸	台灣對中國大陸出口估計	台灣自中國大陸進口	台海兩岸貿易總額估計
1987-1989	—	16,752.7	16,574.5	178.2	6,365.2	6,800.6	1,354.5	8,155.1
1990	—	8,556.2	7,446.7	1,109.5	3,278.3	4,394.6	765.4	5,160.0
1991	0.1	12,430.5	9,563.0	2,867.5	4,667.2	7,493.5	293.2	7,786.7
1992	1.1	15,415.0	11,301.2	4,113.8	6,287.9	10,547.6	747.1	11,294.7
1993	16.2	18,452.6	12,203.7	6,248.9	7,585.4	13,993.1	1,015.5	15,008.6
1994	131.6	21,262.3	13,936.3	7,326.0	8,517.2	16,022.5	1,858.7	17,881.2
1995	376.6	26,105.9	16,572.6	9,533.3	9,882.8	19,433.8	3,091.3	22,525.1
1996	623.4	26,787.6	15,795.1	10,992.5	9,717.6	20,727.3	3,059.9	23,787.2
1997	626.5	28,688.1	15,967.6	12,720.5	9,715.1	22,455.2	3,915.3	26,370.5
1998	914.9	25,398.2	13,342.9	12,055.3	8,364.1	19,840.9	4,113.9	23,954.8
1999	2,602.1	26,825.3	12,875.2	13,950.1	8,174.9	21,312.5	4,528.9	25,841.4
2000	4,391.5	32,741.7	15,919.5	16,822.2	9,593.1	25,009.9	6,229.3	31,239.2
2001	4,895.4	28,712.7	13,837.0	14,875.7	8,811.5	25,607.4	5,903.0	31,510.4
2002	10,526.9	32,959.6	14,859.8	18,099.8	10,311.8	31,528.8	7,968.6	39,497.4
2003	22,890.8	30,868.3	16,051.7	14,816.6	11,789.4	38,292.7	11,017.9	49,310.6
2004	36,349.4	32,896.2	19,719.5	13,176.7	14,761.9	48,930.4	16,792.3	65,722.7
2005	43,643.7	34,035.6	21,567.5	12,468.1	17,055.9	56,271.5	20,093.7	76,365.2
2006	51,808.6	37,381.2	24,989.4	12,391.8	18,707.2	63,332.4	24,783.1	88,115.5
2007	62,416.8	37,979.7	26,295.2	11,684.5	21,206.6	74,245.9	28,015.0	102,260.9
2008	66,883.5	32,689.9	24,620.7	8,069.2	20,035.1	73,977.8	31,391.3	105,369.1
2009	54,248.7	29,445.2	22,519.1	6,926.1	18,029.4	62,090.9	24,503.7	86,594.6
2010	76,935.1	37,807.1	28,815.5	8,990.5	23,013.1	84,832.2	35,952.2	120,784.5
2011								
1-11月	77,716.3	36,815.8	28,286.2	8,529.7	22,202.8	84,203.9	40,395.3	124,599.3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網站資料自行整理

<sup>12</sup> 同前註。

表 4-2-8 台灣對中國大陸、香港及全球貿易順差統計

單位：百萬美元

期間	台灣經港對中國大陸之貿易順差				台灣對香港貿易順差		台灣對全球貿易順差額
	香港海關統計		陸委會估算		金額	比重 (%)	金額
	金額	比重 (%)	金額	比重 (%)			
1987	937.6	5.02	937.6	5.02	3,369.5	18.02	18,695.3
1988	1,763.5	16.04	1,763.5	16.04	3,665.0	33.33	10,994.6
1989	2,309.6	16.45	2,745.0	19.55	4,837.1	34.46	14,038.6
1990	2,512.9	20.11	3,629.2	29.04	7,110.4	56.89	12,498.4
1991	3,541.2	26.39	7,200.3	53.65	10,483.8	78.12	13,420.6
1992	5,168.9	52.91	9,800.5	100.32	13,633.6	139.55	9,769.7
1993	6,481.8	75.69	12,977.6	151.54	16,723.8	195.28	8,563.9
1994	7,224.9	83.99	14,163.8	164.65	19,729.4	229.35	8,602.5
1995	8,308.6	89.05	16,342.5	175.15	24,263.0	260.04	9,330.4
1996	8,135.2	55.50	17,667.4	120.53	25,083.0	171.11	14,658.6
1997	7,971.3	86.51	18,539.9	201.20	26,691.9	289.66	9,214.8
1998	6,709.2	91.09	15,727.0	213.52	23,322.2	316.64	7,365.6
1999	6,546.8	52.22	16,783.6	133.87	24,601.7	196.23	12,537.3
2000	7,612.6	67.86	18,780.6	167.42	30,377.5	270.80	11,217.8
2001	7,118.2	38.80	19,704.4	107.42	26,661.1	145.34	18,343.7
2002	8,603.7	38.98	23,560.2	106.74	31,044.7	140.65	22,071.6
2003	9,628.3	42.62	27,274.8	120.74	28,951.1	128.16	22,590.4
2004	12,276.4	90.18	32,138.1	236.09	30,587.1	224.69	13,612.8
2005	14,421.4	91.18	36,177.8	228.72	31,925.8	201.84	15,817.3
2006	15,797.3	74.10	38,549.3	180.82	35,500.6	166.52	21,319.1
2007	18,285.5	66.67	46,230.9	168.57	36,154.8	131.83	27,425.4
2008	17,083.7	112.53	42,586.5	280.53	31,197.1	205.50	15,180.9
2009	15,050.2	51.36	37,587.2	128.27	28,322.7	96.65	29,304.1
2010	18,510.2	79.22	48,880.0	209.21	36,179.5	154.85	23,364.1
2011 1-11月	16,425.5	67.42	43,808.6	179.83	35,280.9	144.82	24,361.6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網站資料自行整理

### 第三項 第三次江陳會：協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

助、金融合作、定期航班及陸資來台投資等

兩次江陳會談之後，兩岸兩會已經逐漸將制度性的協商溝通管道朝向常態化，並在第三次江陳會談中增列社會議題。<sup>13</sup>故於第三次會談達成兩岸金融合作協議、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與空運補充協議，茲將成果說明如下：

### (一) 兩岸金融合作

面對兩岸金融市場准入條件的差異，為避免予人不公平的印象，成為反對兩岸金融合作人士的口實，在市場准入條件之磋商方面，須特別強調實質對等開放原則。例如，在比例原則的架構下，考量雙方金融市場的規模以及金融業者的家數與資本額的絕對差異，將資產規模、家數與資本額等變數當作加權的權數，作一簡單的標準化，最終在不損及雙方彼此之權益下，進行所謂的「加權對等」開放，而非採行一對一的開放原則。

### (二) 海峽兩岸空運補充

雙方新開通南線和第二條北線直達航路之外，最重要的成果是將兩岸包機直航改為定期直航航班，並同意相互開放客運定期航班腹艙載貨。客運航班每週往返班次增至 270 個往返班次，貨運定期航班則每週 28 個航班，開放廣州及上海（浦東）每週各 7 個往返貨運航班。

### (三)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

雙方同意在民事、刑事領域相互提供共同打擊犯罪、送達文書、調查取證、認可及執行民事裁判與仲裁判斷（仲裁裁決）、接返（移管）受刑事裁判確定人（被判刑人）等合作。<sup>14</sup>

## **第四項 第四次江陳會：租稅協議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計量檢驗認證合作、漁船船員勞務合作**

<sup>13</sup> 同前註，頁 20。

<sup>14</sup> 吳孟道，「兩岸金融合作的當務之急」，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http://www.npf.org.tw/post/1/5782>。(2012/3/25)

第三次江陳會談之後，雖然在兩岸空運部分有若干遭致批評之處，諸如熱門航點上海航班無法大幅增加、無法談及延遠權等，然而三次江陳會談有關兩岸空運的相關協議，已實踐馬總統在競選期間的兩岸直航承諾。2009年12月22日在台中舉行第四次江陳會，並就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漁船船員勞務合作、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等進行討論，並簽署「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以及「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茲將成果說明如下：

### (一) 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

雙方將加強檢疫檢驗合作與交流，協商解決農產品（含飼料）貿易中的檢疫檢驗問題，防範動植物有害生物傳播擴散，確保農產品質量安全。並在業務交流、訊息查詢、證明文件核查、通報、緊急事件處理上進行合作。

### (二) 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

兩岸將在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消費品安全領域等事項進行交流合作，除了將分別成立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認證認可）及消費品安全合作工作組之外，並以技術合作、專家會議、資訊（信息）交流、人員互訪及業務培訓等方式展開交流與合作。

### (三) 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

兩岸同意進行近海、遠洋漁船船員（以下簡稱船員）勞務合作，並保障船員及船主之權益。並界定船員基本權益包括：工資保護、同船同職務船員在船上享有相同福利及勞動保護、在指定場所休息、整補或回港避險、人身意外及醫療保險及往返交通費等；船主權益包括：船員體檢及技能培訓應符合雙方各自規定、船員應遵守相關管理規定、船員應接受船主及船長合理的指揮監督等。<sup>15</sup>

---

<sup>15</sup> 同前註。

## 第五項 第五次江陳會：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及 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

2010年6月28日於重慶舉行第五次會談，本次簽署兩岸期待的ECFA及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等議題，尤其ECFA的簽署將帶來產業的轉變，為電子外的產業帶來新的生機。以早期收穫的清單來說，製造業的部分不但緩解台灣在中國大陸市場面臨的東協產品競爭威脅，且提供優勢產業相較日韓產品，搶占市場商機。

另在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之介紹與初評提及，<sup>16</sup>為提供兩岸人民及企業就智慧財產權方面能有更為良好而具體之保障，早在1993年5月24日辜汪會談之共同協議中，即對智慧財產權保護進行初步討論，於2010年第5次會談中，正式簽訂「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目前，兩岸業已依各自規定完成相關程序並相互通知，兩岸智財權保護協議於同9月12日正式生效；待英文譯本完成後，將提送世界貿易組織(WTO)，完成通知程序，以解決兩岸經貿活動交流愈趨密切後所衍生智慧財產權之申請、保護及權利遭侵害等相關爭議。<sup>17</sup>

## 第六項 第六次江陳會：簽署醫藥衛生合作協議、尚未簽署 投資保障及產業合作

2010年12月21日於台北舉行第六次江陳會，為台灣和中共對於醫藥衛生問題，簽署醫藥衛生合作協議合作協議，這次協議內容囊括五大領域：1.傳染病防治、2.醫藥品安全管理及研發、3.中醫藥研究與交流及中藥材安全管理、4.緊急救治、5.雙方同意的其他領域。<sup>18</sup>以下就醫藥衛生及產業發展等2個面向分析

---

<sup>16</sup> 陳郁庭，「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之介紹與初評」，*科技法律透析*，(2010年11月)，頁26-40。

<sup>17</sup> 林建甫，「在黃金十年，找回失去的光環」，*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http://www.npf.org.tw/post/1/7732>。(2012/3/25)

<sup>18</sup> 「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維基百科*，<http://zh.wikipedia.org/wiki/%E5%85%A9%E5%B2%B8%E9%86%AB%E8%97%A5%E8%A1%9B%E7%94%9F%E5%90%88%E4%BD%9C%E5%8D%94%E8%AD%B0>。(2012/4/19)

說明如下：

### (一) 醫藥衛生層面：

兩岸交流與互動越來越密切頻繁，切身的醫藥衛生問題是人民所關心的，但一直到第六次江陳會進行協商後拍板定案，對於國人健康及影響其最大的意義莫過於當 H1N1 流行期間，兩岸並無彼此對談的窗口，以研擬防治及如何合作，通過「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之後，未來兩岸會有對口部門以落實疫情通報；另中藥材、醫藥品也在這次協議中亦訂定了安全事件協處機制，以進一步保障人民的健康。

### (二) 產業發展：

就台灣醫藥產業發展方面。民間組織生策會在 2007 年促成「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讓符合生技條例的公司可以享有租稅的優惠等激勵措施，此外 2009 年的鑽石行動方案中的「健康照護升級白金方案」、「精緻農業健康卓越發展方案」都是生技業的激勵因子。不過由於台灣的內需的市場太小。以學名藥為例，依據 IMS Health 統計，每年市場複合成長率 10%，到了 2012 年全球暢銷藥將有 1160 億美元專利藥到期，對於台灣超過 160 個 CGMP 的藥廠，如能積極轉型才足以提升全球化的競爭力。就大陸逾 13 億人口市場而言，醫改將帶來龐大的商機，對產業而言將可吸引全球大型生技企業來台投資進而增加產值。

另政府的經濟發展策略是藉由開放兩岸經濟進入到全球運籌經濟，隨著兩岸政策的逐步開放，兩岸的經濟已進入雙向投資時代。在兩岸經貿關係日益深化的同時，糾紛案件也越來越多，要如何降低兩地投資人在投資上可能產生的資金進出風險，及生命財產安全，在在都需要有一套明確的規範，如能建立投資保障協議，將有助於健全兩岸投資環境。<sup>19</sup>惟至今仍無法達成共識進行簽署。

---

<sup>19</sup> 譚瑾瑜，「對第六次江陳會談的期許」，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  
<http://www.npf.org.tw/post/1/8360>。(2012/3/25)

## 第七項 第七次江陳會：簽署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待完成相關程序後生效、投資保障及產業合作尚未簽署

2011年3月11日發生於日本東北地方外海三陸沖的矩震級規模9.0大型逆衝區地震。震央位於宮城縣首府仙台市以東的太平洋海域，震源深度測得數據為24.4公里（15.2英里），並引發最高38.9米的海嘯。此次地震是日本有觀測紀錄以來規模最大的地震，引起的海嘯也是最為嚴重的，加上其引發的火災和核洩漏事故，導致全國性的地方機能癱瘓和經濟活動停止，東北地方部份城市更遭受毀滅性破壞。<sup>20</sup>由此可知天然災害所產生破壞已打破人定勝天的神話，而繼俄國核電廠爆炸及日本此次因震後引發核洩漏案，核電廠並非零事故也非政府單方面所宣稱的安全無虞，如何提升兩岸核電運轉安全，於第七次江陳會簽署核電安全合作協議並於開宗明義揭示：「『安全第一』是核電應用普遍遵守的基本原則，攸關人的健康、安全、財產及環境。為保障兩岸人民福祉，提升兩岸核電運轉安全，加強核電安全資訊透明化，促進兩岸核電安全資訊及經驗交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就兩岸核電安全合作事宜，經平等協商，...」，此次成果顯見兩岸已就實務性議題進行合作，邁向新的里程碑。

### 第三節 江陳會成果

2008年5月，馬政府讓國民黨重返執政舞台，兩岸關係獲得改善，兩岸協商遂從黨對黨定期溝通模式的國共論壇，進而以政府主導的會談模式進行，截至目前為止，已成功舉辦七次，從開放兩岸包機直航後陸續達成19項協議，如下表所示。

---

<sup>20</sup> 「2011年日本東北地方太平洋近海地震」，[維基百科](http://zh.wikipedia.org/wiki/2011%E5%B9%B4%E6%97%A5%E6%9C%AC%E4%B8%9C%E5%8C%97%E5%9C%B0%E6%96%B9%E5%A4%AA%E5%B9%B3%E6%B4%8B%E8%BF%91%E6%B5%B7%E5%9C%B0%E9%9C%87)，<http://zh.wikipedia.org/wiki/2011%E5%B9%B4%E6%97%A5%E6%9C%AC%E4%B8%9C%E5%8C%97%E5%9C%B0%E6%96%B9%E5%A4%AA%E5%B9%B3%E6%B4%8B%E8%BF%91%E6%B5%B7%E5%9C%B0%E9%9C%87>。(2012/4/1)

表 4-3-1 歷次會談成果一覽表

會談名稱	時間	主談人	成果
第一次 江陳會談	2008 年 6 月 11 日至 14 日	江丙坤 陳雲林	1. 簽署「海峽兩岸包機會談紀要」 2. 簽署「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台灣旅遊協議」
第二次 江陳會談	2008 年 11 月 3 日至 7 日	江丙坤 陳雲林	1. 簽署「海峽兩岸空運協議」 2. 簽署「海峽兩岸海運協議」 3. 簽署「海峽兩岸郵政協議」 4. 簽署「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
第三次 江陳會談	2009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	江丙坤 陳雲林	1. 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2. 簽署「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 3. 簽署「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
第四次 江陳會談	2009 年 12 月 21 日至 25 日	江丙坤 陳雲林	1. 簽署「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協議」 2. 簽署「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 3. 簽署「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
第五次 江陳會談	2010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	江丙坤 陳雲林	1. 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2. 簽署「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
第六次 江陳會談	2010 年 12 月 20 日至 22 日	江丙坤 陳雲林	1. 簽署「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
第七次 江陳會談	2011 年 10 月 19 日至 21 日	江丙坤 陳雲林	1. 簽署「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

作者根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網站資料自行整理

#### 第四節 小結

兩岸分治已逾 60 餘年是不爭的事實，如同馬英九總統在 2008 年就職演說所言：台灣是一個海島，開放則興盛、閉鎖則衰敗，所以唯有堅持開放、大幅鬆綁、釋放民間的活力、方能發揮台灣的優勢，<sup>21</sup>而江陳會

<sup>21</sup> 「馬英九總統就職演說全文『人民奮起，台灣新生』」，自由時報電子報，2008 年 5 月 21 日，<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8/new/may/21/today-fo7.htm>。(2012/3/24)

更是打開兩岸交流的橋樑，綜觀歷次江陳會成果，兩岸交流已灑下種子，往後應會朝向更密切及頻繁的交流方式進行是可以預期的。

然在國際的大環境中，國家的競爭力不容喪失，在不損及人民福祉及國家安全的考量下，面對中共對台的軟實力，如何讓兩岸關係從「零和」走向「雙贏」，從「惡性競爭」走向「平等互惠」，以達成國家安全及企業的預期效益，是不可不面對的議題。在兩岸均可接受的共識下進行對話，更是中共所要求的基本原則，中共對台讓利的軟實力及兩岸相關的簽署協議，除影響台灣人民的觀感外，經濟方面亦緊扣企業的未來發展及競爭力，此觀點於民進黨第 13 任總統大選敗選後，使得該政黨的政治意向漸漸轉型，朝向與中共密集互動模式，可清楚看出並得到證實。

然而會談後是否有其政治意義內涵，由范世平所提出從大陸觀光客來台看中共對台政策變遷的政治意涵一文得知，<sup>22</sup>中共讓陸客「走進去」南部，透過此一模式可以使南部民眾對於中國的看法改觀，當陸客正式開放來台，若對於台灣經濟與民眾就業產生正面幫助，經濟得以復甦，則對於執政八年而經濟發展不彰且失業率居高不下的民進黨，必將使其在未來的選舉面臨更多挑戰。而其在台灣獨立、兩岸關係與中國政策的論述上，也勢必產生改變的壓力，並使台灣對中國大陸經濟更為依賴。由此可見，中國大陸在對台工作上採取的是「快節奏」的進行模式，並充分展現其主導兩岸互動情勢的強烈意圖，而其中「經貿交流先行，政治協商在後」的模式也已經悄然啟動。

再從包嘉源 2008 年海峽兩岸海運通航協商之檢討發現，<sup>23</sup>2000 年至 2008 年，兩岸在海運通航方面之進展不大，除 2001 年台灣實施「小三通」外，僅有 2004 年之「海運貨運便捷化」措施，儘管兩岸關係僵持，在台商空運需求之情況下，2003 年台灣開始推動「春節包機」措施並 2005 年及 2006 年擴大實

---

<sup>22</sup> 范世平，「從大陸觀光客來台看中共對台政策變遷的政治意涵」，**東亞研究**，第 41 卷第 2 期（2010 年 7 月），頁 1-40。

<sup>23</sup> 包嘉源，「2008 年海峽兩岸海運通航協商之檢討」，**運輸計劃季刊**，第 38 卷第 4 期（2009 年 9 月），頁 407-428。

施「春節包機」，2006年6月14日兩岸又同步宣布「專案貨運包機」、「節日客運包機機制化」、「緊急醫療包機」及「特定人道包機」四項專案包機方案，這些開放措施讓兩岸空運通航之發展後來居上。相對而言，兩岸海運自1998年2月11日，「台航會」與大陸「海航會」在曼谷會晤後，雙方即未見有「協商」或「談判」性質之場景出現。因此近年在通航開放之步調上，空運的進展顯得較海運為快，在立意良好的會談中，其實也衍生相關之問題，例如：允許兩岸投資設籍香港之船舶參與兩岸運輸，將影響我國輪船隊之結構及發展、兩岸對航線管制之作法不一、權宜籍船參與兩岸客貨運輸等。

以上兩例可得知，後續談判應以更縝密的規劃態度進行，以達到平等、互惠之目標，並避免中共以經濟惠台模式後，進而啓動以文化統戰爭取台灣認同，而喪失兩岸各自原則與立場，於不知不覺當中走向漸統之路。

## 第五章 中共對台政策的軟實力分析

由於中國大陸對台宣傳手法以「胡六點」為主軸，其對於「一中原則」不可破壞，不容挑戰，不但絲毫不退讓，也不容在其間有「作文章」的機會，並展現出「硬的更硬，軟的更軟」。當然這一切，無非是希望能達到對台「和平統一」的最終目的。故本研究指出中國大陸如何使用軟實力，及從其他觀點深入探討及印證，以期做出正確的判斷及台灣如何因應的對策。

### 第一節 中共推動軟實力政策之作為

中國大陸以中華文化中和諧與和合的概念為其主要核心價值，企圖以不戰而屈人之兵等主張與策略，達成其讓世界更加瞭解中國，也讓中國快速走向世界之目的。

2009年「中國外交白皮書」更進一步提到「人文外交」，中國大陸將積極擴大對外文化、體育、旅遊等領域合作和民間交流，以提升其軟實力，此乃中國大陸在當前最重要的外交利器，在這一方面，其發展潛力仍大。比如北京奧運會的成功舉辦，就是中國大陸「人文外交」的一個高峰。中國科學院中國現代化研究中心發佈的《中國現代化報告 2009—文化現代化研究》也認為，中國的文化影響力指數已躋身全球第7位，排在美國、德國、英國、法國、義大利、西班牙之後，前景看好。<sup>1</sup>

大陸學者徐蕙萍認為自從「胡六點」宣佈後，中國大陸「恪守一個中國，增進政治互信」、「推進經濟合作，促進共同發展」、「弘揚中華文化，加強精神紐帶」、「加強人員往來，擴大各界交流」、「維護國家主權，協商涉外事務」、「結束敵對狀態，達成和平協定」為主軸從事宣傳活動，故中國大陸不論體育、海權、宣傳、

---

<sup>1</sup> 湯紹成，「中共軟實力分析及我因應對策」，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http://www.npf.org.tw/post/3/5905>。(2012/1/22)

觀光、軍事和經濟等均圍繞在此框架下，從事其對國際事務與對台政策的軟、硬實力發展。<sup>2</sup>另一方面國民黨也因為馬英九當選，從新取得執政權後，於九二共識前提下，積極透過海峽兩岸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重啓與中國協商，以國共論壇及江陳會模式就相關合作議題及權益等進行協商討論。

近年來，隨著中國大陸人民物質生活的提高，加強文化建設，日顯迫切，而提高全民文化素養，更可促進經濟社會的可持續發展，兩者相輔相成，互為因果。因而，在 2007 年 10 月中共 17 大的工作報告中，文化軟實力首次被納入，並強調文化軟實力是綜合國力與國際競爭力的重要部分，提出要激發民族文化的創造力，強調加強對外文化交流，吸收人類優秀文化成果，提高中華文化的影響力，而造就了中共軟實力的意涵。中共堅守「一中原則」的宣傳手法，不但絲毫不退讓，也不容在其間有「作文章」的機會，並展現出「硬的更硬，軟的更軟」，當然這一切，無非是希望能達到「和平統一」的最終目的。<sup>3</sup>

湯紹成「中共軟實力分析及我因應對策」一文中認為，中共軟實力的運作模式分別從廣播、電影、電視、報紙、孔子學院、文化年、體育等方面著手，這與「胡六點」宣佈後所從事宜傳主軸內容不謀而合，從而影響中國大陸對台推動軟實力之政策與作為。<sup>4</sup>

## 第二節 中共對台推動軟實力政策之作為

近年來中國大陸在對台政策上，明顯訴諸兩岸民族情感、經貿合作、文化交流等「軟實力」範疇。<sup>5</sup>綜觀歷次國共論壇，中國大陸以經濟及文化兩大主軸對台釋放軟實力得以印證。由於兩岸人民都是炎黃子孫，歷史，文化背景極為類似，

<sup>2</sup> 徐蕙萍，「『胡六點』宣佈後中共對台的宣傳策略與作用-(2008 年至 2009 年)」，**復興崗學報**，第 97 期 (2010 年 1 月)，頁 97-120。

<sup>3</sup> 同前註。

<sup>4</sup> 同前註。

<sup>5</sup> 劉奕伶，「簡析第一屆海峽論壇」，**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http://www.npf.org.tw/post/3/5981>。(2012/4/1)

同屬中華民族，語言、文化同源，故中國大陸以文化認同對台實施軟實力將造成世界的混淆，認為台灣與中國同門同種本來就是同一主體，如此就達成中共造就台灣本來就是中國領土之情境，而走向漸統之路。由於經濟的軟實力恐造成台灣過度依賴中國大陸及影響政府政策決定，以經濟綁住政治走向以經促統、以商逼政，如再加入文化認同，將使台灣新生代對國家認同及民族意識削減。目前兩岸通婚後使得兩岸敵對情況不再明顯。所以台灣應防止中共以文化統戰影響台灣主權。在往後的國共論壇及會談應小心以對，並應於不損及國家主權及人民福祉下促進雙方共贏的局面。

### 第三節 中共對台推動軟實力政策之成效及影響

由於台灣地小、人口密集及資源有限的地理環境下，面對亞洲各國競爭不得不改變以往的鎖國策略，以提昇台灣未來的競爭力，故面對中國大陸豐沛的資源及對台的政策轉變，如何得利與受益已成為執政者不得不正視的問題，也因為如此，台灣與中國大陸因為種種的協商，不論政治與經濟方面已走向密不可分的未來。

學者張五岳說，雖然過去的五都選舉，可以完全不見政策的對話與辯論，兩岸關係與大陸政策也沒有成為選戰的主軸，但是，台灣朝野政黨自 2011 年起，在接下來的立委選舉和總統大選中，兩岸議題勢必成為朝野無法回避的主要議題。並說，2012 大選，朝野將不會再打兩岸政策是否開放、贊成或反對 ECFA 等議題，而將會聚焦兩岸經貿往來究竟讓「誰得利」、「誰受益」的問題。<sup>6</sup>這觀點於大選後也獲得證實，顯見中共軟實力已在潛移默化的影響及主導台灣未來的發展。

---

<sup>6</sup> 張五岳「中國大陸十二五規劃與兩岸經貿互動之展望簡報」，**百度文庫**  
<http://wenku.baidu.com/view/c10cc3d4360cba1aa811da7a.html>。(2012/2/12)

## 第四節 小結

我們大膽的假設且合理的認為，中國的軟實力確實運用在國共論壇與江陳會中，從奈伊的軟實力架構示意圖 5-1-1 為基礎加以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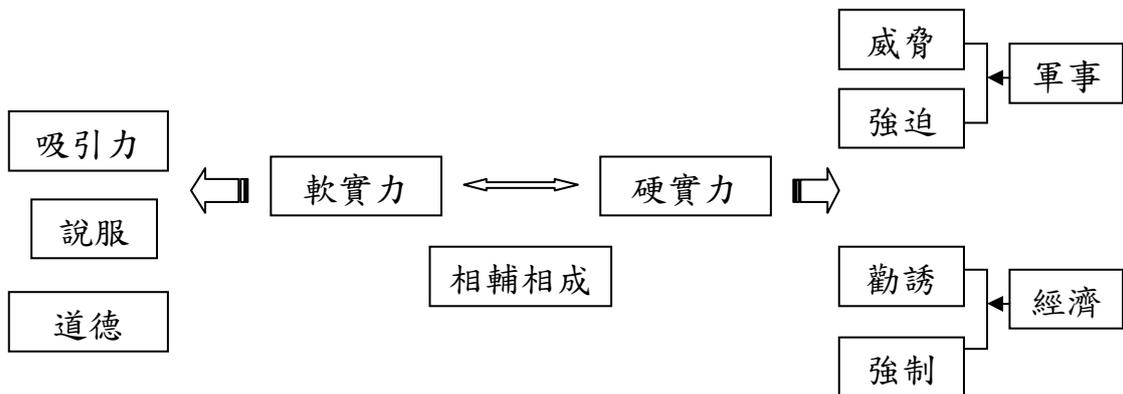


圖 5-1-1 軟實力架構示意圖

示意圖顯示，如果從吸引力、說服、道德為主的表示方式均屬於軟實力，反之硬實力以軍事的威脅、強迫及經濟的勸誘及強制為表示方式。顯見軟實力可以說是以德服人，而硬實力是以強大的武力當後盾，施以強迫或威脅及非屬自然的心悅臣服為手段而達到目的。那兩者之間為何又能相輔相成呢？以軟實力的提出背景其實美國的硬實力是足夠的，但過分的展現與使用效果又不如預期，但讓他國在敬畏中放下身段，以最少的損失達到最大的效益才是最高境界。

另外軟、硬實力是以何型態的表現方式？如圖 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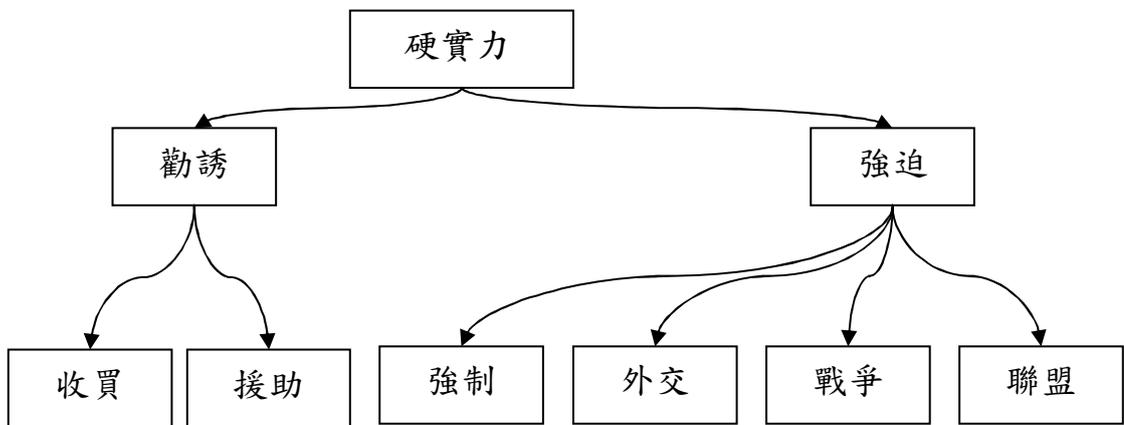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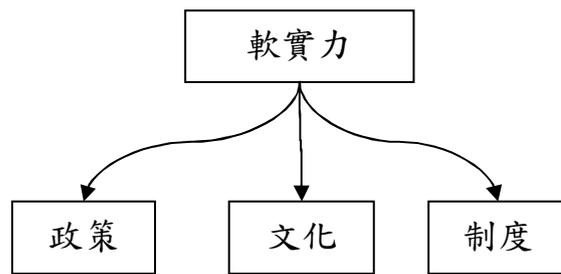


圖 5-1-2 軟、硬實力表現的型態及方式

我們得知軟實力以政策、文化、制度等方式表現，而硬實力以勸誘、強迫為主軸，而勸誘以收買、援助表現，強迫以強制、外交、戰爭、聯盟的方式表現，現今兩岸論壇及會談發現，中國大陸對台釋放利益及援助的惠台作為，究竟應作硬實力的勸誘抑或軟實力的政策、制度及文化層面解釋？我們可從中國大陸近期的十七大報告中發現，其內容強調提升軟實力的發展策略，與2005年胡錦濤主政後對台政策採取柔性策略不謀而合，此外，如果中國大陸若以武力（硬實力）犯台，台灣絕無優勢可言，以強大的硬實力作為後盾，軟實力才得以發揮。故軟、硬實力兩者實為一體兩面相輔相成，中國大陸目前對台的方式係源自於政策及制度面，雖然與美國所提出軟實力不完全相似，但實為軟實力的擴增及改良運用在世界各國甚至於台灣應無庸置疑。

## 第六章 結論

依據前述討論，本章針對研究內容提出結論與建議，本研究可清楚發現，政策形成的最高境界莫過於從潛移默化中產生預期的效率與結果，此舉與中國傳統的老莊思想是可以契合的。中國大陸以自創改良的中國式軟實力，對於台灣政經方面的影響，從前面章節發現是顯著而有效果，對於其國家形象也擺脫了以往的強硬、蠻橫或威脅手段之刻板印象。從本研究可觀察並驗證，中國大陸會以各種方法，持續以軟實力為前提，達到和平統一之目的。

### 第一節 研究發現

從國共論壇及歷次江陳會會談中發現，30年來中國大陸對台政策其內部思想及其所堅持的前提及立場其實是一致化，且為日後的對台政策提供指導性的綱領及兩岸關係和平化發展構思，也因為如此才有國共論壇黨對黨的對話及後續三通，這其實是重大的歷史突破，而國共論壇、江陳會的舉辦，馬政府及相關政府單位係基於兩岸人民福祉、和平發展等事項為兩岸關係和平發展作出重大貢獻。透過全方位考量與協商彰顯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的功能，如能加以擴充納入政府大陸政策，並配合海基、海協兩會，協商解決兩岸交流所衍生的各項事務，這是我們所期望的。然而中國大陸方面看法如何呢？本研究以在成都舉行第7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會中中共中央台辦經濟局局長徐莽發言，介紹了歷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共同建議落實情況可歸納為七個方面如下：（一）推動簽署並積極落實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等一系列協議，推進兩岸經濟關係正常化、制度化、機制化、（二）、推動實現兩岸全面、直接、雙向「三通」（三）、搭建平台、加強協調，兩岸產業合作取得新進展（四）、加強兩岸金融及現代服務業合作（五）、支援大陸台資企業加快轉型升級，實現可持續發展（六）、創造條件、拓寬領域，擴

大和深化兩岸農業合作（七）擴大兩岸貿易，促進雙向投資」。<sup>1</sup>儘管如此，在其開頭與結論均提到兩岸關係的改善和發展是取得這些成果的首要基礎和前提，兩岸協商為解決兩岸經濟交流合作中的制度性問題提供了平台和動力，這代表了中國大陸仍然在有條件的情形下釋放對台的軟實力，其影響的深遠程度本文以台灣的總統選舉為例加以說明。

2012 年中華民國舉行第 13 任的總統、副總統選舉，在雙方差距不大且選情緊繃的情況下，中國國民黨候選人馬英九以約 80 萬票差距再次贏得連任，同時中國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於選舉當日（101 年 1 月 14 日）就台灣大選結果發表聲明雖未提及馬英九贏得大選獲得連任，只是說：「注意到台灣地區領導人和民意代表選舉結果已經揭曉」，緊接著說：「近四年來的事實一再表明，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是一條正確的道路，得到廣大台灣同胞的支持，我們願意繼續在反對『台獨』、堅持『九二共識』的共同基礎上，與台灣各界攜手努力，承前啓後，繼往開來，進一步開創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新局面，共同致力於中華民族的偉大復興。」以上的聲明是否如中國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所言已經代表了台灣人民的期望與心聲，以及中國大陸的「軟實力」是否達到影響台灣的政經，已清楚從本文第二章第一節研究兩岸關係之相關理論進行探究中得到答案。

因兩岸關係及兩德與兩韓關係仍具有相似性，可以共同適用分裂國家模式，且因兩岸存在實力差距的大小政治實體下，依據唐斯法則因台灣和主要政黨的大陸政策都會逐漸向中間靠攏，因此運用「選票極大化策略模式」，從認同和利益兩個面向及博奕理論推演可能的結果如下：

中選會表示 2012 年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結果，3 組候選人得票數分別為，馬英九與吳敦義 689 萬 1,139 票（得票率：51.6%）；蔡英文與蘇嘉全 609 萬 3,578 票（得票率：45.6%）；宋楚瑜與林瑞雄 36 萬 9,588 票（得票率：2.77%）。馬英九與吳敦義得票數為最多，依法當選為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就得票率而

---

<sup>1</sup> 徐莽，「國台辦介紹歷屆國共論壇共同建議落實情況」，**中新網**，2011 年 5 月 31 日，<http://big5.cnfol.com/big5/news.cnfol.com/110531/101,1277,9971758,00.shtml>。(2012/2/11)

言國民黨未鞏固基本盤面六成，而民進黨反而超越了基本盤面四成。藍綠票數相差 79 萬 7,561 再加上泛藍票數（36 萬 9,588 票），兩黨間票數約差距 100 萬。<sup>2</sup>運用「選票極大化策略模式」及博弈理論推演發現仇中反中仍有其多數支持者，但友中利台的策略得到大多數的認同，在李登輝、陳水扁堅持否定一中及九二共識的存在，因此中國大陸也堅持不恢復兩會繼續談判，也處處封殺台灣的國際空間及經貿區域，也使得台灣越仇視中國大陸，所以雖然民進黨超越了基本盤，但也使得大部分的台灣人民驚覺，保持台、中之間敦親睦鄰的重要性的生存法則。

2008 年，台灣人民不選擇民進黨的敵視中國大陸政策，讓馬英九總統當選後，積極改善與中國的關係，降低台海的緊張氣氛。而最重要的一點是承認九二共識，並已為大多數台灣民眾認同，更獲得中國大陸的善意回應。而重啓兩岸兩會會談造就了經貿交流、三通、開放陸客觀光、陸資來台、陸生來台等一連串惠台政策，尤其在 ECFA 中國大陸也在胡六點的原則下對台示友好及主動讓利，中共的軟實力兼顧了認同和利益兩個面向，得到的台灣選民大部分的認同，在 2012 年的選舉中充分的表現，而兩岸關係和平發展也已成爲大多數台灣民眾的心中的方向。

## 第二節 未來展望

從湯紹成「中共軟實力分析及我因應對策」一文中所提，由於大陸人多人才多，再加上雄厚的財力，其大規模的文化軟實力策略，已對我國民眾在認同方面產生影響，台灣原本的文化優勢也已受到相當的衝擊。<sup>3</sup>由於兩岸同文同種，不論種族、語言、文化以及生活方式等均相似，導致台灣自有的文化特質難以呈現。此外，在藝術與體育方面，中共的表現日益精進，已有後來居上的態勢，再依照

---

<sup>2</sup> 「2012 年中華民國總統選舉」，[維基百科](http://zh.wikipedia.org/wiki/2012%E5%B9%B4%E4%B8%AD%E8%8F%AF%E6%B0%91%E5%9C%8B%E7%B8%BD%E7%B5%B1%E9%81%B8%E8%88%89)，<http://zh.wikipedia.org/wiki/2012%E5%B9%B4%E4%B8%AD%E8%8F%AF%E6%B0%91%E5%9C%8B%E7%B8%BD%E7%B5%B1%E9%81%B8%E8%88%89>。(2012/4/30)

<sup>3</sup> 湯紹成，「中共軟實力分析及我因應對策」，[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http://www.npf.org.tw/post/3/5905)，<http://www.npf.org.tw/post/3/5905>。(2012/1/22)

內政部移民署的統計，至 2007 年為止在台灣的大陸配偶約 25 萬人左右，其子女人數也相近，兩者相加已經超過原住民的人數。這對台灣的認同問題也會產生相當的影響。

由此可知有關台灣認同的議題，隨著中共對於文化軟實力策略及努力以及大陸配偶子女人數的增長，幾年以後將影響著選舉基本盤，本文也延續上一節的研究發現，大膽預測中國大陸的軟實力將繼續主導台灣人民未來與期望。在韓慧林的中共「軟實力」之啓發與作為一文中指出，中共挾其「和平發展」、「和諧世界」的經濟力與文化力等軟實力，在世界各國展現其「與人為善」之戰略，並於「奧運、神舟系列太空船任務成功、...」後，有目共睹之成就，與有榮焉之感，確實造成台灣「是敵是友」的矛盾心理因素，不知不覺將鬆懈防禦之能力。在中共未放棄武力犯台之決心，雖然兩岸關係漸朝向合作發展，兩岸綜合國力之消長，已不僅在軍事、經濟外，更擴大到文化、語言、歷史等軟實力下，台灣應創造認同與因應之道，以免喪失國家意識在不知不覺的情況下走向漸統之路。<sup>4</sup>

另外因台灣兩大政黨（國民黨與民進黨）對中共的態度與政策方面，從九二共識議題上可知其想法與作為南轅北轍，預期台灣領導人攸關台灣與中國大陸未來的關係及可否有繼續論壇與會談，在中國大陸的軟實力持續擴散及運用下，不可不慎防其挾民意及經濟之實，左右台灣未來的發展，讓兩岸關係受到各種因素的影響。由於兩岸「主權」問題各持己見，無法有一致的看法，在中共以硬實力為後盾，絲毫未放棄以武力犯台的情況下，雖然中共改變以往強硬的作法，改以溫和漸近的「軟實力」，輔以密切的經濟合作與文化交流，藉此形成緊密的利益共同體及建立互信的機制，究其目的，仍是為了要實現其和平統一之目標。所以未來中華民國的總統肩負重責大任，必須小心應對，如何創造兩岸和諧及兼顧長治久安，讓兩岸關係在穩定中求發展，方為民眾之福祉。

---

<sup>4</sup> 韓慧林，「中共軟實力之啓發與作為」，**國防雜誌**，第 24 卷第 2 期（2009 年 4 月），頁 70-79。

## 附錄

### 附錄一 民進黨執政時期之國共論壇所達成之共同建議

論壇名稱	時間	地點	成果(共同建議)
第一屆兩岸經貿論壇	2006年4月14日至15日	北京	<p>1.兩岸經濟交流與合作，符合兩岸同胞的共同利益和期望。面對經濟全球化和區域經濟整合的各種機遇與挑戰，兩岸同胞應當在兩岸經濟關係持續發展之基礎上，更加緊密地攜起手來，全面深化和擴大經濟交流與合作，相互扶持，優勢互補，實現兩岸共同繁榮，推展兩岸關係朝和平穩定的方向發展，造福兩岸同胞。</p> <p>2.積極推動兩岸直接通航。共同推展兩岸民間航空行業組織儘快按既有模式，就兩岸貨運包機便捷化和客運包機節日化、週末化、常態化的相關問題進行協商，作出安排，儘早實施。為便於包機的協商和實施，可以根據兩岸航空業者和市場的需求，務實、靈活處理相關事宜。大陸「海峽兩岸航空運輸交流委員會」與「台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應儘早就兩岸空中通航的航路進行協商，爭取建立最為便捷的直達航路。積極推展大陸「海峽兩岸航運交流協會」與台灣民間航營運業組織按2005年春節包機澳門協商的模式，就海上直航相關事宜進行溝通，務實推進兩岸海上直航的進程。繼續擴大福建沿海與金門、馬祖海上客貨運直航的功能與範圍，推展福建沿海與澎湖的直航及兩岸貿易貨物經金門、馬祖、澎湖的中轉。</p> <p>3.促進兩岸農業交流與合作。兩岸農業具有很強的互補性，兩岸應結合雙方的農業優勢，強化研發、技術管理及行銷的能力，互惠雙贏，擴大兩岸農業技術交流與合作的平台。大陸方面將進一步擴大開放台灣部分農產品的準入品種，對其中部分農產品實行關稅優惠政策。雙方共同努力促成兩岸民間團契就有關台灣農產品輸入大陸所涉及的原產地認證、檢驗檢疫等技術問題進行協商，並採取措施防止假冒台灣農產品。大陸方面積極提供方便條件，歡迎台灣農民、農業企業到大陸投資、興業。推展兩岸農業組織本著互利互惠的原則，加強經驗交流，相互合作，振興農村經濟。呼籲台灣方面同意農產品採直航模式經高雄等港口銷往大陸，以爭取時效，減少損</p>

			<p>耗。</p> <p>4. 加強兩岸金融交流，促進兩岸經貿發展。鼓勵和推展兩岸金融行業組織就監管機制的建立開展研討。鼓勵兩岸金融行業的業者和組織就雙方金融機構相互準入有關業務技術性安排進行進一步研究。鼓勵和推展兩岸金融業者採取多種形式、透過多種管道開展人才培養訓練和學術交流，共享經驗，共同發展。大陸方面將進一步創造條件，為廣大中小台資企業在經營過程中的融資需求提供方便。呼籲台灣方面儘快同意大陸金融機構在台灣設立代表處。</p> <p>5. 積極創造條件，鼓勵和支持台灣其他服務業進入大陸市場。開展兩岸產業合作研究，實現優勢互補、互惠互利和共同繁榮。加強兩岸在通訊、資訊（訊息）領域的交流與合作，共同推展訊息產業標準的製定。大陸方面進一步鼓勵和支援海峽西岸及其他台商投資相對集中地區與台灣的經濟交流與合作。</p> <p>6. 積極推動實現大陸居民赴台旅遊，促進兩岸人員的往來和經濟關係發展。開放大陸居民赴台旅遊，是海峽兩岸同胞和業者多年的期盼，有利於推展台灣地區旅遊業及相關服務業的發展與繁榮，有利於穩定和振興台灣經濟。建議大陸方面儘快公佈大陸居民赴台灣地區旅遊管理措施。呼籲台灣方面參照 2005 年春節包機澳門協商模式，同意台灣民間旅遊行業組織與大陸「海峽兩岸旅遊交流協會」儘快進行協商，作出安排，建立健康有序的兩岸旅遊交流合作機制。</p> <p>7. 共同探討構建穩定的兩岸經濟合作機制，擴大和深化兩岸經濟交流與合作，促進兩岸關係發展，實現共同繁榮。要努力推展兩岸經濟關係實現正常化、規範化、穩定化，消除在兩岸經貿關係中的各種障礙。推展兩岸學人專家、工商界人士就更緊密的兩岸經貿合作關係、兩岸共同市場的相關問題進行探討。</p>
第二屆兩岸農業論壇	2006年10月17日至18日	海南博鳌	<p>1. 促進兩岸農業交流與合作，實現雙贏。兩岸農業具有很強的互補性。面對經濟全球化和區域經濟整合的各種機遇與挑戰，兩岸應結合雙方的農業優勢，相互扶持，互惠互利，共同發展，造福兩岸同胞。</p> <p>2. 歡迎台灣農民、農業企業到大陸投資興業。大陸方面支援台灣農民、台灣農民合作經濟組織和台資農業企業參與大陸海峽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和台灣農民創業園的建</p>

			<p>設，在項目審核批示、用地服務、基礎設施建設、財政支援、通關檢驗檢疫便利化等方面完善扶持政策，努力提供優良的生產和經營環境。對兩岸農業合作項目提供融資支援。</p> <p>3.採取措施保障台灣農產品輸入大陸快速通道順暢。大陸方面將進一步完善輸入台灣農產品的「綠色通道」。同時，呼籲台灣方面建立農產品運銷大陸的快速通道，採直航模式以縮短運輸週期，爭取時效，減少業者損失。</p> <p>4.繼續幫助台灣農產品在大陸銷售。大陸方面將進一步研究並及時宣佈擴大開放台灣農產品的準入政策，對其中部分農產品實行關稅和進口環節稅的優惠政策，採取有效措施予以推展。加強和規範進口台灣農產品的管道，減少台灣退場門企業的風險。</p> <p>5.維護農產品貿易的正常秩序。大陸方面將加強市場監督管理，對假冒台灣產地水果進行銷售的行為依法予以查處，大陸方面歡迎台灣農產品生產商和經銷商在大陸按規定註冊商標，對於假冒台灣農產品註冊商標的行為依法予以處罰，維護台灣業者的利益。</p> <p>6.推動構建兩岸農業技術交流和合作機制。雙方努力促成兩岸民間團契就有關台灣農產品和農業技術輸入大陸所涉及的貿易糾紛、智慧產權（智慧財產權）保護、原產地認證、檢驗檢疫、技術標準等問題進行協商。</p> <p>7.推動建立兩岸農業安全合作機制。支援兩岸民間農業組織就道統病蟲害、重大病疫、基因食品與農產品污染等農業安全問題進行探討。</p>
<p>第三屆 兩岸經 貿文化 論壇</p>	<p>2007 年 4 月 28 日至 29日</p>	<p>北 京</p>	<p>1.促進兩岸空中直航與航空業交流合作。推展兩岸民間航空行業組織，就包機週末化、常態化儘早做出安排。增加包機地點，擴大乘客範圍，增加班次密度，相對固定時刻，完善營銷模式，以便捷兩岸人員往來。在兩岸業者包機總班次對等的情況下，允許雙方根據實際情況各自指定包機承運人。鼓勵兩岸民間航空行業組織儘早就建立直達航路事宜進行溝通和落實，儘快實現兩岸空中交通管製直接交接。希望台灣方面儘快允許大陸航空公司在台灣設立相應的辦事機構或代表處。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兩岸航空公司可在對方自辦業務。</p> <p>2. 推動兩岸海上通航和救援合作。推展兩岸民間航營運業組織儘早按照既有模式就兩岸海上通航相關事宜進行溝通，達成共識，做出安排。台灣方面應本著互惠雙贏、</p>

		<p>互利共享的原則，允許大陸海運企業在台灣設立經營性機構。支援、鼓勵兩岸民間專業組織在兩岸海上搜救、打撈方面開展技術交流與合作。兩岸專業救助力量應全力以赴對發生在台灣海峽的自然災害和海難事故提供緊急救援，共同維護海上人員生命財產與環境安全。</p> <p>3.繼續拓展福建沿海與金門、馬祖、澎湖直接往來的範圍和層次。兩岸應採取切實有效措施，推展福建與金、馬、澎直接往來朝著積極穩妥、安全順利、健康有序的方向發展。當前應重點推展擴大兩地人員往來和貨物貿易的範圍。希望台灣方面充分考慮金門、馬祖民眾的需求，儘快同意金、馬與福建沿海建立直達水電供應管路。呼籲兩岸有關方面為兩岸船公司及其他企業從事福建與金、馬、澎直接往來的相關業務提供稅收優惠、通關便利等方面的政策支援。</p> <p>4.積極促進兩岸教育交流與合作。全面開展兩岸幼兒教育、基礎教育、頭班技術教育、高等教育、繼續教育等領域的交流。鼓勵、支援兩岸校際交流與合作，加大互派講學、合作研究、研修學習等多層次專業交流力度，推展雙方在辦學、科研等方面的合作，豐富交流合作的形式與內容。加強兩岸學生交流。在教育領域重視兩岸血脈相連的史實，加強中華民族歷史和文化的傳承。大陸方面歡迎台灣大專院校來大陸招生，並為此提供便利。繼續擴大台灣學生在大陸就業的管道。呼籲台灣方面儘早承認大陸學歷。</p> <p>5.繼續推動實現大陸居民赴台旅遊。開放大陸居民赴台旅遊惠及兩岸同胞，有利於台灣旅遊業及相關產業的發展與繁榮，有利於進一步加強兩岸人員往來與交流，促進相互了解。支援兩岸旅遊民間組織在既有協商基礎上繼續磋商並做出安排，建立健康有序的兩岸旅遊交流合作機制。呼籲台灣有關方面採取積極、務實態度，以利大陸居民赴台旅遊儘早成行。鑑於週末包機模式可節約遊客時間與費用，建議大陸居民赴台旅遊與包機週末化同步安排、同步實施。兩岸並應製訂旅遊的相關配套措施，包括簡化申請手續、相互開放設立旅行社、辦理旅遊保險等。</p> <p>6.促進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和平與發展是當今世界的潮流。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符合兩岸同胞的共同利益。反對「台獨」活動，維護台海地區和平穩定。促進在「九二共識」</p>
--	--	---

			基本上儘速恢復兩岸平等協商，建構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框架。繼續按照「兩岸和平發展共同願景」，推進兩岸關係互利雙贏。
--	--	--	--

資料來源：「兩岸經貿論壇閉幕式 李炳才宣讀共同建議」，新華網，2006年4月15日，[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tai\\_gang\\_ao/2006-04/15/content\\_442790202.htm](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tai_gang_ao/2006-04/15/content_442790202.htm)。(2012/2/12)「兩岸農業合作論壇共同建議」，新華網，2006年10月17日，[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tai\\_gang\\_ao/2006-10/17/content\\_5214964.htm](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tai_gang_ao/2006-10/17/content_5214964.htm)。(2012/4/9)「中台辦常務副主任鄭立中宣讀第三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共同建議」，新華網，2007年4月29日，[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tai\\_gang\\_ao/2007-04/29/content\\_6044935.htm](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tai_gang_ao/2007-04/29/content_6044935.htm)。(2012/2/14)

附錄二 民進黨執政時期之國共論壇所達成之惠台政策

論壇名稱	時間	地點	成果(惠台政策)
第一屆兩岸經貿論壇	2006年4月14日至15日	北京	<p>第一部分，經政務院批准的3項政策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為擴大台灣農產品在大陸銷售，自2006年5月1日起，對台灣水果檢驗檢疫準入品種由18種擴大到22種，新增柳橙、檸檬、火龍果和哈密瓜4種水果準入。</li> <li>2.為幫助解決台灣產蔬菜豐產季節出現的銷售困難，開放甘藍、花椰菜、絲瓜、青江菜、小白菜、苦瓜、洋蔥、胡蘿蔔、萵苣、芋頭、山葵等11種台灣主要蔬菜品種檢驗檢疫準入，並實行零關稅。</li> <li>3.為擴大台灣捕撈和養殖的水產品在大陸銷售，對台灣部分鮮、冷、凍水產品實行零關稅優惠措施和檢驗檢疫便利。對台灣籍漁船打撈的部分遠洋、近海水產品和在台灣地區養殖的部分水產品進口，實行零關稅措施；具體品種為鯧魚、鯖魚、帶魚、比目魚、鮭魚、鱸魚、蝦和貽貝等8種。對來自台灣漁船自捕水產品輸往福建，參照大陸自捕漁船做法，憑公海自捕魚許可證、貿易合約、發票等資料向檢驗檢疫部門報檢，不再要求提供台灣主管部門出具的衛生證書。</li> </ol> <p>第二部分，經國務院有關部門批准的12項政策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為進一步加強兩岸農業合作，在現有五個海峽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的基礎上，農業部、商務部、國務院台辦決定，新批准在廣東省佛山市和湛江市、廣西區玉林市設立兩個海峽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農業部、國務院台辦批准在福建省漳浦縣、山東省棲霞市設立兩個台灣農民創業園。</li> <li>5.為幫助台灣農民解決水果、蔬菜豐產時出現的銷售困難，供銷總社等將根據台灣農民和農民組織反映的情況與要求，適時組織由有實力的農產品供銷企業和行業組織組成的台灣農產品採購團，赴台採購。</li> <li>6.為方便原產於台灣的水果進入大陸，降低台灣果農和台商的經營成本，福建省廈門市建立台灣水果銷售集散中心，對入駐集散中心的進口台灣水果經銷商，給予免交保鮮冷庫儲存使用費以及經銷場地免一年租金的優惠。</li> <li>7.為降低台灣農產品在大陸銷售的運輸成本，交通部決定，開放台灣農產品運輸「綠色通道」；台灣農產品在大陸運輸，享受</li> </ol>

		<p>部分地區過路、過橋費減免的優惠政策。</p> <p>8.為進一步促進兩岸交流，教育部決定，自 2006 年 4 月 15 日起，正式認可台灣教育主管部門核準的台灣高等學校學歷。</p> <p>9.為促進大陸居民赴台旅遊早日實現，國家旅遊局、公安部、國務院台辦已製定《大陸居民赴台灣地區旅遊管理辦法》，將於 2006 年 4 月 16 日公布。該辦法規定，大陸居民赴台灣旅遊，由指定的大陸旅行社作為組團社組織，以旅遊團形式整團往返。組團社由國家旅遊局會同有關部門，從已批准的特許經營出境旅遊業務的旅行社範圍內指定。這些旅行社大多是大型旅行社，信譽好，服務質量有保證。台灣接待大陸居民赴台旅遊的旅行社也就是接待社，須經大陸有關部門會同國家旅遊局確認。該辦法還規定，大陸居民赴台灣地區旅遊實行配額管理，配額由國家旅遊局會同有關部門確認後，下達給組團社。組團社在開展組織大陸居民赴台旅行業務前，須與接待社簽訂合約、建立合作關係。組團社須為每個旅遊團選派領隊，領隊要經過專門的培養訓練、考核，並申領赴台旅遊領隊證。大陸居民須持有效的《大陸居民往來台灣地區通行證》及旅遊簽注赴台灣地區旅遊。</p> <p>10.為進一步方便台灣同胞來往大陸，公安部決定，在原有開放海口、三亞、廈門、福州、上海五個口岸簽注點（即「落地簽注」）基礎上，增設瀋陽、大連、成都三個台胞口岸簽注點，並將繼續增加新的口岸簽注點，為未辦妥入境手續直抵大陸的台灣同胞辦理簽注手續。</p> <p>11.為滿足在大陸工作的一些台灣同胞希望取得報關員資格的願望，海關總署決定，開放台灣同胞參加報關員考試，成績合格者在報名地海關即可申請報關員資格證書。海關總署將制定並公佈具體報名辦法，以利台灣同胞報名考試。</p> <p>12.為了給在大陸居住的台灣人民提供良好、便利的醫療服務，衛生部採取積極有效措施，開展適合台灣人民就醫習慣和特點的服務。衛生部決定，繼續在台灣人民較集中的廣東、福建、江蘇、上海等地醫院指定相對固定的診區，為台灣人民提供醫療服務。在有條件的地方，挑選一些資質好的醫院，如心血管、腦神經、口腔醫院等，設立專門門診部，接待台灣同胞，實行「一條龍」服務。接診醫師可以是大陸醫師，也可以是按規定經衛生行政部門批准、取得在大陸行醫許可的台灣醫師。</p> <p>13.為有利於兩岸醫療衛生交流合作、方便台灣人民在大陸就醫，將為台灣人民在大陸就醫後回台灣報銷醫療費用提供便利。大陸醫院在按大陸有關規定書寫和儲存醫療文書的同時，</p>
--	--	--

			<p>據實給就診的台灣同胞提供一份符合回台灣核退費用要求的醫療文書。</p> <p>14.繼續歡迎和鼓勵台灣醫療機構與大陸合資合作興辦醫院。台灣投資者最高股權可占 70%，合作期限暫定 20 年，合作期滿可申請延長。</p> <p>15.衛生部決定，準許符合規定條件的台灣人民在大陸申請職業注冊和短期行醫。台灣同胞可在大陸申請參加醫師資格考試、注冊、執業或從事臨床研究等活動。在大陸取得醫學專業學歷、考取醫師資格的台灣學生，如需要在大陸執業，可在各地衛生部門辦理頭班注冊手續。台灣地區醫師申請來大陸短期行醫，在履行相關手續後，可在大陸從事為期 1 年的頭班活動，期滿後可申請延長。</p>
第二屆兩岸農業論壇	2006 年 10 月 17 日至 18 日	海南博鰲	<p>一、關於進一步完善海峽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和台灣農民創業園建設方面</p> <p>1.歡迎台灣農民合作經濟組織、台資農業企業和農民參與大陸海峽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和台灣農民創業園的建設與發展；鼓勵和支持台灣農民合作經濟組織與大陸農民專業合作經濟組織之間開展合作與交流活動。</p> <p>2.來園區從事農業合作項目的台灣農民，可依照大陸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直接申請設立個體工商戶。</p> <p>3.簡化園區台資農業企業在項目核準、企業立項、稅務征收、檢驗檢疫通關等相關審批辦理手續，降低企業的運營成本。</p> <p>4.對台灣農民創業園內的基礎設施建設給予積極財政支持。對創業園的重點農業高新技術項目予以優先立項、重點扶持。</p> <p>5.積極做好用地服務，支持海峽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和台灣農民創業園的發展建設。對試驗區和創業園的用地規模和佈局，將在地方土地利用總體規劃中統籌安排和落實，予以重點傾斜。對試驗區內符合條件的已核準、簽約的台資農業發展項目，在依法、節約、高效的前提下，優先協調用地。</p> <p>6.經有關部門批準，四川新津、重慶北碚台灣農民創業園，上海郊區、江蘇昆山和揚州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正式投入運行。</p> <p>二、關於鼓勵和支持兩岸農業合作與技術推廣，擴大合作領域方面</p> <p>7.為鼓勵兩岸農業合作與技術推廣，大陸有關部門將運用農業技術推廣資金予以支持，具體項目由有關省市組織申報。</p> <p>8.積極支持台灣各類各級農民合作經濟組織、農業企業和台灣農民來大陸參加農產品的展覽及推銷活動，並在檢疫審批、查驗</p>

		<p>放行、檢驗檢疫監管等方面繼續提供便利措施。進一步為台灣農產品進口提供通關便利措施及優質的通關服務。</p> <p>9.優先安排台灣產獸藥產品在大陸審批和注冊，取得《獸藥注冊證書》後，可通過在大陸設立銷售機構或委托符合條件的大陸代理機構在大陸銷售。</p> <p>10.對台灣漁船自捕水產品進口，在原來允許輸往福建的基礎上，增加允許輸往廣東汕頭。</p> <p>11.充分發揮大陸現有的出口加工區及保稅倉庫、出口監管倉庫的作用，鼓勵和支持兩岸農業界開展農牧產品、水產品等深加工，促進兩岸農業合作和貿易往來。</p> <p>12.加強台資農業企業在大陸投資經營的諮詢服務工作。農業、商務主管部門和海峽兩岸經貿交流協會在網站上設立投資大陸農業政策專欄，向台灣農民介紹有關政策法規。</p> <p>三、關於優化服務，便利兩岸農產品貿易和大陸台資農業企業產品銷售方面</p> <p>13.為方便大陸台商引進農作物優質種子種苗，增強其在大陸拓展業務的競爭能力，大陸有關行政主管部門縮短台商自島內引進種子種苗及其栽培介質檢疫許可的審批周期，自受理台商進口申請之日起 20 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批工作。大陸檢驗檢疫機構提供相關檢驗檢疫便捷措施。</p> <p>14.在大陸的台資農業企業自島內進口自用的與農林業生產密切相關的種源品種，經向當地農業行政主管部門提出進口申請並報農業部審批後，可以零關稅進口。如果在進口年度計畫額度內，可享受免進口環節增值稅的優惠政策。</p> <p>15.凡涉及野生動植物及其產品（包括人工繁殖、人工培植）貿易，有關台資企業可向省、市、自治區林業或漁業行政主管部門事先備案並提出相應的進出口管理計畫（包括種類和數量），大陸野生動植物行政主管部門和大陸瀕危物種進出口管理辦公室在審批相關計畫及核發相關證書時，在依法的前提下，實行最為簡便的辦理手續，縮短工作時限，便利企業。</p> <p>16.凡涉及人工培植來源的蝴蝶蘭、大花蕙蘭、仙人掌類、仙客來、雲木香、天麻、西洋參、蘆薈植物種標本貿易，大陸瀕危物種進出口管理辦公室在各地的辦事處可根據林業主管部門批准文件，直接核發相關證書，減少審批環節，提高效率。</p> <p>17.對台灣農漁產品進口商提出的「網上支付」申請，海關部門將優先受理、審批並安排相關設備。海關總署深圳原產地管理辦公室設立聯絡人和專線電話，提供台灣農漁產品進口通關涉及相關業務的諮詢和答疑。</p>
--	--	--

		<p>18.進一步完善台灣鮮活農產品公路運輸「綠色通道」，提供台灣鮮活農產品在大陸的運輸服務和通行保障，包括可以享受沿線省級人民政府製訂的「綠色通道」通行費優惠政策和通過沿線收費站設置的專用「綠色通道」優先通行。</p> <p>四、關於保護台灣農產品知識產權，維護台灣農民正當權益方面</p> <p>19.為規範台灣水果的市場經營行為，保護台灣水果品牌和形象，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將加強市場監督管理，嚴格區分「台灣產地水果」和「台灣品種水果」。凡是銷售非原產於台灣島內的台灣品種水果，均需在包裝物和價格標籤上注明產地。對以非原產於台灣的水果假冒台灣產地水果進行銷售的行為予以制止，並按照「反不正當競爭法」的有關規定予以處罰。加強對相關廣告宣傳的監管力度，對違法廣告行為將依據《廣告法》等法律規定予以處罰。</p> <p>20.歡迎台灣農產品生產商和經銷商在大陸通過注冊普通商標、證明商標或集體商標等方式，獲得「商標法」的保護。對侵犯台灣農產品注冊商標專用權的，按照「商標法」的有關規定予以處罰。</p>
<p>第三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p>	<p>2007年4月28日至29日</p>	<p>北京</p> <p>1.為進一步促進兩岸教育交流與合作，歡迎台灣地區高等院校招收大陸學生，大陸有關方面將為大陸學生赴台就讀提供必要的協助。</p> <p>2.為進一步方便台灣同胞來往大陸，自2007年5月15日起，增設廣州、青島、武漢三個台胞口岸簽注點，為台灣人民辦理簽注手續。</p> <p>3.為進一步促進兩岸人才交流，今年向台灣居民再開放15類(項)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考試，包括：經濟、會計、衛生、計算機技術與軟件、質量管理、翻譯、拍賣師、執業藥師、棉花質量檢驗師、注冊資產評估師(含珠寶評估專業)、房地產估價師、房地產經紀人、造價工程師、注冊諮詢工程師(投資)和注冊稅務師。符合報考條件的台灣地區專業技術人員可向大陸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相應專業考試機構，提出參加上述15項考試的申請。目前，有關方面正在抓緊做好實施相關考試的準備工作。</p> <p>4.鼓勵台灣相關企業直接投資參與大陸的碼頭、公路建設和經營。</p> <p>5.台灣相關航運和道路運輸企業可直接在大陸設立獨資船務、集裝箱運輸服務、貨物倉儲、集裝箱場站、國際船舶管理、無船承運、道路貨運和汽車維修企業，以及合資國際船舶代理、道</p>

		<p>路客運公司。</p> <p>6.從事福建沿海與金門、馬祖、澎湖海上直接通航的台灣客運公司，可在福建相關口岸設立辦事機構，從事相關票務業務。對海峽兩岸船公司從事福建沿海與金門、馬祖、澎湖海上直接通航業務在大陸取得的運輸收入，免於征收營業稅和企業所得稅。</p> <p>7.為台灣船員和潛水員培訓、發證提供方便，免收考試、發證費。</p> <p>8.支持、鼓勵兩岸民間專業組織在兩岸海上搜救、打撈方面開展技術交流與合作。大陸專業救助力量將全力以赴對發生在台灣海峽的自然災害和海難事故提供緊急救援，共同維護台灣海峽人命和環境安全。</p> <p>9.在北京、上海、廣州、廈門成為第一批兩岸直航包機地點的基礎上，將根據市場需求和機場綜合保障能力，陸續開放第二批直航包機地點。具體為：成都、杭州、南京、深圳、大連、桂林，同時開放天津、福州、重慶、珠海、瀋陽、青島、貴陽等機場作為上述包機地點的備降機場。</p> <p>10.台灣民航飛機在飛行中如遇緊急情況，可以通過兩岸民航界建立的有效聯系渠道，在大陸對外開放的機場降落。</p> <p>11.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台灣所有飛行兩岸包機的航空公司，可在所有開放的大陸包機地點設立辦事機構或代表處。</p> <p>12.完善有關法規和政策，鼓勵、支持和拓展兩岸民航業界的合作範圍和合作模式，包括允許合資組建航空公司、合資修建機場、合作生產機上用品、聯合採購航材、建立共享的航材庫等。鼓勵並支援兩岸航空公司在機務維修、貨運倉儲、地面代理、市場開發、商務運作、代碼共享、戰略聯盟、網路延伸等各個方面建立更加緊密的伙伴關係，開展寬領域、多管道、全方位、深層次的交流與合作。</p> <p>13.民航總局 5 所局屬院校將與台灣有關方面積極開展各種形式的校際、校企合作，聯合培養民航適用人才。歡迎台灣學生報考大陸民航院校，允許台灣機務維修人員和機務維修專業的學生報考大陸機務維修執照，並鼓勵其來大陸工作。</p>
--	--	---

資料來源：「15項政策措施促進兩岸交流合作惠及台灣同胞」，人民網，2006 年4 月16 日，<http://tw.people.com.cn/BIG5/14810/4301930.html>。(2012/4/9) 「陳雲林宣布大陸就兩岸農業合作制定的20項措施」，人民網，2006 年10 月17 日，<http://tw.people.com.cn/BIG5/14810/4929091.html>。(2012/4/9)

「大陸宣布13項促進兩岸交流交往與合作的政策措施」，人民網，2007 年4 月29 日，[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tai\\_gang\\_ao/2007-04/29/content\\_6045739.htm](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tai_gang_ao/2007-04/29/content_6045739.htm)。(2012/4/9)

附錄三 國民黨執政時期之國共論壇所達成之共同建議

論壇名稱	時間	地點	成果(共同建議)
第四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	2008年12月20日至21日	上海	<p>1.積極合作應對國際金融危機的沖擊</p> <p>(1)加強兩岸互惠互利的經濟合作，共同探討應對國際金融危機的方法和途徑。採取適當方式，在金融、經濟方面加強相互支持，以促進兩岸經濟金融穩定發展。</p> <p>(2)促進兩岸加強合作，解決廣大中小台資企業的融資問題，支持和幫助台資企業轉型升級、持續發展。</p> <p>2.促進兩岸金融合作</p> <p>(1)兩岸雙方應儘快商談建立銀行業、證券業、保險業監管合作機制和貨幣清算機制，開展兩岸證券交易所交流合作，為擴大兩岸金融合作創造更好條件。</p> <p>(2)加強兩岸金融監管機構之間的資訊交流與監管合作，維護兩岸金融機構穩定健康運行，增強防範金融風險的能力。</p> <p>(3)鼓勵和推動兩岸金融業者採取多種形式、通過多種渠道開展人才培訓和學術交流。</p> <p>3.相互參與擴大內需及基礎建設</p> <p>(1)為因應全球經濟衰退，兩岸皆在積極推動擴大內需及加強基礎建設相關計劃，雙方應採取具體作為，支持兩岸企業相互參與擴大內需及基礎建設，創造新的商機，強化共同應對經濟變局的能力。</p> <p>4.深化兩岸產業合作，拓展領域，提高層次</p> <p>(1)加強兩岸產業界交流和溝通，建立兩岸產業優勢互補的合作機制，逐漸形成合理的兩岸產業分工合作布局。</p> <p>(2)加大在資訊、通訊、環保、新能源、生物科技、中草藥、航空工業、紡織及纖維、LED照明、工業設計等領域的合作。</p> <p>(3)推動兩岸在高科技、基礎科學等方面的深入合作，加強兩岸共同制訂電子信息等產業技術標準的合作，加快科技研發成果產業化進程。</p> <p>(4)及早協商建立兩岸農產品快速便捷的檢驗檢疫程序，加強兩岸檢驗檢疫的技術交流與合作。</p> <p>(5)鼓勵兩岸企業合作開發油氣資源。</p> <p>5.加強兩岸服務業合作</p> <p>(1)積極創造條件，鼓勵和支持台灣服務業進入大陸市場，</p>

		<p>推動服務業成爲兩岸經濟合作的新熱點。</p> <p>(2)加強信息服務業、運輸物流、商業零售、醫療、會計、管理諮詢、職業技術教育、文化創意、電信等多個服務業領域的合作。</p> <p>(3)兩岸進一步強化健康有序的旅遊交流合作機制，共同簡化赴台旅游申請流程，循序漸進地積極擴大大陸居民赴台旅遊。</p> <p>6.完善兩岸海空直航</p> <p>(1)兩岸應根據市場需求增長情況，積極考慮增加班次，並儘速就常態包機轉爲定期航班作出安排，同時就建立更便捷直達航路及航空器安全技術事宜進行溝通和落實。</p> <p>(2)儘速推動實現兩岸航空公司在對方設立營利機構及辦事機構，以擴大業者互利互惠的交流合作。</p> <p>(3)兩岸海運界加強聯系，根據市場需求，合理安排運力，確保兩岸海運市場規範有序。雙方業務主管部門應採取切實有效措施，充分保障航運公司從事兩岸海上直航的各項權益。</p> <p>7.加強兩岸漁業合作</p> <p>(1)兩岸儘早協商建立漁業勞務合作機制及漁事糾紛處理機制，落實各項管理，保障大陸船員及漁船船主的權益。</p> <p>(2)加強兩岸漁業資源相關議題的合作交流，共同保護作業漁場的漁業資源，讓兩岸漁業可以永續發展。</p> <p>8.加強投資權益保障</p> <p>(1)兩岸儘快就投資權益保障問題進行商談並簽署協議，建立和完善兩岸投資權益保障協調機制。</p> <p>(2)兩岸儘快就智慧產權保護、避免雙重課稅、通關便利、標準檢測及認證合作等攸關兩岸企業利益的議題進行協商。</p> <p>(3)大陸方面進一步落實台商投資權益保護的相關法律法規，完善相關工作機制。</p> <p>9.實現兩岸經濟關係正常化，推動建立兩岸經濟合作機制</p> <p>(1)加快推動兩岸資金、資訊、技術正常流動，實現雙向投資。</p> <p>(2)台灣方面儘快就大陸企業參與台灣經濟建設的方式和領域作出安排，儘快公布大陸企業資金進出、人員往來等配套措施，爲大陸企業赴台投資創造必要的條件。</p> <p>(3)兩岸就市場開放和弱勢產業保護問題進行協商，達成共識並作出安排。</p>
--	--	--

			<p>(4)為維護兩岸交流秩序，保障兩岸同胞權益，推動儘快就共同打擊犯罪進行協商。</p> <p>(5)為解決兩岸經濟交流中的問題，擴大兩岸經濟互利合作，按照先易後難、逐步推進的步驟，推動建立兩岸經濟合作機制。</p>
第五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	2009年7月11日至12日	湖南長沙	<p>1.加強兩岸文化交流合作，共同傳承和弘揚中華文化。</p> <p>(1)不斷推進兩岸在文化、藝術、宗教及民間信仰等各領域的交流合作。</p> <p>(2)加強兩岸在文化古跡和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護、傳承和利用等方面的交流合作，共同做好文化典籍整理工作，建立維護文化資產的溝通合作平台，切實保護好中華文化瑰寶。</p> <p>(3)共同促進中華文化創新，激發創造活力，不斷增強中華文化的時代性。</p> <p>(4)鼓勵兩岸各地各有關機構加強文化交流，輪流舉辦或相互參加各種主題的文化節、藝術節等大型文化交流活動。協助台灣文藝團契參加上海世博會展演。</p> <p>(5)支持兩岸文化藝術機構、團體、院校和藝術家開展藝術教學、聯合創作、互訪巡演及合作演出、商業演出等交流合作。</p> <p>(6)鼓勵兩岸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館、文物保護機構和文化研究機構開展多種形式交流和合作研究、聯合辦展等活動。</p> <p>(7)兩岸使用的漢字屬於同一系統。客觀認識漢字在兩岸使用的歷史和現狀，求同存異，逐步縮小差異，達成更多共識，使兩岸民眾在學習和使用方面更為便利。鼓勵兩岸民間合作編纂中華國文工具書。</p> <p>(8)支持兩岸學者就術語和專有名詞規範化、辭典編纂進行合作，推動異讀詞審音、電腦字庫和詞庫、地名審音定字及繁、簡字體轉換軟件等方面的合作。</p> <p>(9)支持製訂有利於兩岸文化交流的政策，簡化相關行政手續，為交流合作營造良好的環境。</p> <p>(10)發揮雙方的優勢，共同推動中華文化同世界各民族文化的對話與交流，促進中華文化在全球傳播。</p> <p>2.深化兩岸文化產業合作，增強兩岸文化產業的國際競爭力。</p> <p>(1)積極整合兩岸文化產業資源，優化資源配置和布局結構，培育文化市場，共同打造文化產業鏈，形成產業群。</p>

		<p>(2)深入發掘中華傳統文化資源，共同打造具有民族特色、風格、氣派和原創性的知名品牌。</p> <p>(3)共同加強推進文化與科技融合，發展新興文化產業，建設現代文化產業體系，促進兩岸文化產業發展。</p> <p>(4)共同推動製定兩岸文化產業標準，加強保護知識產權，建立溝通合作平台，優化兩岸文化產業發展條件。</p> <p>(5)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合作。合辦兩岸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推展成立促進兩岸文化創意產業交流合作的權責單位。</p> <p>(6)擴大及深化兩岸廣播電影電視領域的交流合作。在兩岸影視劇合拍、影視劇及電視節目之市場準入、影視演職人員交流等方面，積極探討擴大交流合作。</p> <p>(7)建立兩岸出版交流機制，積極擴大出版物貿易與版權貿易，加強出版合作，並共同開拓海外華文出版市場。</p> <p>3.促進兩岸教育交流與合作，提升兩岸教育品質。</p> <p>(1)促進兩岸教育發展，在教育中展現中華文化的精神與精髓，加強交流，相互切磋砥礪，培養具有文化內涵的優秀人才。</p> <p>(2)發揮兩岸各自優勢，努力實現教育資源相互開放和共享，並營造有利於兩岸學術交流的環境。</p> <p>(3)支持兩岸各級各類學校深入開展交流合作，構建多種合作平台，通過校際交流合作，共同提高辦學水準。推展兩岸院校建立學分轉換承認及累積機制。</p> <p>(4)兩岸互認學歷有利於推動兩岸教育交流與合作向實質性階段邁進。</p> <p>(5)鼓勵兩岸學生互至對岸學習，並為此創造良好條件。</p> <p>(6)加強兩岸教師和學生互訪、交流。鼓勵舉辦兩岸青少年學生大型交流活動，並逐步構建交流平台。</p> <p>(7)鼓勵兩岸相關團體和學校合辦以誦讀和書寫中華經典為主題的中小學生交流活動。</p> <p>4.共同探討協商簽訂兩岸文化教育交流協議，建立兩岸文化教育合作機制。</p> <p>(1)支持兩岸相關機構和專家學者就協商兩岸文化教育交流協議進行研究規劃，以利建立兩岸文化教育交流合作機制，實現兩岸文化教育交流製度化、規範化、長期化。</p> <p>5.加強兩岸新聞交流。</p> <p>(1)擴大兩岸資訊交流，促進儘快實現兩岸新聞媒體互設常駐機構，鼓勵兩岸新聞界加強交流合作。</p>
--	--	---

			<p>6.支持台資企業在大陸發展壯大，推動兩岸在節能環保和新能源產業領域的合作。</p> <p>(1)支持台資企業積極因應全球金融環境劇烈變動，進一步運用大陸實施中部崛起等區域發展戰略和擴大內需市場的有利時機，結合自身實際情況，調整發展策略和市場布局，加快轉型升級和產業轉移步伐，努力實現更好更快發展。</p> <p>(2)加強兩岸節能環保、新能源產業在技術研發、產品應用、市場推廣、雙向投資等方面的合作，鼓勵兩岸企業積極研究、使用和推廣節能環保產品和新能源技術，定期召開兩岸研討會，建立溝通平台，推動兩岸建設節能、環保社會。</p> <p>(3)促進兩岸共同研究及合作因應氣候變化；進行氣象觀測及預報技術和資料的交流；共同提高對暴雨、台風等災害性天氣的預報預警水平；針對環保議題，加強交流合作，建立溝通機制。</p>
第六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	2010年7月10日	廣州白雲	<p>一、積極促進 ECFA 儘快生效</p> <p>1.積極促進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及早期斬獲計畫等儘快生效和執行,以利兩岸產業和民眾儘早受益。</p> <p>2.推展兩岸新興產業全面合作。促進兩岸新能源、節能環保等新興產業規劃和產業政策的對接。</p> <p>3.擴大兩岸產業合作領域。</p> <p>4.積極發展現代服務業,提升兩岸服務業競爭力。</p> <p>二、建立兩岸新興產業合作平台</p> <p>5.加強新能源、節能環保產業鏈優化整合。</p> <p>6.推展兩岸科技合作,提升自主創新能力。</p> <p>7.協助企業加快轉型升級。</p> <p>8.加強兩岸技術、管理人才教育培養訓練的合作。</p> <p>9.建立兩岸新能源、節能環保產業(節能車輛、先進電池、LED 照明、光電產業等)交流合作平台。</p> <p>三、支援兩岸企業共拓國際市場</p> <p>10.推展兩岸環境保護和環保產業共同發展。</p> <p>11.支援兩岸企業共同開拓國際市場。</p> <p>12.鼓勵兩岸積極開展應對極端氣候的防災、救災合作。</p> <p>四、製定擴大文化教育交流政策</p> <p>13.支援製定擴大兩岸文化教育交流的政策,繼續加強兩岸文教交流,推進交流的制度化、規範化,共同傳承和弘揚中華文化。</p>

			<p>14.鼓勵兩岸就協商文化、教育交流協議進行規劃研究,推展商簽工作儘快啓動。</p> <p>15.積極促進兩岸在合作編纂中華國文工具書、規範術語和專有名詞及建設中華國文雲技術數據庫方面獲得實質進展。</p> <p>16.繼續鼓勵和支援兩岸青少年參加形式多樣的交流活動。</p> <p>17.加快推展兩岸學歷學位互認,鼓勵兩岸學生互至對岸學習研修,促進建立兩岸高等院校相互招生的聯繫與協調機制,建立兩岸學歷學位信任狀查驗及作業平台。</p> <p>18.積極促進兩岸體育交流合作。</p> <p>五、儘快實現媒體互設常駐機構</p> <p>19.建立出版物交流合作規範,繼續擴大出版物貿易和版權貿易。</p> <p>20.採取具體步驟,推展儘快實現兩岸媒體互設常駐機構。</p> <p>21.完善兩岸廣播、影視、出版等業界溝通對話機制,鼓勵加強兩岸文創、數字內容、音樂產業的交流合作,支援製定兩岸合作發展文創產業的規劃及相關政策,共同開拓海外文化市場。</p> <p>22.推展落實兩岸智慧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共同維護兩岸文化市場秩序,保障兩岸業者權益。</p>
第七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	2011年5月6日至8日	成都	<p>1.以大陸「十二五」規劃與台灣中長期經濟發展構想(黃金十年)爲契機,積極落實 ECFA,擴大兩岸經濟合作領域,提升合作層次,完善合作機制,促進共同發展和繁榮。</p> <p>2.完善具有兩岸特色的經濟合作機制。確保 ECFA 早期收穫計劃順利、有效實施。考量雙方的實際情況,積極推動後續商談,按照平等互惠、循序漸進的原則,商簽包括貨物貿易、服務貿易、投資、爭端解決等後續協議,逐步實現兩岸經濟關係正常化、制度化、自由化。</p> <p>3.因應經濟全球化及區域經濟整合持續發展,兩岸應繼續加強合作,研討共同參與華人經濟區及連接區域經濟合作機制的可行性,提升應對國際競爭和抵禦外部風險的能力。</p> <p>4.加強核電安全交流與合作。支援兩會將核電安全納入商談議題。推動兩岸建立核電安全資訊通報機制,加強兩岸核電安全專業機構合作,針對核電事故應急管理與安全技術進行深入交流,提高兩岸核電安全水準,共同預防核電事故。</p> <p>5.深化兩岸產業合作。合力建構完整的產業鏈與價值鏈,推</p>

		<p>動創新、品牌、行銷、通路等交流合作。加速產業標準合作，發展產品之相互認證機制，共同推進產業標準的研究與制定，共同開發國際市場。推動兩岸新興產業研發合作。加強現代服務業交流合作，探索科技服務業的培育和創新模式。</p> <p>6.深化兩岸金融業合作。加強兩岸金融監管合作，共同維護兩岸金融市場穩定。依互利互惠原則，務實推動兩岸互設金融機構，積極為雙方金融業準入提供便利。推動建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p> <p>7.鼓勵兩岸中小企業加強合作。建立兩岸中小企業交流合作平台，擴大中小企業參與兩岸經貿合作領域，協助中小企業加快轉型升級，增強其應對市場競爭和適應技術變革的能力。</p> <p>8.深化兩岸農業合作交流。鼓勵兩岸農業界共同推進兩岸農業科技經營創新，發展高產、優質、高效、生態、安全農業。共同努力建立暢通、有序、常態的兩岸農產品貿易渠道。加強兩岸在農業知識產權保護、農產品商標及品種權保護、食品安全、檢驗檢疫等方面的合作，逐步解決兩岸農產品貿易的相關問題。</p> <p>9.推進兩岸雙向投資。共同營造有助兩岸資源互補、產業合作的投資環境，逐步減少相互投資限制，以利雙方企業在兩岸進行合理佈局，共同開拓全球商機。</p> <p>10.儘快商簽兩岸投保協議。充分發揮既有平台和機制的作 用，妥善解決台商關切的問題，切實保障台商合法權益及其人身安全。</p> <p>11.加強對大陸台資企業的輔導和扶持。協助台資企業利用大陸轉變經濟發展方式、擴大內需市場機遇，把握 ECFA 實施的有利時機，調整發展策略和市場佈局，實現轉型升級和持續發展。鼓勵和支援兩岸有關方面舉辦形式多樣的台灣名品展，擴大台資企業產品內需市場的銷售通路。支援台灣民眾在大陸創業，並提供就業便利。</p> <p>12.構建兩岸交流合作新平台。鼓勵兩岸企業共同參與海峽西岸經濟區以及重慶兩江新區、天津濱海新區等大陸新經濟區的開發與合作。</p> <p>13.推動建立兩岸文化交流與合作的機制。繼續創造各種有利條件，逐步擴大兩岸文化交流規模，促成文化資訊交流管道的多元化，實現兩岸文化交流的制度化與常態化。鼓勵兩岸民間團體開展文化交流，深化兩岸在文化</p>
--	--	---

		<p>創作、研究、推廣等領域的合作。</p> <p>14.繼續推動兩岸文化產業交流與合作。擴大兩岸出版物貿易、版權貿易及影視業合作，加強技術合作與項目合作，共同開拓海外華文市場，增強中華文化的國際傳播力和影響力。拓展交流合作管道，加強業務往來和溝通協調，並探討市場準入與通路議題，增強兩岸文化產業實力。</p> <p>15.落實兩岸知識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強化協處機制，共同防止搶注及打擊倣冒盜版等侵權行爲。持續進行業務主管部門人員交流，提升兩岸知識產權的創新、運用、管理和保護水準。</p> <p>16.加強兩岸青年交流。推動兩岸青年交流制度化，構建實質交流平台。鼓勵兩岸學校、青年團體建立聯繫及交流互訪機制。舉辦兩岸青年交流、寒暑假營隊活動，促成更多兩岸青年參與。</p> <p>17.支援兩岸青年就業創業與合作交流。鼓勵兩岸青年就職業生涯規劃與提高就業競爭能力相關議題進行交流座談，加強兩岸青年創業團體互訪交流，推動兩岸大專院校創業競賽活動與交流，培養兩岸青年的創新思維。</p> <p>18.深化兩岸教育交流與合作。加強以中華傳統文化爲主題的兩岸青少年教育。</p> <p>19.針對論壇達成的共同建議，積極推動與落實。</p>
--	--	---

資料來源：「第四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共同建議」，人民網，2008年12月22日，<http://tw.people.com.cn/BIG5/14813/8553554.html>。(2012/2/12) 「第五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通過共同建議」，新華網，2009年7月12日，[http://big5.xinhuanet.com/gate/com/tw/2009-07/12/content\\_11696642\\_1.htm](http://big5.xinhuanet.com/gate/com/tw/2009-07/12/content_11696642_1.htm)。(2012/2/12) 劉潔妍「第六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達成22條共同建議」，人民網，2010年7月11日，<http://tw.people.com.cn/BIG5/14810/12110932.html>。(2012/4/9) 「第七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通過共同建議」，中國評論新聞網，2011年5月8日，<http://www.chinareviewnews.com/doc/1016/8/7/0/101687087.html?coluid=93&kindid=2910&docid=101687087>。(2012/4/9)

附錄四 國民黨執政時期之國共論壇所達成之惠台政策

論壇名稱	時間	地點	成果(惠台政策)
第四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	2008年12月20日至21日	上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支持大陸的台資企業發展。大陸扶持中小企業的財稅、信貸政策，同樣適用於台資中小企業。支持台資企業參與大陸擴大內需的建設工程和項目。</li> <li>2.加強台資企業融資服務。中國工商銀行決定，在今後2-3年內為大陸台資企業包括中小企業安排500億元人民幣的融資。另一家銀行中國銀行也決定，3年內為大陸台資企業包括中小企業提供500億元人民幣的融資。國家開發銀行在原有專項融資支持台資企業300億元人民幣的基礎上，3年內再追加融資支持台資企業包括中小企業300億元人民幣。</li> <li>3.支持和幫助大陸台資企業轉型升級。成立由兩岸專業人士共同組成的台資企業轉型升級服務團隊，本2008年12月22日正式啓動，面向台資企業開展有關法規政策、產業資訊、技術創新、專利轉讓、人才培訓等方面的輔導服務，促進台資企業在大陸可持續發展。</li> <li>4.鼓勵和扶持台資企業自主創新。鼓勵台資企業參與國家和地方相關科技計劃。支持台資企業參與國家和區域創新體系建設，並享受有關加強、鼓勵和扶持企業自主創新能力的政策。</li> <li>5.推動兩岸雙向投資。發展改革委員會和國務院台辦近日出台(關於大陸企業赴台灣地區投資項目管理有關規定的通知)，支持有實力、信譽好的大陸企業，遵循市場經濟規律，根據台灣方面的需要，參與台灣經濟建設項目。</li> <li>6.加強兩岸產業合作。重點推動兩岸在開發利用新能源、促進傳統中藥現代化、電子信息產業以及其他優勢互補的產業合作，共同提高兩岸產業在國際市場上的競爭力。</li> <li>7.攜手促進平板顯示產業發展。大陸電子視像行業協會為此組織兩岸相關企業成立了工作組，大陸企業決定擴大採購台灣企業的面板，先期達成20億美元的採購意向。</li> <li>8.拓展兩岸農業合作平台。經有關部門批准，新增設立江</li> </ol>

			<p>蘇南京江寧、廣東汕頭潮南、雲南昆明石林台灣農民創業園。中國進出口銀行將台灣農民創業園基礎設施建設，納入國家出口基地建設貸款支持範圍。</p> <p>9.擴大台灣鮮活農產品在大陸銷售。推動兩岸儘早就台灣鮮活農產品在大陸銷售的通關和檢驗檢疫合作進行協商，儘快作出安排。加快建立兩岸檢驗檢疫聯繫和通報機制，促進兩岸農產品貿易健康發展。</p> <p>10.允許符合條件的台灣居民在大陸從事律師職業。有關部門將於公布「取得國家法律職業資格的台灣居民在大陸從事律師職業管理辦法」，允許符合條件的台灣居民在大陸按管理辦法從事律師職業。</p>
第五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	2009年7月11日至12日	湖 南 長 沙	<p>1.文化部部長蔡武在接受記者採訪時表示，大陸文化主管部門正在制定並將適時出台惠及台灣演藝界的政策，如鼓勵台灣業者在大陸設立合資、合作、獨資經營的演出場所經營單位，支持台灣演藝經紀公司在大陸設立分支機構等，努力為台灣業界來大陸從事文化產業提供更好的服務，開創兩岸文化交流合作互利共贏的新局面。</p> <p>2.教育部副部長袁貴仁在接受記者採訪時說，教育部決定，參加台灣大學入學考試學科能力測驗，且考試成績達到台灣一流大學錄取標準（頂標級）的台灣考生，可直接向大陸高校申請就讀，經學校面試達到錄取標準即可入學。鼓勵、支持兩岸高校通過校際交流合作，實施互換學生計劃，並相互承認學分。</p> <p>3.廣電總局副局長田進公布，允許台灣有線電視網絡服務公司，在福建省提供有線電視設備和相關技術諮詢服務。田進同時表示，大陸主管部門正在著手制定並將適時出台惠及台灣電影業的政策，鼓勵台灣業者經批准在大陸參與合拍影片，建設、改造電影院，發行大陸影片等，以期進一步促進兩岸電影交流與合作。</p> <p>4.新聞出版總署副署長鄔書林表示，新聞出版總署將把北京、上海、福建、江蘇、浙江作為兩岸出版交流試驗區，支持兩岸業者以版權貿易形式合作出版科學技術類期刊。台灣業者參加大陸書業活動相關費用與大陸業者一致。鼓勵台灣企業到大陸相關新聞出版行業的產業園區或基地投資落戶，享受園區或基地優惠政策。對在大陸台資企業開發並入圍國家重點網絡出版</p>

			工程的精品項目，在表彰、獎勵、宣傳、資助等方面與大陸企業同等對待。
第六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	2010年7月10日	廣州白雲	無
第七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	2011年5月6日至8日	成都	無

資料來源：「國共論壇閉幕 王毅宣布十惠台措施」，中國評論新聞網，2008年12月21日，[http://www.chinareviewnews.com/doc/1008/3/6/0/100836065\\_2.html?coluid=7&kindid=0&docid=100836065&mdate=1221170319](http://www.chinareviewnews.com/doc/1008/3/6/0/100836065_2.html?coluid=7&kindid=0&docid=100836065&mdate=1221170319)。(2012/1/30)「大陸四部門公布促進兩岸文化教育交流的政策措施」，新華網，2009年7月11日，[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tw/2009-07/11/content\\_1169\\_2496\\_1.htm](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tw/2009-07/11/content_1169_2496_1.htm)。(2012/4/9)



## 參考文獻

### 中文部份

#### 一、專書

包宗和、吳玉山主編，**爭辯中的兩岸關係理論**，(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頁1-25。

徐斯儉、吳玉山主編，**黨國蛻變**，(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頁1-15。

#### 二、期刊論文

包嘉源，「2008年海峽兩岸海運通航協商之檢討」，**運輸計劃季刊**，第38卷第4期(2009年9月)，頁407-428。

何秀珍，「『海峽西岸經濟區』的對台部署與落實」，**東亞論壇季刊**，第460期(2008年6月)，頁49-61。

杜鈴玉，「新形勢下推動公共外交與提升國家軟實力之研究」，**台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專學報**，第5卷第2期(2011年10月)，頁265-286。

李毓峰，「中共推動兩岸軍事安全互信機制之評析」，**全球政治評論**，第34期(2011年4月)，頁71-95。

范世平，「從大陸觀光客來台看中共對台政策變遷的政治意涵」，**東亞研究**，第41卷第2期(2010年7月)，頁1-40。

胡聲平，「中共的『軟實力』外交—中共對非洲文化與經濟外交的分析」，**亞太研究通訊**，第7期(2009年7月)，頁71-101。

耿榮水，「從『國共論壇』談民進黨大陸政策的鴛鴦心態」，**海峽評論**，第224期(2009年8月)，頁47-50。

耿曙，「經濟扭轉政治？中共『惠台政策』的政治影響問題與研究」，**問題與研究**，第48卷第3期(2009年9月)，頁1-32。

徐惠萍，「『胡六點』宣佈後中共對台的宣傳策略與作用-(2008 年至 2009 年)」，**復興崗學報**，第 97 期 (2010 年 1 月)，頁 97-120。

馬振坤，「從軍事和經濟角度解析中共提倡新安全觀之困境」，**復興崗學報**，第 88 期 (2006 年)，頁 149-180。

陳郁庭，「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之介紹與初評」，**科技法律透析**，(2010 年 11 月)，頁 26-40。

傅岳邦，「中共對台政策的制度與策略：一九九七年台港海運談判中雙方船旗爭議之個案研究」，**問題與研究**，第 40 卷第 6 期 (2001 年 11 月)，頁 13-30。

鄭永年張弛，「國際政治中的軟力量以及對中國軟力量的觀察」，**世界經濟與政治**，第 7 期 (2007 年)，頁 6-12。

劉相平，「對『軟實力』之再認識」，**南京大學學報**，第 1 期(2010 年)，頁 148-157。

鄭海麟，「胡錦濤的兩岸和平發展 72 字方針」，**海峽評論**，第 218 期 (2009 年 2 月)，頁 46-47。

蔣復華，「中共新的戰略著眼點『軟實力』的發展」，**海軍學術雙月刊**，第 45 卷第 5 期 (2011 年 10 月)，頁 51-57。

韓慧林，「中共軟實力之啓發與作為」，**國防雜誌**，第 24 卷第 2 期(2009 年 4 月)，頁 70-79。

羅建波，「軟實力與中國外交」，**新遠見**，(2005 年 5 月)，頁 40-54。

社論，「胡錦濤和馬英九的共識與分歧『胡六點』的另類觀察」，**海峽評論**，第 218 期 (2009 年 2 月 1 日)，頁 1-4。

### 三、學位論文

蕭添進，**胡錦濤對台政策的續與變-中共國台辦新聞發布會內容分析(2000 年 9 月-2007 年 9 月)**(台北: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年),頁 1-152。

劉致君，**論台灣意識的發對中共對政策之影響-以胡錦濤主政時期為例** (台北: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 年)，頁 1-98。

#### 四、研討會論文

邵鵬、宋鎮照，「從政府治理的觀點分析全球化與中國軟實力之提升」，發表於新世紀東亞與台灣之政經發展教學研究計畫 98 學年度第一次研究座談會（台南：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系暨政治經濟學研究所，2009 年 11 月 6 日），頁 1-8。

#### 五、網際網路

史江民，「大陸推出二十項深化兩岸農業合作新政策措施」，**人民網**，2006 年 10 月 18 日，<http://tw.people.com.cn/BIG5/4929362.html>。(2012/4/19)

朱新民，「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成果的鞏固與挑戰」，**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http://www.npf.org.tw/post/2/10025>。(2012/4/21)

李仲維，「吳伯雄：胡連五大願景 兩會將逐步協商完成」，**中國評論新聞網**，2008 年 6 月 3 日，<http://www.chinareviewnews.com/doc/1006/6/2/3/100662351.html?coluid=115&kindid=3553&docid=100662351>。(2012/4/7)

吳孟道，「兩岸金融合作的當務之急」，**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http://www.npf.org.tw/post/1/5782>。(2012/3/25)

李明、劉奕伶，「馬英九當選黨主席後兩岸關係的發展」，**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http://www.npf.org.tw/post/3/6296>。(2012/4/1)

李俊緯，「兩岸投資保障協議」，**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http://www.npf.org.tw/post/1/8562>。(2012/3/25)

李建興，「第五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共同建議落實情形」，**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http://www.npf.org.tw/post/12/7885>。(2012/4/19)

林建甫，「在黃金十年，找回失去的光環」，**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http://www.npf.org.tw/post/1/7732>。(2012/3/25)

林祖嘉、譚瑾瑜，「四次江陳會與兩岸關係情勢與展望」，**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

基金，<http://www.npf.org.tw/post/2/7467>。(2012/3/25)

徐莽，「國台辦介紹歷屆國共論壇共同建議落實情況」，**中新網**，2011年5月31日，

<http://big5.cnfol.com/big5/news.cnfol.com/110531/101,1277,9971758,00.shtml>。  
(2012/2/11)

張孟湧，「兩岸關係特性分析之研究」，**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http://www.npf.org.tw/post/2/7953>。(2012/4/19)

陳磊，「『兩岸和平發展共同願景』列入國民黨政綱」，**新華網**，2009年10月17日，  
[http://big5.ce.cn/xwzx/gnsz/gdxw/200910/17/t20091017\\_20219144.shtml](http://big5.ce.cn/xwzx/gnsz/gdxw/200910/17/t20091017_20219144.shtml)。  
(2012/4/3)

湯紹成，「中共軟實力分析及我因應對策」，**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http://www.npf.org.tw/post/3/5905>。(2012/1/22)

鄧岱賢，「國共論壇與兩岸關係」，**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  
<http://www.npf.org.tw/post/2/6152>。(2012/3/30)

鄧岱賢，「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之必要性研究」，**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  
<http://www.npf.org.tw/post/3/5106>。(2012/3/25)

劉奕伶，「簡析第一屆海峽論壇」，**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  
<http://www.npf.org.tw/post/3/5981>。(2012/4/1)

劉潔妍「第六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達成22條共同建議」，**人民網**，2010年7月11日，  
<http://tw.people.com.cn/BIG5/14810/12110932.html>。(2012/4/9)

譚瑾瑜，「對第六次江陳會談的期許」，**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  
<http://www.npf.org.tw/post/1/8360>。(2012/3/25)

「15項政策措施促進兩岸交流合作惠及台灣同胞」，**人民網**，2006年4月16日，  
<http://tw.people.com.cn/BIG5/14810/4301930.html>。(2012/4/9)

「2005年中國國民黨和平之旅」，**維基百科**，  
<http://zh.wikipedia.org/wiki/2005%E5%B9%B4%E4%B8%AD%E5%9C%8B%>

E5%9C%8B%E6%B0%91%E9%BB%A8%E5%92%8C%E5%B9%B3%E4%B9%8B%E6%97%85。(2012/4/20)

「2011 年日本東北地方太平洋近海地震」，**維基百科**，  
<http://zh.wikipedia.org/wiki/2011%E5%B9%B4%E6%97%A5%E6%9C%AC%E4%B8%9C%E5%8C%97%E5%9C%B0%E6%96%B9%E5%A4%AA%E5%B9%B3%E6%B4%8B%E8%BF%91%E6%B5%B7%E5%9C%B0%E9%9C%87>  
。(2012/4/1)

「2012 年中華民國總統選舉」，**維基百科**，  
<http://zh.wikipedia.org/wiki/2012%E5%B9%B4%E4%B8%AD%E8%8F%AF%E6%B0%91%E5%9C%8B%E7%B8%BD%E7%B5%B1%E9%81%B8%E8%88%89>  
。(2012/4/30)

「大陸宣布13項促進兩岸交流交往與合作的政策措施」，**人民網**，2007 年4 月29 日，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tai\\_gang\\_ao/2007-04/29/content\\_6045739.htm](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tai_gang_ao/2007-04/29/content_6045739.htm)。(2012/4/9)

「大陸四部門公布促進兩岸文化教育交流的政策措施」，**新華網**，2009年7月11 日，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tw/2009-07/11/content\\_11692496\\_1.htm](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tw/2009-07/11/content_11692496_1.htm)。(2012/4/9)

「中台辦、國台辦受權就當前兩岸關係發表聲明」，**新華網**，2004 年 5 月 17 日，  
[http://news.xinhuanet.com/taiwan/2004-05/17/content\\_1472605.htm](http://news.xinhuanet.com/taiwan/2004-05/17/content_1472605.htm)。(2012/4/5)

「中台辦常務副主任鄭立中宣讀第三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共同建議」，**新華網**，  
2007 年 4 月 29 日，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tai\\_gang\\_ao/2007-04/29/content\\_6044935.htm](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tai_gang_ao/2007-04/29/content_6044935.htm)。(2012/2/14)

「中國共產黨總書記胡錦濤與中國國民黨主席連戰會談新聞公報」，**你好台灣網**，

2008 年 5 月 27 日，  
[http://www.hellotw.com/zt1/ztfl/jlzt/wbx\\_dlx/WBX\\_XWZL/200805/t20080527\\_359001.htm](http://www.hellotw.com/zt1/ztfl/jlzt/wbx_dlx/WBX_XWZL/200805/t20080527_359001.htm)。(2012/4/7)

「反分裂國家法全文」，**新華網**，2005 年 3 月 14 日，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tai\\_gang\\_ao/2005-03/14/content\\_2694168.htm](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tai_gang_ao/2005-03/14/content_2694168.htm)。(2012/4/5)

「台灣問題與中國的統一白皮書」，**人民網**，2000 年 9 月 5 日，  
<http://www.people.com.cn/BIG5/channel2/10/20000905/218194.html>。(2012/5/8)

「江八點」，**中國網**，2002 年 9 月 22 日，  
<http://www.china.com.cn/chinese/archive/208156.htm>。(2012/5/8)

「『兩岸 612 江陳會談情形』專案報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http://www.mac.gov.tw/ct.asp?xItem=48182&ctNode=6396&mp=1>。(2012/3/20)

「兩岸和平共創雙贏」，**光華網**，2010 年 5 月 26 日，  
<http://blog.udn.com/demir111/4067511>。(2012/6/15)

「兩岸經濟統計月報『第 228 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http://www.mac.gov.tw/ct.asp?xItem=101819&ctNode=5720&mp=1>。(2012/5/27)

「兩岸經貿文化論壇」，**百度百科**，<http://baike.baidu.com/view/2410862.htm>。  
(2011/12/18)

「兩岸農業合作論壇共同建議」，**新華網**，2006 年 10 月 17 日，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tai\\_gang\\_ao/2006-10/17/content\\_5214964.htm](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tai_gang_ao/2006-10/17/content_5214964.htm)。(2012/4/9)

「兩岸經貿論壇閉幕式 李炳才宣讀共同建議」，**新華網**，2006 年 4 月 15 日，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tai\\_gang\\_ao/2006-04/15/content\\_4427902.htm](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tai_gang_ao/2006-04/15/content_4427902.htm)。(2012/2/12)

「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維基百科**，  
<http://zh.wikipedia.org/wiki/%E5%85%A9%E5%B2%B8%E9%86%AB%E8%9>

7%A5%E8%A1%9B%E7%94%9F%E5%90%88%E4%BD%9C%E5%8D%94  
%E8%AD%B0。(2012/4/19)

「胡六點」，維基百科，  
<http://zh.wikipedia.org/zh-tw/%E8%83%A1%E5%85%AD%E7%82%B9>。  
(2012/5/9)

「胡錦濤提出『胡六點』呼籲兩岸和平發展」，星島環球網，2008年12月31日，  
[http://www.stnn.cc:82/china/200812/t20081231\\_953095\\_1.html](http://www.stnn.cc:82/china/200812/t20081231_953095_1.html)。(2012/5/9)

「馬英九總統就職演說全文『人民奮起，台灣新生』」，自由時報電子報，2008年  
5月21日，<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8/new/may/21/today-fo7.htm>。  
(2012/3/24)

「第七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通過共同建議」，中國評論新聞網，2011年5月8  
日，  
[http://www.chinareviewnews.com/doc/1016/8/7/0/101687087\\_3.html?coluid=7&  
kindid=0&docid=101687087&mdate=0508172613](http://www.chinareviewnews.com/doc/1016/8/7/0/101687087_3.html?coluid=7&kindid=0&docid=101687087&mdate=0508172613)。(2012/4/9)

「第七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通過共同建議」，中國評論新聞網，2011年5月8  
日，  
[http://www.chinareviewnews.com/doc/1016/8/7/0/101687087.html?coluid=93&k  
indid=2910&docid=101687087](http://www.chinareviewnews.com/doc/1016/8/7/0/101687087.html?coluid=93&kindid=2910&docid=101687087)。(2012/4/9)

「第四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共同建議」，人民網，2008年12月22日，  
<http://tw.people.com.cn/BIG5/14813/8553554.html>。(2012/2/12)

「第五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通過共同建議」，新華網，2009年7月12日，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tw/2009-07/12/content  
\\_11696642\\_1.htm](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tw/2009-07/12/content_11696642_1.htm)。(2012/2/12)

「軟實力」，維基百科，  
<http://zh.wikipedia.org/zh-hant/%E8%BD%AF%E5%AE%9E%E5%8A%9B>。  
(2012/4/19)

「國共論壇閉幕 王毅宣布十惠台措施」，中國評論新聞網，2008 年12 月21 日，

[http://www.chinareviewnews.com/doc/1008/3/6/0/100836065\\_2.html?coluid=7&kindid=0&docid=100836065&mdate=1221170319](http://www.chinareviewnews.com/doc/1008/3/6/0/100836065_2.html?coluid=7&kindid=0&docid=100836065&mdate=1221170319)。(2012/4/9)

「國共論壇閉幕 王毅宣布十惠台措施」，中國評論新聞網，2008 年12 月21 日，

[http://www.chinareviewnews.com/doc/1008/3/6/0/100836065\\_2.html?coluid=7&kindid=0&docid=100836065&mdate=1221170319](http://www.chinareviewnews.com/doc/1008/3/6/0/100836065_2.html?coluid=7&kindid=0&docid=100836065&mdate=1221170319)。(2012/1/30)

「陳雲林宣布大陸就兩岸農業合作制定的20項措施」，人民網，2006 年10 月17

日，<http://tw.people.com.cn/BIG5/14810/4929091.html>。(2012/4/9)

## 英文部份

### 一、期刊論文

Charney, Jonathan I.,J.R.V. Prescott,“Resolving Cross-Strait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Taiwan”,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94, No. 3 (Jul.,2000), pp. 453-477.

Chu,Yun-han,“Taiwan's National Identity Politics and the Prospect of Cross-Strait Relations”,*Asian Survey*, Vol. 44, No.4 (July/August 2004),pp.484-512.

De Lisle, Jacques,“Soft Power in a Hard Place: China, Taiwan, Cross-Strait Relations and U.S. Policy”. *Orbis*,Vol.54,Issue 4 (2010) ,pp. 493-524.

Sutter,Karen M.,“ Business Dynamism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 The Implications for Cross-Strait Relations”*Asian Survey*, Vol.42, No. 3 (May/June 2002), pp. 522-540.

Wang, Hongying, Lu ,eh-Chung,“The Conception of Soft Power and its Policy Implications:a comparative study of China and Taiwan”,*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Vol.17,Issue 56, ( August 2008 ) ,pp.425-447.

Wang, T.Y. , Liu,I-Chou,“Contending Identities in Taiwan: Implications for Cross-Strait Relations”*Asian Survey*,Vol.44,No.4 (July/August,2004),pp.568-590.

Yoshihara, Toshi,James R. Holmes,“China’s Energy-Driven‘Soft Power’”*Orbis*,Vol.52,Issue 1, ( 2008 ) ,pp.123-137.

## 二、網際網路

Bai ,P. Claire,“ Soft Power Approaches to Bridge Cross-Strait Relations”Google 學術搜尋 ethz.ch 提供的 [PDF],2011 年 12 月 4 日 ,  
[http://scholar.google.com.tw/scholar?hl=zh-TW&q=Soft+Power+Approaches+to+Bridge+Cross-Strait+Relations&btnG=%E6%90%9C%E5%B0%8B&lr=&as\\_ylo=&as\\_vis=0](http://scholar.google.com.tw/scholar?hl=zh-TW&q=Soft+Power+Approaches+to+Bridge+Cross-Strait+Relations&btnG=%E6%90%9C%E5%B0%8B&lr=&as_ylo=&as_vis=0).